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

課程與教學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何俊青 先生

黃羿翔 先生

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
認同與價值觀影響之研究

研究生：林玉梅 撰

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八月

NTTU Library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

課程與教學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
認同與價值觀影響之研究

研 究 生：林玉梅 撰

指導教授：何俊青 先生

黃泮翔 先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

NTTU Library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教育學系(所)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暑)

本班 林玉梅 君

所提之論文 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與價值觀
影響之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李偉俊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黃祥翔

(指導教授)

何俊青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8 年 08 月 04 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1.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學系 (所)

課程與教學在職專班組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與價值觀影響之研究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權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	☒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簽訂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同意 ☒不同意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基於學術傳播之目的，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資料重製。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何俊青 黃淑翎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林士哲 (親筆正楷)

學 號：4596008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

1. 本授權書 (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 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 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 2008/05/29

誌 謝

很慶幸能夠考上國立台東大學課程與教學系碩士班並能順利畢業，這是自己生命歷程中非常有意義的一件事。兩年多的研究生涯匆匆飛逝，如今，藉由論文的完成，為兩年多的研究生生涯，劃下完美的句點。驀然回首這兩年多的研究生涯，可說是酸甜苦辣五味雜陳，抱著不斷進修與成長的心境，一方面要做好為人師表的國小教學工作，一方面又要完成研究所修習的學分，可說是與時間賽跑，時間對我來說，似乎是永遠不夠的感覺。每當我筋疲力盡，無力再支持下去的時候，因為有家人、男朋友、同事、同學以及教授的鼓勵，使我得以勇敢的堅持下去。

這本論文的完成，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了。首先要感謝的就是我的指導教授何俊青老師和黃泮翔，可以這麼說：沒有老師就沒有這本論文。

在研究的過程中，很幸運的得到何老師和黃老師的指導，不論在研究的架構、方法、資料的蒐集及論文的寫作上，老師總是很細心又有耐心的指導我，巨細靡遺在展現教授提攜後學的學者風範；不僅時時刻刻叮囑我，更常犧牲假期適時的修正不甚完備的論文，恩師精闢的見解提高了我論文的精緻性與完整性，使我的論文得以順利的產出，令我備受感動，也為自己平淡的國小教師生涯，留下永生難忘的求學體驗。

再者，感謝李偉俊教授、李鴻亮教授、曹常仁教授、歐陽閻教授、黃誌坤教授、熊治剛校長、許傳珠老師、蔡佩芳老師、賴錦鴻老師的適切指導與建議，為我審閱預試問卷提供良好的專家效度。

感謝研究所求學期間的所有指導老師殷切教誨與指導，協助我奠定了學術研究的基礎。

當然還有一旁支持的家人（姐姐、姐夫）、不斷要包容我心情起伏不定的男朋友---嘉鴻和研究所同窗美惠及她的老公、光霖、淑容、雅祺、學長錦鴻、好友（美靜、依秀、佳萍、佳敏、如伶、珠娟、建元、芬妙、坤憲、柔君…等）在學業上的經驗交流，更為人生的成長歷程留下美好的回憶。

感謝口試委員李偉俊教授在口試前後，給予本論文的指導與建議，使得本論文更臻完善。

最後，要感謝我的家人和男友，在我求學期間給予我的關心與鼓勵，讓我能無後顧之憂地完成研究所的學業。我要將這份成果與喜悅與你們分享！再次感謝曾經關心、協助過我的每一個人。謝謝你們，因為有你們的相伴，豐富了我的人生！對這些良師益友只有一句話，認識你（妳）們真好。再次祝福這段求學期間所有關心我、幫助我的人幸福快樂。

謹以此論文獻給我所有的家人和朋友！

玉梅 謹誌於 國立台東大學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

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 認同與價值觀影響之研究

作者：林玉梅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系所

摘要

本研究旨在瞭解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的認同情形與價值觀影響情形，採用問卷調查法，以高雄市 30 所國小 900 位學童為研究對象，問卷調查所得資料經次數分配、平均數差異的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 $\alpha = .05$ 的顯著水準進行考驗後，獲致以下結論：

1.學童對偶像劇的收視習慣：喜好偶像劇者超過半數以上；與手足或獨自觀賞偶像劇者，約四成；觀看偶像劇的頻率，以星期六日為主；喜愛的偶像劇以「終極」系列為主；認同原因以主角的「外貌長相類」為主。

2.學童對偶像劇人物的認同呈現，以達到第三階段的「價值評定」為最多，接近半數。

3.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的認同程度，除了父母社經地位不同，不會造成影響之外，其餘三種變項（性別、共視對象、觀看頻率），皆會影響其認同程度。

4.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原因的選擇，五種變項（性別、家庭狀況、父母社經地位、共視對象、觀看頻率）皆會影響其認同原因。

5.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高年級學童的價值觀，五種變項（性別、父母社經地位、共視對象、觀看頻率）皆會影響其價值觀。

6.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之各認同程度與價值觀，除了價值評定與價值觀的（心理、情感、人際、道德）未達顯著外，其餘皆達顯著相關。

關鍵字：偶像劇、偶像劇人物、認同程度、認同原因、價值觀

The study of agreement and values impact about idol drama figures of upper level primary school students in Kaohsiung City.

Yu-mei Lin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identification degree and values with idol dramas figures in upper-level students of elementary schools in Kaohsiung City.

This study adopted Questionnaire survey. The data were gathered from 900 students and 30 elementary schools in Kaohsiung City. The data of questionnaire survey were analyzed by SPSS for Windows using frequency, Chi-square test, t-test, spearman correlation coefficients and one-way ANOVA ,at $\alpha=0.5$ significant level. The conclusions of the study were as follows:

1. The student's Viewing habits to idol dramas:

Over half percent of the students like idol dramas; About forty percent of the students view idol dramas alone or with relatives; Almost students view idol dramas at Saturday or Sunday; The favor idol dramas were mainly the series of "Chung-Chi"; These students identification degree mainly depend on "looks".

2. These student's identification presentation were mainly "values identification" about half percent.
3. The identification degree of different background students depend on sex 、 who view together and views frequency beside their parent's social status.
4. The identification reasons of different background students depend on sex 、 who view together 、 views frequency 、 family status and their parent's social status.
5. The values of different background students depend on sex 、 who view together 、 views frequency 、 family status and social status of their parents.
6. Almost of the student's identification degree and values of idol dramas figures were remarkable positive relationship besides valuation and psychology 、 emotions 、 Interpersonal and morality of values.

Keyword: idol dramas, idol dramas figures, identification degree, identification reason, values

第一章 緒論

本章依據本研究的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進行闡述，而後據此提出本研究的研究問題，最後進一步說明本研究重要名詞釋義與研究上之限制。本章共分四節，依序分別為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第三節研究範圍與限制，第四節名詞釋義。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2008 年 7 月 10 日，美國華爾街日報（Wall Street Journal）以大篇幅報導，《命中注定我愛你》這部偶像劇在台灣播出大受歡迎的程度，收視之高是歷年難得一見的現象。已打破《王子變青蛙》（2005 年）保持的偶像劇平均收視紀錄 7.09，而成為台灣電視史上收視率最高的偶像劇，並獲得 2008 年「第四十三屆金鐘獎」節目行銷獎、戲劇節目獎。海外版權暢銷十五個國家。台灣偶像劇由早期的《流星花園》發跡，歷經七年的洗禮，偶像劇已受到廣大觀眾群的喜愛。由上述可以得知，偶像劇的魅力已深入收視民眾。因此，本研究選取「偶像劇」為本研究之主題。

台灣偶像劇的主要收視對象是十五至廿四歲的學生族群（范碧珍，2002），但因傳播科技進步，使得收視群眾年齡層下降至國小高年級學童，深受他們的喜愛，偶像劇的收視率也屢創新高，並經常重播，也有因收視率高，而拍攝續集，其影響力不容小覷。而我們從以往學者研究中發現，國小高年級學童收視電視節目類型的喜愛順序已從卡通轉向偶像劇（伍至亮，2001；吳翠珍，1995；富邦文教基金會，2003）這種採用年輕偶像為號召且強調在地文化的台灣偶像劇的觀眾族群已經向下發展，深入國小高年級學童的日常休閒生活中。

研究者認為強調在地文化的台灣偶像劇，不同於台灣鄉土劇的黑社會面和拖泥帶水。鄉土劇的強求雖然是在地的人文風俗，但是多半呈現出複雜的人際關係、強烈的愛恨情仇或是傳統的道德價值觀，與時下年輕人的文化與生活風格不太一樣。偶像劇則以較少的集數製作精緻的內容，透過故事、場景和人物裝扮等，再搭配時下當紅的偶像明星擔綱演出，反映出台灣地區年輕人的態度、思想、價值觀、生活方式；生活語言等。台灣偶

像劇有可能藉由國小高年級學童常常收看的習性而影響到其態度、思想、生活語言……等，故本研究欲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與台灣偶像劇交會時，會產生什麼樣的結果，這是值得深思的問題，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從琳瑯滿目的商品裡，不難發現充斥著不少由偶像代言的商品，或者透過偶像劇盛行，其伴隨產生的商品，該劇的原聲帶、電視小說、定情物……等，這些置入性行銷風潮，藉由偶像劇的盛行，造成一股風潮，深深影響學童的消費行為。再加上台灣收視率高的偶像劇重播次數多，甚至變成八點的黃金時段播出，促使觀眾在重複收看偶像劇的過程中，除了看劇情內容，可能潛在性的在腦海中植入商品及品牌訊息。另一方面，從消費偶像商品中，也發現偶像劇及偶像人物已深植收視學童之心，因此，本研究欲探討偶像劇及其人物，是否影響國小六年級學童的認同及價值觀。

2003年9月8日富邦文教基金會發表一份由該會策劃執行的「媒體細細看－全國國小學童媒體使用行為調查」報告指出，雖然e世代上網人數倍增，但電視仍是學童花費時間最多的媒體，有高達九成八（98.38%）的學童都有收視電視的習慣，而在電視節目的收視上傾向以「偶像劇」、八點檔連續劇為主。

根據另一份研究調查指出台灣兒童每天都看電視比例已達百分之八十（黃葳威、林紀慧，2001），兒童每天平均看電視的時間至少半小時～3小時，週末則更達3~5小時或更高，而一年中近三個月的寒、暑假假期，更是收看電視的高峰期（王澤藍，1997；吳知賢，1993；廖鳳瑞，1995；蘇蘅，1999）。這些正處於認知與價值發展關鍵期及模仿學習能力強的學童，在各方面發展尚未成熟的情況下，如此長時數的收看電視並倚重電視，可預見電視媒體對兒童可能的影響層面與程度。這個占據兒童大部分時間的大眾傳播媒體，其影響力是不容小覷的，而它帶給兒童的實質影響，正是本研究所欲深入了解的課題！也是本研究動機之二。

當「偶像」產生之後，由於崇拜偶像的強烈情感動力，偶像迷必然會對偶像相關的所有資訊都有興趣，而去搜尋有關偶像的所有訊息，這時偶像背後的整個社會、文化就會反覆的展現在偶像迷面前，使他們能在短期內對偶像所處的社會、文化有所認識，進而產生情感與認同（李丁讚等，1998）。也有研究指出兒童藉由生活中出現的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s），透過喜歡、學習、模仿、認同某一或某些特定對象的言行舉止、服裝儀容、乃至思想志節、價值觀念等的心理作用與行為歷程，以達到心理滿足、生

活適應、並建立自我的價值觀（陳祥裕、許歆宜，1998）。現今兒童的學習環境在極富聲光效果與影像魅力等傳播媒體的多元刺激下，兒童在認同對象學習的來源多元化，無論在價值觀及行為互動模式上，亦將會與其父母所屬世代有所不同（蔡惠芳，2004）。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研究者在教學現場中觀察到，有些收視率高的偶像劇，容易成為學生下課的話題，甚至會去瀏覽其偶像劇的官網，加入互動討論，更加強學童對偶像劇收看的慾望，可能無形中受到劇情人物的影響。是否對偶像劇人物有所認同，便是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問題之一，為本研究動機之四。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本研究依據研究動機，擬以高雄市高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以了解目前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與價值觀影響。

一、研究目的

綜合上述之動機與背景，研究者將進行「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之研究，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以達成下述研究目的。

- （一）探討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其偶像劇收視的情形。
- （二）探討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其認同的偶像劇、認同原因的情形。
- （三）探討高雄市高年級國小不同背景變項（性別、父母社經地位、家庭狀況、偶像劇共視對象、偶像劇收視情形）的高年級學童對其偶像劇人物認同程度之影響。
- （四）探討高雄市高年級國小不同背景變項（性別、父母社經地位、家庭狀況、偶像劇共視對象、偶像劇收視情形）的高年級學童對其偶像劇人物認同原因之影響。
- （五）探討高雄市國小不同背景變項（性別、父母社經地位、家庭狀況、偶像劇共視對象、偶像劇收視情形）的高年級學童對其價值觀之影響。
- （六）探討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與本身價值觀之間相關情形。

二、待答問題

依研究目的，擬出具體之研究問題，分述如下：

- (一) 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的收視習慣為何？
- (二) 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其認同的偶像劇、認同原因的情形為何？
- (三) 不同背景變項（性別、父母社經地位、家庭狀況、偶像劇共視對象、偶像劇收視情形）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的差異情形為何？
 - 3-1 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程度是否會因為性別而有顯著差異？
 - 3-2 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程度是否會因為父母社經地位而有顯著差異？
 - 3-3 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程度是否會因為家庭狀況而有顯著差異？
 - 3-4 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程度是否會因為偶像劇共視對象而有顯著差異？
 - 3-5 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程度是否會因為偶像劇收視情形而有顯著差異？
- (四) 不同背景變項（性別、父母社經地位、家庭狀況、偶像劇共視對象、偶像劇收視情形）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原因的差異情形為何？
 - 4-1 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原因是否會因為性別而有顯著差異？
 - 4-2 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原因是否會因為父母社經地位而有顯著差異？
 - 4-3 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原因是否會因為家庭狀況而有顯著差異？
 - 4-4 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原因是否會因為偶像劇共視對象而有顯著差異？
 - 4-5 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原因是否會因為偶像劇收視情形而有顯著差異？
- (五) 探討高雄市國小不同背景變項（性別、父母社經地位、家庭狀況、偶像劇共視對象、偶像劇收視情形）的高年級學童對其價值觀的

差異情形為何？

5-1 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其價值觀是否會因為性別而有顯著差異？

5-2 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其價值觀是否會因為父母社經地位而有顯著差異？

5-3 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其價值觀是否會因為家庭狀況而有顯著差異？

5-4 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其價值觀是否會因為偶像劇共視對象而有顯著差異？

5-5 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其價值觀是否會因為偶像劇收視情形而有顯著差異？

(六) 高雄市國小學童對偶像劇人物之各認同程度與本身價值觀二者之間是否有顯著相關？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本節茲就研究地區、對象、變項與研究限制，探討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並說明如下：

一、研究範圍

(一) 研究地區

本研究以高雄市的公立國小為研究範圍。

(二)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九十七學年度高雄市公立國小五、六年級的在學學童為研究對象。

(三) 研究變項

本研究以背景變項（包括：性別、父母社經地位、家庭狀況、偶像劇共視對象、偶像劇收視情形）為自變項，以認同程度（接受或注意、反應、價值評定）、認同原因（外貌長相類、技能專長類、朋友正義類、個人特質類、個人行為類）及價值觀（生理、心理、情感、人際、道德）為依變項，進行研究。

二、研究限制

(一) 就研究樣本而言

爲了使研究進行順利，學童須具備有基本的語文理解能力，方能正確的回答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工具中的每一個題項，因此本研究決定以國民小學五、六年級之普通班學童爲研究的樣本。再者，限於人力及物力等資源，以高雄市公立國民小學五、六年級之普通班全體學童爲研究母群體，未能涵蓋其他年級及其他縣市的國小學童，因此在研究結果的解釋與推論上，限於與本研究地區及對象性質相近者，推論至其他地區須有所保留。

(二) 就研究方法而言

本研究係採用問卷調查法來收集資料，基於人力、物力時間的限制，施測過程中學童易因外在因素影響而干擾作答，受試者在填答時可能會遭受到情緒、情境、壓力、防衛心態及社會期許所影響，因此本研究工具測量結果會有誤差，研究結果也無法全然代表母群體。

第四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探討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與價值觀影響之研究，研究涉及國小高年級學生、家庭社經地位、偶像劇、認同、認同對象、認同程度與價值觀，分別釋義如下：

一、國小高年級學生

本研究所指之「國小高年級學童」，係指97學年度高雄市市立國小之五、六年級學童，並以此做爲研究母群體進行抽樣。

二、家庭社經地位

係指依照父母的教育程度與職業類別來加以估計家庭社經地位。研究中之家庭社經地位是由受試者在「個人基本資料」中所填的結果換算而得，分爲「高社經地位」、「中社經地位」、「低社經地位」三個等級。

三、偶像劇

由台灣二十至三十歲左右的偶像及明星所主演，而劇中的人、事、地、物往往反映時下的流行趨勢，這些劇集的長度約爲二到三個月播畢，部分劇集由漫畫改編而成，至於由其它非台灣的演員所演出的偶像劇、長篇連續劇及古裝劇，並不在其討論範圍內。

四、認同

認同 (identification) 是當事者在有意或無意間，將楷模的價值內化成自己的價值，而在思想、感覺或行動上呈現出一種趨向楷模的心理狀態或外顯行為 (張春興，1987)。

五、認同對象

認同對象亦稱「學習楷模」。一般可分為二類：實在楷模和符號楷模。兒童的認同對象稱之為楷模 (model)，根據是否真實存在而分為實在楷模與符號楷模。一種是以父母、老師、同儕或親朋好友等在生活中出現的人或是透過傳播媒介而認識的歷史人物、偶像明星、新聞人物等真實存在之實在楷模；另一種則以卡通、漫畫或故事性人物為主的虛擬符號楷模。本研究所探討的認同對象---偶像劇人物，就屬實在楷模的影視明星。

六、認同程度

認同程度是指受試者對認同對象想要學習模仿的程度，依受試者在認同程度量表中的得分來判斷。本研究認同的程度是以Krathwohl情意行為目標的分類為依據，分為三大階段九個層次：1.「接受」或「注意」階段：(1)覺知(2)願意接受(3)控制或選擇地注意；2.「反應」階段：(4)勉強反應(5)願意反應(6)樂意反應；3.「價值評定」階段：(7)價值接受(8)價值偏愛(9)堅信。若達到第一階段「接受」的認同層次，為低認同；若達到第二階段「反應」的認同層次，為中認同；若達到第三階段「價值評定」的認同層次，為高認同。

七、價值觀

價值觀是一種個人或社會所偏好的概念，能滿足個體的生理或心理需求，是影響個人行為或指引生活目標的信念體系，具有獨特性、及可變性，可作為對人事物判斷的依據 (江朝貴，2000；簡茂發等，1998)。

本研究所談論到的價值觀只有一種：即自我的價值觀分類，共可分成生理價值、心理價值、情感價值、人際價值及道德價值五種。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與價值觀影響之間的關係，為釐清研究主題，建立研究架構，先進行文獻探討。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台灣偶像劇的意涵，第二節探討認同理論，第三節為價值觀的意義與評量方法，第四節為認同與價值觀的相關研究。

第一節 台灣偶像劇的意涵

一、源起~日本的趨勢劇

開放有線業者加入台灣的電視產業，使得競爭愈趨激烈，電視節目的類型也愈來愈多元化。眾多的節目類型，如綜藝節目、訪談性節目、新聞、戲劇類型的節目，如偶像劇等。有業者將日本「趨勢劇」(trendy drama)，引進至台灣，即為台灣所熟知的日本偶像劇。由衛視中文台於 1993 年 1 月引進播映的「東京愛情故事」為開端，遂引起一陣日本偶像劇的風潮(李天鐸、何慧雯，2002)。日本偶像劇則是亞洲此類型的電視節目，最早開發，也最為成熟的國家。

台灣偶像劇啟蒙於日本的「趨勢劇」(trendy drama)，在全球化與傳播媒介進步的趨勢下，日本的電視戲劇節目藉由有線電視頻道跨國界輸入亞洲各地，促使日本流行文化風行亞洲。日本的趨勢劇為吸引觀眾，以主演的知名偶像明星為號召，在市場定位、行銷策略後及頻道商與市場機制運作下，改稱為「偶像劇」(何慧雯，2002)。

「日本偶像劇」的特色在於劇本、演員、製作上無一不講究，且劇情節奏明快、對白生活化，多半在十多集內結束，符合九 0 年代都會人的生活節奏(黑鳥麗子，1997)。

谷玲玲(1999)在其研究中，為日本偶像劇所下的定義為「由日本二十至三十歲左右的偶像明星所主演，以當代日本年輕人的生活方式為主的連續劇，長度約為十至十二小時，部分劇由漫畫改編而成」。

日本與台灣由於歷史淵源、地理位置鄰近，加上生活文化相近，使得台灣民眾對於日本文化的接受度一向很高。在全球化與傳播科技的推波助瀾下，更可以感受到零時差的「日本流行文化」。而文化經由媒體包裝即成

了「文化商品」，經由不同管道銷售全球。劇中的偶像明星、浪漫唯美的拍攝景點、流行服飾與精美商品等，都隨著日劇收視率高而熱賣（林瑞瑞，2000）。

台灣媒體在那波日劇潮中，有鑑於日劇的風行及成功的商品銷售力，於是在 2001 年開始學習效法日劇製播模式，希望能重新吸引流失的觀眾群（連麗雅，2007）。

因日劇在台的高收視率，引起一波仿效以及複製日偶像劇的作法。在劇情安排上，或是角色選取，甚至是量身打造的電視音樂原聲帶，都朝著精緻包裝發展，也打造一種以純愛、浪漫愛情為主，與時下流行相關，符合台灣劇情發展。

雖然本土偶像劇以日劇為模仿的對象，但屬於台灣的偶像劇仍須符合台灣本土的精神。所以不論是劇中的主角、場景或是劇情安排都以台灣現實的狀況為主，較貼近台灣社會真實。換句話說，本土偶像劇所演出的劇情及場景都和台灣本地的閱聽人的日常生活相近，使得閱讀人也能輕易的參造真實生活的空間經驗，藉此而去理解媒介引發的空間經驗（盧嵐蘭，2007）。

綜合上述，本土偶像劇仿效日劇營造的整體感覺以及融合台灣本土的日常生活的背景下，讓偶像劇可以透過閱聽人理解、詮釋偶像劇的過程當中，因為脈絡相同使得高涉入度的閱讀人更容易產生較大的認同以及共鳴（翁鈴雅，2007）。

二、台灣偶像劇

依照黑鳥麗子（1997）對偶像劇的定義：偶像劇是造就愛情的工具，要浪漫、要愛情，男女之間的愛情必須要反應現代人面臨的問題，即是偶像劇的主軸。以及最新鮮、最流行的東西會出現在偶像劇中。像是最新的服裝、最熱門的約會地點、最流行的通訊器材、新興的愛情觀和最新鮮的流行語等。因此，我們發現偶像劇的基本元素就是純愛、浪漫、流行、夢想、俊男美女及貼近現實，至少貼近觀眾情感抒發和想像可能空間的現實（邱淑雯，2002）。

2001 年七月開播的「流星花園」可謂是開啓台灣偶像劇風潮的成功案例。該劇是以日本知名畫家神尾葉子的漫畫為腳本，製播《流星花園》的同名電視劇。

該劇情的內容、故事發展、人物、角色名字，都與日本原著漫畫相同，和日劇《流星花園》不同在是由台灣偶像明星大 S 及 F4 擔綱演出，拍攝場景在台灣，以及編劇、導演都是由台灣人來負責。該劇當時除了造成筆墨難以形容的轟動，也創下最高平均收視 6.43，甚至造成亞洲各國的收視熱潮，帶動當地地區的媒體產業。而現今台灣偶像劇的最高收視紀錄，則是 2008 年 3 月播出的《命中註定我愛你》，以最高平均收視 10.60、最高分段收視 12.39 保持。

自從《流星花園》吹起台灣偶像劇的風潮後，其熱潮仍延續至今。製作「薰衣草」、「MVP 情人」、「海豚灣戀人」、「西街少年」等劇的三立電視製作人表示，偶像劇的收視群約有二成是國小學生，主要乃因偶像劇故事架構簡單，因此老少咸宜（大紀元時報，2003）。

而趙庭輝（2006）指出，台灣偶像劇能站穩八點檔，與原先的主流電視劇分庭抗禮，主要是電視台和製作單位的商業行銷、包裝和宣傳策略奏效。

三、台灣偶像劇的特徵

雖說偶像劇已蓬勃發展內容也包羅萬象，不過整體觀察仍不難發現有如下的特色。本土偶像劇多半在闡述年輕人的情感生活以及愛情觀，而偶像劇最引人入勝的地方便在於它能夠創造出介於現實以及想像之間的璀璨愛情，除了帶給閱聽人足夠參照的現實之外，又給予生活中不易見的浪漫情節，更容易讓閱聽人融入在劇情當中，甚至是想要學習模仿。而 Ang（1982）在探討「朱門恩怨」的研究中指出，閱聽人的歡愉來自於閱聽人在想像中參與了戲劇所營造的虛構世界，而這個虛構世界介於真實以及虛幻之間的（Storey,1999；譯自張君玫，2001）。

李志薈（2004）歸納，台灣的偶像劇特色為：一、以年輕的俊男美女為演員；二、劇情主走現代青春、都會與愛情路線；三、畫面講求唯美、製造浪漫氛圍；四、影片風格夢幻化；五、早期大多改編自成名漫畫。

蘇宇鈴（1998）認為偶像劇具有三點特徵：一、總集數不長，大約十到十三集左右，戲劇的敘事速度較快，不拖泥帶水。二、場景設定為流行都會區，因此充滿商業化流行訊息，例如：服裝、髮型、手機等生活用品。三、劇情以愛情故事為主軸。

公共電視（2004）指出偶像劇有三大浪漫公式，如下：

（一）女主角就是要被愛

出身平凡或長相平庸的女主角，總會發生麻雀變鳳凰，醜小鴨變天鵝的轉折劇情，最後歷經種種痛苦，男主角才回到女主角身邊。

（二）為什麼男主角不愛女配角？

女配角就是女配角，永遠配不上男主角。如果男主角愛上女配角，女配角就成女主角了。

（三）女主角嫁人後就沒故事了，為什麼？

羅曼史的結局通常是快樂的結局，大部分男女主角會在一起或結婚，一定要有 Happy ending。

張嘉倫（2005）表示偶像劇的特色如下：

（一）俊男美女

男的地位較高，高高在上；女的地位較低，楚楚可憐，男主角會幫助女主角，有英雄主義。

（二）相遇劇情

男女主角相遇不是因為誤會的衝突、就是因巧合或不合所發生。劇情中常見男女主角相戀有阻礙、為愛情而活、幾乎不用工作、兩人常會為事而吵架，且各有被暗戀的對象。

（三）場景

精心設計的唯美畫面。

（四）結局

結局大部分都以完美收場，不然就是女主角很淒美的因病（例如：癌症）而去世。

（五）故事類型

特殊的愛情故事類型，滿足大家對愛情的憧憬。男強女弱，男生有點壞，主動、自我中心、有男子氣概、年紀大、職業地位顯赫。女主角則要有女人味、溫柔溫順、受苦受難、為愛流淚。

台灣偶像劇最大的優勢與特色在於劇中故事與背景是台灣本土的寫照，不論是將外國文化轉化成較符合台灣社會情形，或由台灣人編撰出圍繞著台灣時下年輕人所關心的議題之故事，似乎更貼近台灣年輕人生活（陳怡君，2004）。

綜上所述，歸納出台灣偶像劇具有以下特色：

（一）角色

「俊男美女」是偶像劇中不可或缺的元素，以美好的外在來提升演員的魅力，以年輕人的偶像為主要。其角色特質通常須具備積極向上的特性，努力朝個人目標邁進。

（二）劇情主軸

圍繞在年輕一代的情感生活上打轉，愛情為劇情主軸，唯美與浪漫的風格。故事與背景來自台灣本土，常以都會流行區或棚外實景做為拍攝場景，選擇外景地點相當用心，往往使得外拍地點成為旅遊新景點。其對白內容為當下的流行語，甚至造成當下流行話語。整個劇情容易引發與閱聽者產生共鳴，提供觀眾情感抒發及可能的想像空間。

（三）偶像劇收視

收視群以四到二十四歲為主，時段通常接續八點檔之後，總集數約在二十集上下，再次重播頻率高。並輔以音樂元素來搭配包裝整齣偶像劇，增強戲劇的可看性。

（四）置入性行銷

偶像劇中常見置入性行銷的商品，例如，劇中的電視原聲帶、劇中人物的穿著、所使用的 3C 商品、交通工具、電視小說、紀念品，以及與其它業者合作的方式，推出手機鈴聲、偶像書、吊飾、娃娃……等，以吸引收視群消費，產生另一種的商機。

第二節 認同理論相關研究的探討

在各種媒體充斥的現代社會中，無論是透過電視、電影、報章雜誌、漫畫、歌曲或廣告等各種媒介，都與形塑閱聽人的認同感有相關（郭良文，1998）。

認同的概念已有許多學者根據不同理論，提出不同定義。而本研究欲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之相關研究，以下針對「認同」的相關論述，分析如下：

一、認同之定義

依據Stuart Hall 的說法，認為認同的進行，主要是建構在個體認知他們自己本身與其他人或其他群體（或其他理念、凝聚方式等），是否擁有一些共同的起源或共同分享的特質之上（Hall, 1996；引自郭良文，1998）。

從社會學習理論的觀點來看，認同（identification）是學習社會價值的主要途徑，可分為兩種類型。一為「雷同式」認同，例如對相似性別、國籍，或社會地位的人產生認同；另一則是「補償式」認同，亦即對具有其渴望特質的人產生認同（林英貴，1987）。蔡榮貴（1978）針對兒童所做的研究顯示，電視內容和人物都是個體認同的重要來源。因此，電視節目隱含的價值觀或人物形象與閱聽人的認同之相關研究，值得深入探究。另外，蘇蘅（1994）也指出，「認同」指人們認為電視主角是否和他(她)真實生活類似，這是根據Bandura的社會學習理論而來，即認同程度愈高，愈容易受電視中典型角色（role model）影響。

而根據Bronfenbrenner（1960）提出認同的意義應包含三種：（1）認同是一種行為，即透過楷模外顯的行動所表現的行為；（2）認同是一種動機，即行動向另一個人的傾向；（3）認同是一種過程，即透過行為和動機學習的一種形式（朱龍祥，1997）。而後許多的學者依據不同的論述，對認同也提出不同的定義，歸納如下：

（一）認同是一種價值內化的過程

認同於某一對象的過程，自會將該楷模（model）的價值、思想等內化為自己的價值、思想，如Parsons（1958）指出認同是接受一套價值模式，將一套價值內化到個人心中的學習過程（朱龍祥，1997；林英貴，1987）。

（二）認同是一種行為的傾向，趨向於楷模的行為表現

許多學者認為認同是表現於行為的傾向。如Simon 認為認同是「想成為某人的傾向」，或解釋為是一個人尋求欲和另一個人（通常是楷模）在某一方面或多方面相似的傾向。張春興和楊國樞（1980）則認為認同是一心理傾向，其界定為「個體常有想做某人的傾向，此傾向會使其在感覺、思想、態度及行動上摹擬他人，這種對他人的整個人格所產生的全面性、持久性的模仿學習即為認同作用。」而認同的楷模可以只限於對某一個人，也可以擴大為團體。

（三）認同是一種心理過程

認同是一種為增強和其認同對象一致性的過程。Ran（1959）指出認同是一種心理過程，藉由這個過程，個體的行為使他去堅定他和另一個人（楷模）相似的知覺。在社會心理學上的認同，是將自己和其他個體或參考團體緊密連繫在一起，並採取他們的目標和價值，及設想其分享他人或團體的經驗之過程。

（四）認同是一種社會化的過程

社會學習論者認為，認同楷模的過程，即是一種社會化的過程。Bandura（1969）指出，認同是一個人將其思想、感情與行動採取所認定的楷模的形式展現出來；亦是一種社會化程序中的基本原理之一，在個人社會化程序中，選擇他人的行為，內化於自己的行為體系中。

二、認同理論之相關論述

（一）心理分析理論（Psychoanalysis theory）

認同的概念起於心理分析理論。Freud對初級認同（primary identification）與次級認同（secondary identification）加以區別。前者是指嬰兒時期開始的、未分化的知覺，外界的物體被知覺為自身的一部分；後者是指兒童開始從自身區分出物體的世界。心理分析論者認為認同起源於人格結構中「本我」、「自我」與「超我」三者由衝突趨於協調的結果，為佛洛伊德所提出，用以解釋兒童的超我或良心的發展。Freud所稱最初的「依賴認同」（anaclitic identification）即是三歲以前傾向母親認同。在3~5歲時進入所謂的「性器期」，男童會有「戀母情結」，女童會有「戀父情結」即對異性父母有「戀親情結」。Freud稱此認同為「防衛認同」（defensive identification），兒童會去模仿同性父母的行為，並且內化成為自己人格的一部份。這種模仿並內化終於形成個人人格特質的歷程，即稱為「認同」（張春興，1987、1994）。

（二）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

社會學家不同於心理分析學家。Parsons批評Freud的性論，忽略了學習對性別認同發展的可能性，而且缺少對社會關係結構的系統分析。Parsons認為認同是被父母與兒童間相互的角色所決定（Bronfenbrenner, 1960）

社會學習理論中，Bandura曾以社會學習的四種方式，直接學習、觀察經驗、語言輔導、楷模示範，解釋社會化並且強調大眾傳播在社會化過程中的地位（林英貴，1987）。Bandura又提出符號楷模（Symbolic model）的概念，此種通常在圖片、影片、電視和其他視聽媒體上展現，通常不是直接對觀察者教導。實際上，大眾傳播媒體在目前社會型態，是一種主要的影響來源，因此這種楷模對於塑造行為與改正社會規範上，扮演非常重要的地位，尤其針對兒童、青少年的行為影響更深刻（Bandura, 1963）。

除Bandura外，Kohlberg與Aronfreed也不看重兒童模仿學習時的外在增

強，他們強調觀察學習（如Bandura）與內在增強。Kohlberg認為內在增強是由於能力-精熟(competence-mastery)與興趣(interesting)的動機。Aronfreed認為：內在增強源自兒童對楷模行為的觀察、依附於楷模的情意價值及兒童的認知表徵(cognitive representation)或楷模行為的模式(template) (Gewirtz & Stingle, 1968)

（三）身份嫉羨理論(Status envy theory)

身分妒羨論的提倡者柏登和懷汀(R.V. Burton & J. Whiting)指出：兒童經由想像或扮演遊戲活動中學習某種角色的行為、特質，此動機來源為對有特權地位者之羨慕，為佛洛伊德戀母衝突理論的再解釋(引自呂錘卿，1987)。兒童若對楷模的身分或地位妒羨越強，則認同該者的動機就越強。

由此可知，能吸引兒童的特質、地位、權力等條件，才能成為兒童認同的楷模，進而出現模仿的動機。反之，如不具這些特質條件，兒童對其模仿的行為就不容易出現。

（四）類似特質論(Similar traits theory)

Feilitzen與Linne(1975)指出，電視角色的認同作用有兩種：一種是希望認同(wishful identification)；另一種是對相同角色的認同(similarity identification)(吳知賢，1998)。希望認同類似上述的身份嫉羨，希望自己可以成為所羨慕楷模；而相同角色的認同則是認同與自己有類似特質的楷模，例如：年齡相仿、同性別、讀同一所學校…等，皆為引發兒童認同的因素。Feilitzen與Linne指出年齡越小的兒童越容易對具類似特質的電視角色產生認同感。

綜上所述，每一種理論均有其獨特的功能、適用的對象及發展過程，例如：性別角色的形成，有賴於發展性認同；良心的發展，有賴於防衛性認同；心理分析論，有助於父母認同的解釋；社會學習論有助於大眾傳播媒體認同的解釋。

本研究針對喜愛看偶像劇的高年級兒童進行研究，欲探討其對偶像人物認同的原因，並根據上述提及之認同相關理論，以偶像劇人物之特質等做更深入的探討，也是本研究的一項重點。

三、偶像劇人物認同層次的分類依據

本研究關於偶像劇人物認同的概念架構，依據張寶蓮(1994)研究國小兒童楷模認同與價值觀念之研究時所採用的認同層次概念，並參考

D.R. Krathwohl 對每一步驟的分析效標，建構「偶像劇人物認同程度」量表。所建構之情意領域教育目標的分類方法（Taxonomy of education objection of effective of domain），以下敘述其概念架構、分析效標（黃光雄等譯，1983，p88-177；張寶蓮，1994）

（一）第一階段：接受（注意）（receiving or attending）

在這一層次關於學習者對於某種現象刺激的感知情形，個體感知、願意接受或注意到某種現象或刺激，同時構成了情意行為產生的背景。在這個層次，個體由極端被動的狀態轉向其所喜愛的刺激，這一階段包含以下三層次：

- 1-1 覺知（awareness）：個體感知到某種客觀的現象或刺激，但不評估其性質。
- 1-2 願意接受（willingness to receive）：個體對特定的刺激願意忍受而不去逃避，且對刺激保持中立，不做價值判斷。
- 1-3 控制或選擇地注意（controlled or selected attention）：個體在一種意識或半意識的狀態，將某個特定刺激與鄰近的印象區分清楚而感覺出來，但不包含知覺上的評價。

（二）第二階段：反應（responding）

個體的反應超越對現象的注意，動機被引發充分，除了感覺現象以外，還做某些事情，這一階段包含了三個層次：

- 2-1 勉強反應（acquiescence in responding）：行為的開始含有被動、順從或服從的性質，個體從事反應，但沒有完全接受如此反應的必然性，假設不明令規定強迫，並讓學生自由選擇反應時，學生可能會選擇其它的反應。

本層次目標的領域主要屬於健康與安全的規則部份，因為學生若忽略或未遵守規則時可能遭致危險，會勉強自己遵守。但學童收看偶像劇大都是對於休閒娛樂的追求，很少出於強迫或勉強，故層次不適用於學童對偶像劇的認同。

- 2-2 願意反應（willingness to respond）：自願活動的行為，出於個人的同意或抉擇，且個體非常專注於行為之中，並非基於懼怕受到懲罰，而是基於自覺或自願。
- 2-3 樂意反應（satisfaction in response）：在自願的行為之外，還伴著滿意的感覺和情緒反應。

（三）第三階段：價值評定（valuing）

個體的行為已經達到相當一致及穩定的狀況，而表現出行為中的一種信念或態度特性。個體靠著堅定的信仰指導其行為的基本價值，表現價值的判斷，個人的良心也由此發展成為對於行為的積極控制。抽象的價值概念，一部分得自個體自己評價或評估的結果，但大部分是一種社會的產物，個體逐漸加以內化或接受，而成為自己的價值規準。

3-1 價值的接受（acceptance of a value）：將價值歸於某一現象、行為或物體等。

3-2 價值的偏愛（preference for a value）：個體接受一種價值，願意認同這一價值且相當堅信此價值，追求它、尋找它、需要它。個人除了把某一事物或公開行動的反應。

3-3 堅信（commitment or conviction）：是由理性進至非理性的因素，在感情上堅決接受某一種信念。在這個階段的行為，個體清楚的被視為抱持某種價值，個體表現行動，以某些方式促進評價的事物，擴大其發展這一價值的可能性，加深其代表此價值的各種事物，形成一種緊張狀態需要加以滿足，這是一種能夠引起行動的真正動機。

（四）第四階段：組織（organization）

當個體經過評價的過程，逐漸將各種價值內化時，會遭到多種價值相關的情境，因而需要（1）將各種價值組成體系；（2）確定各種價值的相互關係；（3）建立支配的及普遍的價值，價值組織就是描述價值建立的開端。價值體系逐漸建立，隨新價值的加入而改變，隨年齡增長更加堅固，更不易接受外來不一致的價值觀念。此一階段包括價值概念的建立（conceptualization of value）、價值體系的組織（organization of a value system）兩個階段。

第五階段：依據價值或價值體系以形成品格（characterization by a value or value complex）

個體經過此一層次的價值內化，在行為上表現出穩定的前後一貫性，（1）個人行為大量的類化，個人藉著這些普遍的趨勢而表現其特徵（獨特的人格）；（2）統整個人的信念、觀念和態度等成為一種完全的哲學或世界觀。此階段包含價值概念及一般態度的建立（generalized set）與品格的形成（characterization）兩個階段。

本研究的「偶像劇人物認同程度」量表只是個體價值體系的一部份，

及國小學童仍處於發展中，但我們分析第四階段、第五階段的價值內化，內含了複雜的價值體系，超越了本研究所欲討論的範圍，因此並不探討第四階段及第五階段。

因而引用 D.R. Krathwohl 等人的情意行為分類方法，建構了「偶像劇人物認同程度」量表，本研究所採用的階段分類如下：

第一階段：「接受」

1-1 覺知

1-2 願意接受

1-3 控制或選擇地注意

第二階段：「反應」階段

2-1 勉強反應

2-2 願意反應

2-3 樂意反應

第三階段：「價值評定」階段

3-1 價值接受

3-2 價值偏愛

3-3 堅信。

第三節 價值觀的意義與評量方法

一、價值觀的意涵

價值觀念的內涵十分廣泛，不僅在日常生活中被廣泛的使用，在教育學、管理學、哲學、人類學、社會心理學等，也一再地被研究、探討。近年來，國內外有關價值觀研究的相關文獻也相當豐富。

（一）價值觀的定義

價值觀的定義紛雜，是一包含內容廣泛的概念名詞，依據使用者的目的、所處情境而有不同的價值觀釋義。以下就相關價值觀的觀點，加以說明價值觀所隱含的性質。

楊國樞（1989）認為，個人不同層次之各種價值的組合，即形成價值系統（value system），價值系統中的最高層次是價值取向（value orientation）。

蔡琰（1996）也提及電視劇中的角色多少被作家賦予某些特定的國民性格，換言之，文化價值觀念能夠由電視劇中具體呈現與傳遞。

張寶蓮（1994）指出郭為藩在三個層面的價值觀定義：

- 1.從「運用」的層面：價值是人在選擇性的行為情境中表現，價值一方面意味有關事物的可欲性，另一方面顯示個人行動的傾向，所以由價值層次的了解，可以相當正確地預測個人的行為。
- 2.從價值「性質」的層面：價值係被客體化而成為可以分析的概念系統。
- 3.從「功能」的層面：價值具有指導個人行動、維持人格統整的作用，所以是人格系統、社會系統及文化系統不可或缺的元素。

M. Rokeach認為價值是影響個人或社會偏好某種行為方式或生存目標的持久性信念，而價值體系則是個人或社會所偏好之各種行為方式或存在目標間相對重要性的組織（鍾玉鳳，1996）

社會學家阿德勒（引自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1983）曾歸納價值的概念包含四種型式：

- 1.價值是絕對的（absolute），存在於上帝心靈的，不待驗證而自明的永恆理念（eternal ideas）；
- 2.價值是內含於事物（objects）之中，而為該事物滿足人類需欲的潛能；
- 3.價值為個人或團體所具有，係源於生理或心理需求之偏好；
- 4.價值即行動。

張春興（1996）亦認為「價值觀（value）是指個人在選擇評判人、事、物的適當性、重要性、社會意義性時所依據的價值標準（value standard）。」因此，當個人的心中有了價值標準，才會做出價值判斷（value judgement）。由此可知，價值觀是個人對人、事、物的價值進行評估後，經過內化的過程，所建立的一種觀點、看法，並以此為標準作為行動的依據。

（二）價值觀的分類

相對於價值觀涵義的紛雜，價值觀的分類亦因學者的看法而有不同的差異存在，茲將相關學者的分類敘述如下：

1. Rescher的價值類型

Rescher於1969年，將價值分為六大類（吳明清，1983；鍾玉鳳，1996）。

（1）以價值的主體來分：分為個人和團體的價值。團體的價值又

分爲社區、國家、專業或非專業價值。

- (2) 以評價的對象來分：分爲事物、環境、個別、團體、社會價值。
- (3) 以價值的利益來分：分爲物質與生理、經濟、道德、社會、審美、宗教、智性、專業、情感價值。
- (4) 以價值的目標來分：分爲交換的、禁制的、鑑賞的、佔有的價值。
- (5) 以價值主體與價值利益的關係來分：分爲自我導向的、他人導向的價值，自我導向的價值偏向個人利益考量；他人導向的價值偏向團體利益考量，又可分爲團體內導向、及全人類導向。
- (6) 以價值本身和其他價值的關係來分：分爲具有依附性的工具價值及層次較高的內在價值。

2.斯普朗格（Spranger）的價值類型

文化哲學家斯普朗格，是最早提出價值分類的學者，其價值類型如下所述（李美枝、楊國樞，1972）：

- (1) 理論價值：重點在於「發現真理」，以客觀態度支配一切活動，致力於觀察、了解和推理，其特徵是經驗、批判、合理，以追求知識之程序及系統化爲目標。
- (2) 經濟價值：重點在於「有用的事物」，在生活中將「效用」提高在一切價值之上，其特徵是對實際事物興趣濃厚，特別是在工商事業方面，以效用來判斷事物的價值。
- (3) 審美價值：重點在於「美與和諧」，重視形式與和諧，其特徵是關心優雅與平衡、追求藝術的體驗。
- (4) 社會價值：重點在於「愛人、關心他人與福祉」、「設身處地體諒他人」，其特徵是心地善良、富同情心、毫不自私、尊重他人本身的價值。
- (5) 政治價值：重點在於「權威與影響力」，特徵是追求領導性，以競爭與奮鬥爲榮。
- (6) 宗教價值：重點在於「統一與生命整體性」，其特徵是追求宇宙的和諧，達到天人合一的境界。

3.郭爲藩的價值類型

郭為藩（1972）則認為價值若依其功能分類，可分為：

- （1）意欲的價值：指愈能滿足生理及心理的需要，其價值就愈高。
- （2）成就的價值：愈成功達成目標者，價值愈高。
- （3）情感的價值：指愈獲得快樂，幸福感愈高者，其價值愈高。

此外，價值若從其類型來分，亦可分為三類：

- （1）和存在的確實性有關：和「是什麼」或「相信是什麼」的問題有關，愈確實者愈有價值。
- （2）和可欲性有關：愈是令人喜歡者愈有價值。
- （3）和義務性有關：愈是自己或別人應該有的品質或是應該實踐的行為，愈有價值。

4.夏士芬（1993）研究連續劇之價值體系，以生命健康、經濟價值、生活環境、家庭情感、社會屬性與自我實現六大類為分析類目。

5.郭勝煌（1976）針對中文讀者文摘之價值分析研究時，改編Ralph K. White的量表，編製「價值分析」之「價值類目」，包含生理、利己、社會目的、社會標準、經濟、認知、懼怕、嬉戲、政治與道德數項價值類目。

二、價值的評量方法

早期人類學家對文化及社會價值觀進行研究時，多採觀察與晤談的方法，後來心理學家才設計比較標準化的問卷或量表作為研究的工具。個人價值觀可視為人格結構的一部分，代表一種主觀的心理狀態或特質，其性質與態度或其它人格傾向類似，所以測量的方法與人格的測量相近，普遍常用的評量方法包括觀察法、晤談法、傳記法、問卷或量表法（吳明清，1983）。

（一）觀察法（observational method）

以被觀察者的「行為」作為價值判斷的指標。對於行為的取樣、分配與紀錄的掌握不易，所以在研究中使用的並不普遍。

（二）傳記法（personal document method）

是以研究對象的個人資料如日記、著作、書信等作為分析的依據，但是很難對價值作系統的研究。

（三）晤談法（interview）

由研究者與被研究對象進行訪談，從被研究對象的自我陳述、發表對

問題的看法及一些臨場反應了解、分析或推論其價值觀。雖然研究者能在過程中視受訪者的心理狀況而修正晤談的問題，能深入探討受訪者的價值觀，但是相對的受訪者會因訪問者本身的條件而影響受訪者的反應，減少回答內容的真實性。

（四）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

收集研究對象的個人資料，如著作、自傳、書信、日記等的靜態檔案資料中，分析、發現某些常出現的文句、符號，藉以推論其隱含的價值觀。

（五）問卷與量表法（questionnaire and scaling method）

研究者根據其研究目的、方向與架構，設計編製成標準化的量表或問卷，經由受試者填答後，根據其答案分析其價值觀。可以避免訪問者對受訪者所產生的影響與壓力，再加上實施的便利性，可以進行大樣本的調查，以進行團體價值觀念的分析與探討，只是要注意問卷或量表設計時對於價值觀概括（generality）大小的注意，因為過於概括的價值觀無法得知個人價值觀念的差異；而概括性太小的價值項目，所得到的可能非價值觀而是一種態度。社會科學關於價值的研究多採用問卷或量表為多，也有許多人編製出許多標準化程序之問卷或量表（吳明清，1983）。

本研究針對價值觀的部份，主要是採用問卷與量表法，以兒童對問題的填答來獲取所需的兒童自我價值觀的資料。

三、有關價值量表的介紹

Braithwaite 與 Scott（1991）將有關價值觀的量表做一個回顧，並加以整理。他們總共列出15種的價值觀量表，這些量表如下（引自教育部訓委會，1997）：

- 1.Allport, Veron,和Lindzey（1960）的「Study of Values Scale」
- 2.Rokeach（1968,1973）的「The Value Survey」
- 3.Braithwaite和Law（1985）的「The Goal and Mode Values Inventories」
- 4.Morris（1956）的「Ways to Live」
- 5.Dempsey和Dukes（1966）的「Revised Ways to Live」
- 6.Bales和Couch（1969）的「Value Profile」
- 7.Fitzsimmons, Macnab,和 Casserly（1985）的「Life Role Inventory」
- 8.Lorr, Suziedelis,和Tonesk（1973）的「Conceptions of the Desirable」
- 9.Gorlow和Nol（1967）的「Empirically Derived Value Constructions」

10. Gilgen和Cho (1979) 的「The East-West Questionnaire」
11. Kluckhohn 和 Strodtbeck (1961) 的「Value Orientations」
12. Scott (1965) 的「Personal Value Scales」
13. Gordon (1960) 的「Survey of Interpersonal Values」
14. Rettig和Pasamanick (1959) 的「The Moral Behavior Scale」
15. Harding和Phillips (1986) 的「The Morally Debatable Behaviors Scales」

而每種量表都依據其設定的理論基礎，訂定全然不同的價值觀向度，用以量測受試者的價值觀取向。可見價值觀的研究範疇十分地廣泛，也受到相當多學者的注意。

第四節 認同與價值觀的相關研究

一、認同之相關研究

國外有關認同對象的研究，主要以父母認同為主，至於其他楷模的認同，則大致出現在重要他人的文獻中。父母是兒童最早的認同對象，兒童時期，父母具有很大的影響力，隨著兒童年齡的增長，同儕團體的影響與日俱增，而兒童入學後所受教師的影響，又是另一類專業角色的影響，因此家庭父母、同輩朋友、學校教師三者，是影響兒童社會化的主要人物(林清江，1981)。但隨著大眾傳播媒體的出現，電視中的歌星、連續劇的要角，英雄人物及風靡人物乃成為兒童或青少年主要的認同對象(李美枝，1986；郭為藩，1981；陳墉，1980)。

兒童的認同作用早在嬰兒時期就逐漸發展，認同的對象也從最初的照顧(通常是母親)、有權力地位者(父親、母親、兄姐)，漸漸轉移到家庭以外的成人或同儕，例如：老師、同學、電視角色、電影主角、故事書主人翁…等。許多研究指出電視角色是小學階段的兒童重要的認同對象(呂鍾卿，1987；陳美芬，1996；陳筑筠，2003；陳靜音，2003；蕭湘文，2002；Paul & Manfred, 1999)，小學高年級階段對偶像劇的認同更趨明顯。

(一) 認同之來源

Maccoby 和Wilson (1957) 認為引起兒童認同有三個條件：1.兒童觀看動機與電視角色行動是否一致；2.兒童與電視角色是否有類似的特質；3.電視角色是否表現焦慮程度。

早期李美枝（1985）運用問卷調查法的方式研究537位不同高、低社會階層的小學五、六年級男、女生，在看電視的習性和所認同的電視角色上是否有不同，並獲得以下研究結果：1.兒童偏好節目中第一主角或是第一主持人；2.不論是高低社會階層，男生比女生更明顯有同性認同傾向。從李美枝教授的調查中可以發現，男、女生皆偏好電視中居中樞的角色。簡單說，李美枝教授的研究，指出國小五、六年級的兒童有認同主角的傾向，以及相似特質之中同性別認同傾向，並且男生比女生明顯。

林英貴（1987）的研究發現，臺北地區的國中生對電視明星的認同程度，以第六層次「價值接受」最多（39.8%），次為第五層次「樂意反應」（31.7%），再次為第七層次「價值偏愛」（16.3%）。臺北地區的國中生認同的對象，依次為師長、電視明星、親人、父母、朋友、社會名流、其他。可見，電視明星在國中生的認同對象裡，是佔有一席之地。

呂錘卿（1987）的研究發現，幼稚園及二年級的兒童，均以電視為第一個認同來源；五年級兒童的認同來源，則是課本與電視。

簡慶哲（1990）的研究中所指「認同對象」為經試驗性研究後，歸納出的八種人物類型，包括父親、母親、其他親人、師長、同儕、明星、公眾人物、歷史人物。其研究中也發現國中生在校常談的話題，不論男女生、前後段班、高中低社經地位，均以媒體消息為最多。

張寶蓮（1994）的研究指出國小學生認同的楷模，包括父親、母親、老師、親戚、歷史人物、同學朋友、演藝人員、公眾人物、童話漫畫卡通電玩人物等九類，對不同楷模有不同的認同程度。由其研究發現國小四到六年級，以歷史人物、母親、父親三者的認同程度最高，至於六年級學生的楷模認同裡，其中演藝人員之認同程度較國小四五年級，晉升為第四位，特別值得重視。

陳美芬（1996）的研究指出國小學生認同的楷模，依認同程度高低排序為卡通、漫畫、或故事性人物、影視明星、父親、母親、歷史人物、公眾人物、同學朋友、親戚、師長、其他。

陳筑筠（2003）的研究指出，在國小中高年級兒童對電視卡通人物之認同。研究發現時下最受兒童歡迎的十五種卡通人物，排行第一為哆拉A夢，憑藉著可愛的造型、善良的心地與擁有多功能的百寶袋；排行第二的為武藤遊戲，憑藉著優異的戰鬥卡牌技，冷靜的表現，帥氣的外貌；第三名為七龍珠中的主角-孫悟空，雖內容暴力但高強的武藝深受兒童喜愛；第

四名爲麻倉葉，其爲開朗重友情的個性；第五名的蒼田紗南，則是女性角色，其擁有活潑樂觀加上亮麗的外貌。

Millen和Roll（1979）調查青少年男性與其父親、最好朋友、最喜愛的老師等之關係，發現：青少年覺得被他們的最好朋友了解，甚至被父親了解、最喜愛教師及其它人了解。其了解順序是最好的男性朋友、母親、最好的女性朋友、其他、父親、最喜愛的教師。

Bandura與Mischel、Dubanoski與Parton的研究均指出，兒童對實在楷模（同儕或成人）的模仿，多於卡通或其他非人類的楷模（Gill, 1978）。

綜上所述，我們發現學童的認同對象，電視明星佔有其重要地位。

（二）認同之動機

楷模所擁有的正向目標、控制或精熟環境的感覺、渴望愛與養育（Kagan, 1958）、與楷模之間特質上的相似性知覺（Jose & Brewer, 1983），是獲得與維持認同反應的動機。

接觸族群性媒介（廣播、報紙）愈多，族群認同度愈高（方念萱，1989）。Galbo（1984）也發現與重要他人的關係大部分發生於非正式、面對面的接觸；而且年輕人選擇可以反應其角色偏好的成人。

Rau（1959）發現影響認同的重要變數有：

1. 父親的溫暖及養育兒童的程度。
2. 作爲楷模的可利用性（availability）。
3. 母親對父親的評價及父母婚姻關係的封閉或緊張。
4. 家庭的權威結構。
5. 父母對性別角色的期望與鼓勵。
6. 對性別角色形成或適當性別行爲的贊成、獎賞、反對或懲罰的態度（例如正與負增強）。

呂錘卿（1987）發現，就全體樣本而言，認同的原因依次爲個人情感因素、社會嘉許因素、工作成就因素、娛樂休閒因素、幻想滿足因素。對父母認同的原因，以個人情感居多；對符號楷模認同的原因，以社會嘉許居多；對父母以外實在楷模認同的原因，則兼有以上兩項原因。

陳筑筠（2003）發現國小學童對於認同人物之內在特質存有較多的欽羨感，且是偏向善的個人特質，至於其他外在的特質如外貌、行爲及技能配備等，受重視的程度則略低。其認同原因則將二十一項選項歸類成四大類，其認同的原因排序依次是：

- 1.個人特質（如人緣好、有愛心、頭腦好、有個性、樂於助人等）。
- 2.外貌類（帥、漂亮、酷、有英雄氣概等）。
- 3.技能配備（武器吸引人、技能很好）。
- 4.個人行為類（主角動作好笑、能幫助社會、主角敢做我想做可是不能做的事）。

研究結果發現，兒童對於卡通人物的認同程度並不高，以最初階段「接受與注意」階段的人數最多。

綜上所述，我們發現兒童對父母的認同以個人情感為主，對其認同的人物，原因有個人情感、社會嘉許，青少年則偏好與其角色相似的成人。

（三）認同之對象

國內外對於影響認同對象的相關因素說明如下(林佩君，2004；陳筑筠，2003；張寶蓮，1994；簡慶哲，1989)：

1.家庭社經地位方面

（1）Maccoby 和 Wilson（1957）研究對於影片中人物的認同發現兒童所屬的社會階層與未來所想從事的職業會影響認同對象，中上階層的男生與願意從事較高職業的人多向中上階層的主角認同，低階層的男生與願從事工人的人則反之，不過女生多向中上階層主角認同（郭為藩，1981）。

（2）林英貴（1987）對影視明星的認同，發現低社經地位的高明星認同率較多，可以說明城鄉的物質環境差異，會造成補償性認同作用。

（3）張酒雄等人（1993）發現國中生家長的工作會影響學生的認同對象，家長職業是農、工、商者以崇拜父親、影視明星居多；家長職業為漁者，以崇拜父親、母親為多。

（4）郭致君（2000）研究發現中下社經地位的青少年，認同對象以影視明星居多，中上階層者則偏向認同政治人物。

（5）張寶蓮（1994）研究中發現高社經學生的楷模認同程度多高於低社經學生。

由此可見，家庭所在的社經地位，潛在中影響兒童選擇認同的對象，且發現社經地位低者，更易趨向影視明星，而社經地位較高者，偏向認同位在中上階層者，例如，對政治人物的認同。

（6）林佩君（2004）針對國小六年級兒童對國語課本人物認同度的

研究發現，學童因父母親教育程度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父母親教育程度越低者的認同程度越低，顯示家長教育程度不同對兒童的認同學習有差別。

2.性別方面

(1) Maccoby和Wilson (1957) 發現，在觀看包含有強烈男性化與女性化角色的影片時，觀眾會認同與其性別相似的主角。

(2) 李美枝 (1985) 以電視人物作為認同對象的研究發現，男女生都有同性偏好，女生尚表現出交叉性別認同傾向，男生則無。對於同性認同的偏好，許多學者也做出了解釋，Hetherington 和 Frankie (1967) 認為兒童若認同父母，則可以獲得社會上對男性或女性角色的特質與價值。

(3) 張寶蓮 (1994) 研究發現國小楷模認同程度的性別差異在母親、親戚、老師、同學朋友、演藝人員五類楷模才顯著。其差異情形均為女生高於男生。

(4) 蔡宙宙 (1998) 的研究發現，國小學童對漫畫人物的認同，女生較男生易能擺脫性別的意識形態。

(5) 陳筑筠 (2003) 的研究發現，目前卡通節目以運動競技類為主，對男生的吸引在程度上仍是大於女生，及國小男生對符號楷模的認同程度高於女生。

(6) 林佩君 (2004) 的研究發現，國小六年級兒童對國語課本人物認同度不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顯示男女生在國語課本人物的認同學習上沒有差異。

3.其它

(1) 林英貴 (1987) 研究發現，高親子挫折的兒童，是高明星認同的比例較高。

(2) Hetherington & Frankie (1967) 研究父母親的溫暖、支配與衝突對男女兒童模仿父母的影響發現父母的溫暖與支配對於兒童的認同有重要影響。

綜合上述，若受試者所處的背景不同時，對於每位受試者在選擇認同對象時，在其認同程度上或多或少都會受其影響，因此我們在做研究時不可忽視背景變項的因素。

二、價值觀之相關研究

（一）兒童價值觀的研究

過去中外許多學者也透過不同的評量工具，歸類出影響價值觀念的因素，分為兩大類：個人因素和環境因素。個人因素以性別、年齡以及宗教信仰為主；環境因素則包括學校環境與家庭環境因素（吳明清，1983）。

張寶蓮（1994）研究發現國小學童均重視「人際取向」的價值觀，較不重視「個人取向」的價值觀。在目的性價值部份，最重要的為「家庭的安全與幸福滿足」，最不重要的是「興奮冒險的刺激生活與舒服享受的生活」；在工具性價值方面，最重要的是「孝順與整齊清潔」，最不重要的是「獨立自主與聰明」，而國小女生對於工具性價值與目的性價值的重視程度，顯著大於男生。

林清江（1980）的研究發現男生比女生重視的價值項目有孝順、勇敢、正義，及國小學生對各種品德的重視程度（特別是勤學、合作、睦鄰、寬恕、有恆、正義等）與家長的教育程度有關，與職業較無關。

洪若烈（1988）所做的研究發現，在目的性價值方面，家長職業越接近者，對價值的看法也越相近；其中，家長職業水準越低的學生，越重視禮貌、整潔、助人，越不重視積極進取、自制力、快活。但是在家長教育程度上，各組學生對於目的性價值與工具性的價值排列上看法非常接近，家長教育程度越高的學生，越重視積極進取與自制力；越低者越重視助人，家長為大專程度的學生比其他組不重視禮貌。

M.Rokeach於1973年研究美國成年人的價值觀、Hogan & Mookherjee於1981研究高中生以及M.L.Hoffman於1975年研究顯示男女生價值觀有不同，男性比女生重視能力與成就等價值，女生較重視人際導向價值（引自鍾玉鳳，1996）。

楊靜芬（2004）提出兒童價值觀念的特徵可概述如下：

- 1.價值未具穩定性：受生理及心理發展未臻成熟所影響，兒童的價值觀念受知覺來源的影響而不斷產生修正，價值的建立尚須經歷衝突矛盾重塑的階段，因此其價值未具穩定性。
- 2.價值易為環境所左右：兒童受所處環境中從屬團體變異，以及個人身心發展的影響，使其對事物的態度、興趣、及思惟方式不斷產生改變，因此其價值易為環境所左右。
- 3.價值尚未為有組織的完整體系：由於兒童的價值未具備穩定性，且易

受環境所左右，價值之於個人是一組織未竟完全的體系。

（二）媒體中呈現的價值觀

媒介的功能之一是伸張正義，讀者想看人間井然有序，要肯定道德、精神與文化價值，觀眾想要相信世界有善德，法網恢恢，疏而不漏，世界有其秩序感。價值是我們對善、惡、好、壞、正義與不義的信念，人有絕對真理的傾向，價值是塑造生命與社會的基石，也許不會付諸實現，卻是努力的目標（柏格爾，1992）。

夏士芬（1993）研究近十年來的連續劇內容之價值體系與社會指標的關連性分析，發現八點檔連續劇中出現頻次最高的四項價值觀分別是親情、仁義、愛情和逃避，然除了友情、愛情、名譽與財富外，其他類目多與社會指標無關，以自我實現和家庭情感類的價值觀為連續劇內容的主軸。

范淑娟（1991）結合內容分析法與調查法，進行兒童電視收視行為與職業性別刻板印象之關連性研究。研究結果發現，就職業認識方面而言，她發現兒童電視收視行為對其職業認識程度不具影響力。無論收看節目多與寡，兒童對各種職業了解認識的情況並無差異。反而是家庭的社經地位背景才是影響兒童對職業認識的關鍵因素；研究中也發現高社經地位的兒童比低社經地位的兒童更能正確認識各項職業。另外，在職業刻板印象方面，研究發現收視行為的確會影響兒童對職業合適度的評估，收看連續劇愈多的兒童，有比低收視者高估女性職業人數和女性職業聲望的趨勢。最後，兒童的性別與父母親職業性別刻板印象也左右了兒童的看法。

學者蔡琰（1996）曾指出，電視劇除了具有明示宣傳的傾向外，另外也隱含感染性的思想，它能透過一些耳熟能詳的人物與故事，一再重新詮釋值得人們相信的生活觀念與價值體系。

除了電視劇外，卡通片部分的研究中，黃明月（1995）曾以三家電視台所播放的卡通影片為樣本，用內容分析法並配合文本分析對二十三部電視卡通進行研究。研究發現三家電視台所播放的卡通全部都是國外製作的產品，卡通影片的內容價值取向以關懷他人為主，其次為關懷負自我（自私、自利、衝動等），最後則為關懷社會取向。卡通影片的內容價值取向和決策者的性別和年齡有關，男性傾向關懷社會；女性傾向關懷他人。

綜上所述，媒體是具有社會化的功能，且傾向傳達社會主流的價值觀。而當電視劇所演出的戲劇性情境、角色間的溝通模式與日常生活和真實生活現象愈接近時，觀眾認同劇中價值與行為的可能性愈高。不論是來自於

媒體所傳遞的價值或社會環境所建構的價值，對於身處大環境下的國小學童而言，其自身價值觀為何，是十分值得探究的問題。

三、認同與價值觀之相關研究

目前國內外有關認同與價值觀之實證研究並不多見，茲將較為相近的研究與發現列述如下：

較早期張寶蓮（1994）在針對國小兒童楷模認同與價值觀念之研究發現，兒童對九類楷模（爸爸、媽媽、親戚、老師、同學或朋友、演藝人員、公眾人物、歷史人物、童話、漫畫、卡通及電動玩具中的人物）認同者的價值觀念均偏重人際取向的價值項目，而較不重視個人取向的價值項目。在目的性價值上，最重視的為家庭的安全、和平的世界、幸福滿足、平等及智慧；在工具性價值上，最重視的為孝順、整齊清潔、負責、具有愛心。而後有研究者探討工作價值觀與專業認同，在彭雅珍（1997）探討國小校長領導風格、教師工作價值觀與教師專業認同關係之研究中，發現教師工作價值觀與教師專業認同呈正相關。接著有研究者針對國小部份，探討有關認同與價值觀，即陳筑筠（2003）在針對國小兒童對電視卡通人物之認同與價值觀的研究發現，學童之認同程度與其自我價值觀之間有顯著相關性存在。認同之最初階「接受與注意」階段與自我價值觀間的五類價值，相關係數最高，顯示出認同程度越低與自我價值觀之間的相關係數就越高。從認同原因類型與自我價值觀間的相關中，發現自我價值觀越高的人，對「外貌類」原因的認同也就越高；而在「個人行為類」是唯一與自我價值觀之五種類型相關，皆未達顯著水準者。

近期，有研究者更縮小範圍針對國語課本人物做探討，林佩君（2004）在針對國小六年級學生對國語課本人物認同與價值觀之研究中發現，兒童對國語課本人物的認同度與社會價值的相關程度較高，與個人價值的相關程度較低，也就是說國語課本人物認同度與兒童價值觀的相關程度高低與過去的研究結果類似，就是與「人際取向」的價值觀相關程度高，與「個人取向」的價值觀相關程度低。

綜上所述，認同與價值觀彼此有相關存在，針對國小部分，其對楷模及國語課本人物，其相關程度以社會、人際較高，與個人的相關程度較低。因此，我們在做研究時，不可忽視認同與價值觀的關聯性。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根據研究目的並透過文獻探討來了解認同作用與價值觀的相關理論與研究，並以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本章共分為五節：一、研究架構，二、研究假設，三、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四、研究工具，五、實施程序，五、資料處理，六、資料處理。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根據文獻探討的結果，以問卷調查的方式來蒐集不同背景變項(含性別、父母社經地位、家庭狀況、偶像劇共視對象、偶像劇的收視情形)之國小高年級學童的對偶像劇人物的認同度及價值觀取向之間的相關情形，經整理與歸納，擬定研究架構，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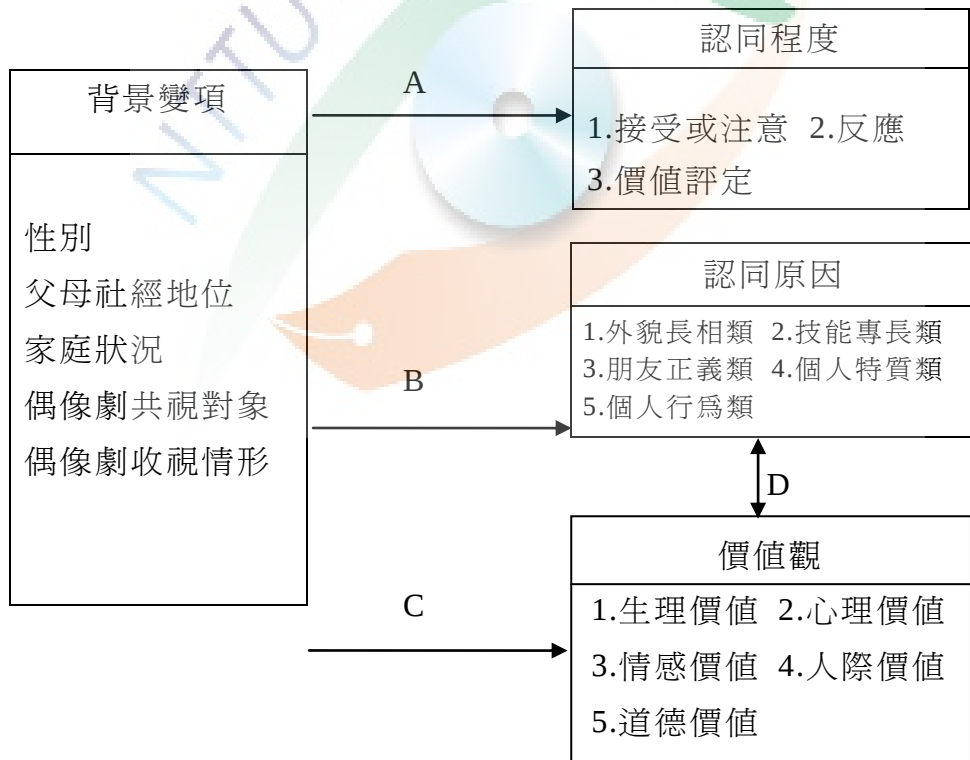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

茲將研究架構的研究路徑說明如下：

路徑A：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兒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程度的差異情形。

路徑B：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兒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原因的差異情形。

路徑C：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兒童價值觀取向的差異情形。

路徑D：探討兒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程度與價值觀取向之間的相關情形。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根據研究目的與文獻分析以及研究架構，提出研究假設，茲分述如下：

假設一：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程度有顯著差異。

假設1-1：不同性別的國小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程度有顯著差異。

假設1-2：不同父母社經地位的國小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程度有顯著差異。

假設1-3：不同家庭狀況的國小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程度有顯著差異。

假設1-4：不同偶像劇共視對象的國小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程度有顯著差異。

假設1-5：不同偶像劇收視情形的國小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程度有顯著差異。

假設二：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原因有顯著差異。

假設2-1：不同性別的國小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原因有顯著差異。

假設2-2：不同父母社經地位的國小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原因有顯著差異。

假設2-3：不同家庭狀況的國小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原因有顯著差異。

假設2-4：不同偶像劇共視對象的國小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原因有顯著差異。

假設2-5：不同偶像劇收視情形的國小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原因有顯著差異。

假設三：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學童對其價值觀之影響有顯著差異。

假設3-1：不同性別的國小學童對其價值觀之影響有顯著差異。

假設3-2：不同父母社經地位的國小學童對其價值觀之影響有顯著差異。

假設3-3：不同家庭狀況的國小學童對其價值觀之影響有顯著差異。

假設3-4：不同偶像劇共視對象的國小學童對其價值觀之影響有顯著差異。

假設3-5：不同偶像劇收視情形的國小學童對其價值觀之影響有顯著差異。

假設四：國小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與本身價值觀之間有顯著相關。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

一、母群體

本研究之母群體，依高雄市教育局（2008）網站公布之「97學年班級學生數一覽表」，以公布之市立學校之國小五年級19278人及六年級19807人，學生總數共計39085人。

二、預試施測對象

預試樣本須就該問卷將來預定要抽取填答之樣本所屬的群體中選取樣本（王文科，2002）。因此，預試時採取立意抽樣方式抽取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小及前金區前金國小五、六年級各一班的學生為預試對象，共計124位學生。預試問卷學生人數統計如表3-3-1所示。

表 3-3-1 預試問卷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校 名稱	年級	預試 樣本 (性別)		預試 樣本 (合計)	有效 樣本 (性別)		有效 樣本 (合計)	無效 樣本 (性別)		無效 樣本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高雄市 鎮昌 國小	五年級	男	15	31	男	15	30	男	0	1
		女	16		女	15		女	1	
	六年級	男	15	30	男	15	30	男	0	0
		女	15		女	15		女	0	
高雄市 前金 國小	五年級	男	15	31	男	14	29	男	1	2
		女	16		女	15		女	1	
	六年級	男	15	32	男	15	31	男	0	1
		女	17		女	16		女	1	
合 計				124	合 計		120	合 計		4

三、正式施測對象

研究者根據研究目的與研究設計，並基於人力與物力的考量，採分層立意取樣，問卷調查的對象為九十七學年度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兒童，並依高雄市的行政區，依照人數的比例，每區按比例抽出一至六個班級數，計抽取 30 班，共 900 位學生，為本研究樣本。研究者透過委託各受測學校之一位教師負責協調該校施測事宜，以進行施測。總計收回 900 份問卷，刪除填答不完整的問卷 81 份後，有 819 份有效問卷，以此問卷作為本研究之研究樣本。抽取樣本數見表 3-3-2：

表 3-3-2 正式問卷抽樣統計表

行政區	鹽埕區	鼓山區	左營區	楠梓區	三民區	新興區	前金區	苓雅區	前鎮區	旗津區	小港區
學校數	3	7	12	8	13	4	2	8	13	3	14
總人數 (113109)	1916	7133	18388	13753	24813	4393	2044	11078	16260	1774	11557
人數 百分比	1.6%	6.3%	16.3%	12.2%	21.9%	3.9%	1.8%	9.8%	14.4%	1.6%	10.2%
抽取 比例	0.5	1.9	4.9	3.7	6.6	1.2	0.5	2.9	4.2	0.5	3.1
總抽取 班級數 (30)	1	2	5	3	6	1	1	3	4	1	3
取樣 總人數	30	60	150	90	180	30	30	90	120	30	90
無效 問卷	1	3	8	10	27	2	3	7	5	4	11

正式問卷施測工作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初寄發，至九十八年五月底陸續回收完畢，參與受試班級共30班。發出問卷900份，回收問卷900份，經刪除填答不完全及未細心作答之問卷後，共計有效問卷819份，無效問卷81份，有效問卷比率達91 %。貝比（E. R. Babbie）（1973）的說法可作參考：「一般的問卷調查，回收率至少要有50%，才是「適當」。回收率至少達60%，才算「好」。回收率達70%以上，則算「很好」（王文科，1986）。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所使用的收集資料的工具，包含「國小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量表」及「國小高年級兒童價值觀量表」二大部分，以了解國小高年級兒童對於偶像劇人物認同度與價值觀取向，以下說明問卷編製過程。

一、正式問卷的內容

本研究問卷一，擬參考張寶蓮（1994）編制的「國小兒童楷模認同調查問卷」、蔡州宙（2000）編制的國小兒童「漫畫人物認同程度」量表、陳筑筠（2003）編製的「國小兒童電視卡通人物認同」之量問卷量表、黃勝鳴（2003）國民小學學生英雄概念之研究--以台南地區六年級學生為例及林佩君（2004）所編製的「國語課本人物認同調查表」，並徵詢指導教授及學者專家之意見，進一步改編成「偶像劇人物認同程度」之問卷量表。

問卷二則參考張寶蓮（1994）的「兒童價值觀問卷」、簡茂發教授等（1998）編制的「國中學生價值觀量表」及陳筑筠（2003）編製的「國小學童價值觀量表」，並徵詢指導教授及學者專家之意見，進一步改編成「國小高年級兒童價值觀量表」之問卷量表。

預試問卷分為（一）基本資料、（二）偶像劇收視情形、（三）偶像劇人物認同及價值觀三部分，下面就問卷內容做說明。

（一）個人基本資料

個人基本資料系根據本研究需求，用以蒐集調查對象個人的基本資料，瞭解受試者的背景。其內容如下：

- 1.性別：分為「男」、「女」兩類。
- 2.年級：分為「五年級」、「六年級」兩類。
- 3.家庭狀況：分為「雙親」、「單親」、「隔代教養」、「三代同堂」「其它」五類。
- 4.父母親教育程度：分為「國小畢業或不識字」、「國中畢業」、「高中、高職畢業」、「大學或專科畢業」、「研究所以上（碩士或博士）」五類。
- 5.父母親職業：分為「半技術、非技術性工人」、「技術性工人」、「半專業人員、一般公務人員」、「專業人員、中級行政人員」、「高級專業人員、高級行政人員」五類。

6.偶像劇共視對象：分爲「自己看」、「與兄弟姊妹一起看」、「與父母一起看」、「與同學或朋友一起看」、「全家」、「不一定」六類。

其中第4項「父母親教育程度」及第5項「父母親職業」係參考林生傳（1996）的兩因素社會地位指數（Two factor Index of Social Position），並以高年級學童容易填答及容易理解的方式呈現，旨在了解受試者的背景資料。

兩因素社會地位指數（Two factor Index of Social Position）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將父母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分別分爲五等級，等級指數第一級5分、第二級4分、第三級3分、第二級2分、第一級1分，均以父母親等級較高者代表，「教育程度等級分類表」詳見表3-4-1。

表3-4-1 教育程度等級分類表

等級	等級指數	教育程度
第一級	5	研究所以上（碩士或博士）
第二級	4	大學或專科畢業
第三級	3	高中、高職畢業
第四級	2	國中畢業
第五級	1	國小畢業或不識字

表3-4-2 社經地位指數計算表

教育等級	教育指數	職業等級	職業指數	社經地位指數	社經地位等級
一	5	一	5	$5*4+5*7=55$	(41~55)高
二	4	二	4	$4*4+4*7=44$	
三	3	三	3	$3*4+3*7=33$	(30~40)中
四	2	四	2	$2*4+2*7=22$	
五	1	五	1	$1*4+1*7=11$	(11~29)低

（二）偶像劇收視情形

偶像劇收視情形系根據本研究需求，用以蒐集調查對象個人的偶像劇收視情形，瞭解受試者的偶像劇收視情形現況。其內容如下：

- 1.喜愛偶像劇程度：分爲「非常喜歡」、「喜歡」、「不喜歡」、「很不喜歡」。
- 2.觀看偶像劇是否受父母限制：分爲「會」、「不會」、「有時候會」。
- 3.喜愛偶像劇人物是否受性別影響：分爲「會」、「不會」、「不一定」。
- 4.觀看偶像劇的時間是否受父母限制：分爲「會」、「不會」、「有時候會」。

5.觀看偶像劇的次數：分爲「每天看」、「兩三天看一次」、「一個星期看一次」、「只有星期六、日或假日才看」、「不一定」。

6.偶像劇收視時間：分爲「0~2小時」、「2~4小時」、「4小時以上」。

其中第6項，係依據高年學童收視時間長短，依序分爲「低收視時間0~2小時」、「中收視時間2~4小時」、「高收視時間4小時以上」。

7.寫出認同的偶像劇人物、所出現的偶像劇名劇名稱及認同原因：認同對象最多可寫出三個；認同原因本研究將其分爲19項，包含第十九項其他，以彌補研究者所提供認同原因之不足，供學生選擇。

（三）偶像劇人物認同量表

「偶像劇人物認同」部分旨在了解國小高年級兒童對偶像劇人物的認同程度。認同程度之測量，是根據Krathwohl情意行爲目標的分類爲依據。將認同的程度分爲三大階段九個層次：1.「接受」或「注意」階段：(1)覺知(2)願意接受(3)控制或選擇地注意；2.「反應」階段：(4)勉強反應(5)願意反應(6)樂意反應；3.「價值評定」階段：(7)價值接受(8)價值偏愛(9)堅信。

將其內容說明如下：

1.接受（receiving or attending）

題目：

- (1) 看到偶像劇人物的臉孔，我大部分可以說得出他們的名字。
- (2) 我會以偶像劇人物作爲學習的對象。
- (3) 當有人問我長大後想要像誰時，我會想到偶像劇人物。
- (4) 都是同一時間的節目，我會挑有我喜歡的演員來看。

2.反應（responding）

題目：

- (5) 我常和別人討論自己喜愛的偶像劇人物。
- (6) 如果有一部偶像劇出現了我喜愛的人物，我一定會收看。
- (8) 有些偶像劇人物是我崇拜的對象，我將來想跟他/她一樣
- (9) 我最愛和同學聊天的話題之一是偶像劇人物的相關消息。
- (12) 我的朋友應該知道我喜愛哪些偶像劇人物。
- (13) 對於我喜歡的偶像劇人物演的偶像劇，我很注意它的情節發展。
- (14) 當我收看我喜愛的偶像劇人物所主演的偶像劇節目，我會感到很高興。
- (15) 我喜愛某些偶像劇人物會維持一段時間。

3.價值評定

題目：

- (7) 我會收集我所喜愛的偶像劇人物的相關商品。
- (10) 我會模仿我喜愛的偶像劇人物的髮型、打扮、說話方式或舉動等。
- (11) 對於我喜歡的偶像劇人物，我會花錢學習他/她的才藝或優點。
- (16) 我會要求大人購買我喜歡的偶像人物的相關商品。
- (17) 我喜歡的偶像劇人物做的事情，我也會想要跟著做。

本問卷採用李克特（Likert-type）五點量表的形式，受試者在五個選項中，評定自己的情形與每一題內容部分敘述情形符合的程度。此部分問卷共有17題。

計分方面，正向題答「很不同意」給1分；答「不同意」給2分；答「無意見」給3分；答「同意」給4分；答「非常同意」給5分。各層次的分數，若超過半數題目為「同意」則認定其達到該層次的認同。

（四）國小高年級學童價值觀量表

「國小高年級學童價值觀量表」部分旨在了解國小高年級兒童自我價值觀的部分，歸納出一般學生常見的價值判斷問題。以下分為五大項，共37題，其內容說明如下：

1. 生理價值（包含健康和容貌方面）：三題
2. 心理價值（包含學習成就和對自己的能力方面）：八題
3. 人際價值（包含與人相處和班級狀況方面）：三題
4. 情感價值（包含親情和友情方面）：七題
5. 道德價值（包含做事和做人方面）：十三題

「國小高年級學童價值觀量表」正式問卷共有31題，採李克特（Likert）五點量表將各項題目選項分別劃分成五種態度，計分方式由「毫不重要」、「不太重要」、「普通」、「有點重要」、「非常重要」，分別給予1、2、3、4、5分，該項價值得分越高者，表示受試者越趨向該類價值，反之亦然。

二、專家內容效度分析

預試問卷初稿（見附錄二）完成之後，經由指導教授指導潤飾編製完成。預計在九十八年一月中開始聯絡專家學者，接著將擬定完成之問卷初稿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國小教師，針對問卷調查所編製之題目，審視其正確性、適用性、需要性及內容涵蓋面是否恰當。二月陸續將經過審

查之問卷收回，遵照專家學者的建議做預試題目的保留、刪除或者部分的修正，再將修正的問卷請教指導教授，做最佳的修改，以建立問卷的專家內容效度，之後再做問卷的預試調查，專家名冊（見附錄一）。

三、預試問卷之實施

預試問卷編定後，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進行預試，以前鎮區鎮昌國小及前金區前金國小的五六年級學生，共四個班級，共有120人做為預試對象，由研究者親自施測，採班級團體施測方式進行，並將有效問卷進行預試分析工作再行修正。

四、預試結果的統計處理

郭生玉（2001）認為問卷在編擬完成後，先做預試，再進行預試分析，然後評鑑每一個題目優劣、去蕪存菁，成為正式題目。故本研究之問卷收回之後，運用視窗版軟體SPSS統計分析軟體，來進行項目效度與信度分析，以便取得正式問卷之題目。

（一）項目分析

1、偶像劇人物認同量表

在預試問卷回收後，進行問卷資料之處理，將有效樣本120份，以SPSS統計套裝軟體進行預試問卷分析，先以項目觀察值分析檢視有無遺漏值，經初步檢視發現問卷無遺漏值，遂進行極端高低分組 T 檢定，將問卷數值輸入統計軟體後，求出得分前27%之高分組為78分與後27%之低分組得分為53分，並進行高低分組與各題項之相關分析，求出各題與量表之鑑別度。分析結果看假定結果列之 t 值，如果 t 值顯著（Sig欄的值小於.05），則此題目具有鑑別度，如果 t 值不顯著則此題項未有鑑別度（吳明隆、涂金堂，2008），再次計算同質性分析所得 α 係數為.947顯示此量表為可用之量表。結果整理如下表3-4-3：

表3-4-3「偶像劇人物認同程度」量表預試項目分析摘要表

題項	極端組比較		同質性檢驗		
	決斷值(CR值)	題目與總分相關	校正題目與總分相關	題目刪除後的 α 係數	備註
A1	6.048***	.564(**)	.521	.947	保留
A2	6.175***	.622(**)	.585	.946	保留

(續) 表3-4-3「偶像劇人物認同程度」量表預試項目分析摘要表

題項	極端組比較		同質性檢驗		備註
	決斷值(CR值)	題目與總分相關	校正題目與總分相關	題目刪除後的 α 係數	
A3	10.340***	.748(**)	.711	.944	保留
A4	6.221***	.581(**)	.532	.947	保留
A5	8.772***	.724(**)	.689	.944	保留
A6	10.501***	.735(**)	.704	.944	保留
A7	7.716***	.689(**)	.650	.945	保留
A8	10.266***	.755(**)	.724	.944	保留
A9	9.667***	.738(**)	.705	.944	保留
A10	7.618***	.668(**)	.630	.945	保留
A11	10.232***	.709(**)	.676	.945	保留
A12	10.367***	.765(**)	.734	.944	保留
A13	6.862***	.666(**)	.630	.945	保留
A14	9.319***	.765(**)	.739	.944	保留
A15	6.805***	.587(**)	.541	.946	保留
A16	7.127***	.671(**)	.629	.945	保留
A17	9.697***	.731(**)	.698	.944	保留
A18	11.615***	.785(**)	.757	.943	保留
A19	12.124***	.737(**)	.704	.944	保留
A20	9.815***	.731(**)	.696	.944	保留
A21	7.038***	.640(**)	.597	.946	保留

** $P < .01$ *** $P < .001$

2、國小高年級學童價值觀量表

在預試問卷回收後，進行問卷資料之處理，將有效樣本120份，以SPSS統計套裝軟體進行預試問卷分析，先以項目觀察值分析檢視有無遺漏值，經初步檢視發現問卷無遺漏值，遂進行極端高低分組 T 檢定，將問卷數值輸入統計軟體後，求出得分前27%之高分組為151分與後27%之低分組得分為128分，並進行高低分組與各題項之相關分析，求出各題與量表之鑑別度。分析結果看假定結果列之 t 值，如果 t 值顯著（Sig欄的值小於.05），則此題目具有鑑別度，如果 t 值不顯著則此題項未有鑑別度（吳明隆、涂金堂，2008），再次計算同質性分析所得 α 係數為.968顯示此量表為可用之量表。結果整理如下表3-4-4：

表3-4-4 「價值觀」量表預試項目分析摘要表

題項	極端組比較		同質性檢驗		備註
	決斷值(CR 值)	題目與總 分相關	校正題目 與總分相 關	題目刪除後 的 α 係數	
B1	7.025***	.678(**)	.654	.967	保留
B2	5.234***	.698(**)	.675	.967	保留
B3	1.390***	.280(**)	.230	.970	保留
B4	5.804***	.568(**)	.534	.968	保留
B5	4.568***	.574(**)	.541	.968	保留
B6	5.509***	.593(**)	.562	.968	保留
B7	6.655***	.675(**)	.650	.967	保留
B8	8.477***	.710(**)	.687	.967	保留
B9	10.292***	.718(**)	.695	.967	保留
B10	8.120***	.648(**)	.622	.967	保留
B11	10.218***	.784(**)	.765	.966	保留
B12	13.891***	.804(**)	.787	.966	保留
B13	9.435***	.772(**)	.755	.966	保留
B14	8.492***	.733(**)	.711	.967	保留
B15	9.342***	.683(**)	.658	.967	保留
B16	8.871***	.756(**)	.735	.966	保留
B17	9.690***	.738(**)	.716	.967	保留
B18	9.580***	.686(**)	.657	.967	保留
B19	9.184***	.732(**)	.710	.967	保留
B20	8.700***	.775(**)	.757	.966	保留
B21	6.477***	.717(**)	.694	.967	保留
B22	7.659***	.720(**)	.697	.967	保留
B23	8.401***	.792(**)	.776	.966	保留
B24	7.259***	.777(**)	.762	.966	保留
B25	9.768***	.825(**)	.811	.966	保留
B26	9.300***	.784(**)	.766	.966	保留
B27	9.145***	.792(**)	.777	.966	保留
B28	9.318***	.779(**)	.762	.966	保留
B29	8.207***	.760(**)	.742	.966	保留
B30	11.054***	.708(**)	.686	.967	保留
B31	9.113***	.793(**)	.778	.966	保留
B32	11.180***	.805(**)	.789	.966	保留

** $P < .01$ *** $P < .001$

(二) 因素分析

1、偶像劇人物認同量表

在偶像劇人物認同程度量表上（見附錄二），以120名學童填答反應進行因素分析，以主成份分析（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因素，以正交轉軸法（Varimax）抽取因素，取特徵值大於1者為選取因素的參考標準。

進行第一次因素分析後，抽取出三個因素，可解釋總量表為63.244%。分析各成份，題13在成份一和成份二的因素負荷量分別為.552及.512、題20在成份一和成份二的因素負荷量分別為.487及.565及題8在成份一和成份二的因素負荷量分別為.542及.545，因值太相近，不適合將其歸類，故刪除題13、題20及題8。

再進行第二次的因素分析，抽取出三個因素，可解釋總量表為64.875%。題11在成份一和成份二的因素負荷量分別為.459及.486，因值太相近，不適合將其歸類，故刪除此題。

再進行第三次的因素分析，抽取出三個因素，將因素負荷量大於0.40者視為顯著負荷量，可解釋總量表為65.725%。依題意將第一因素命名為「反應」有8題，因素負荷量.845~.614，可解釋總變異量27.278%；第二因素命名為「價值評定」有5題，因素負荷量.857~.628，可解釋總變異量23.146%；第三因素命名為「接受」有4題，因素負荷量.731~.552，可解釋總變異量15.301%。預試因素摘要表見表3-4-5。

因素分析結果顯示的題目分類，與蔡州宙建構的「漫畫人物認同」量表及陳筑筠所建構的「卡通人物認同」量表有些許不同，這可能是因為兩個研究的情境、量尺及對象的不同。陳筑筠研究的卡通人物認同，採用四個等距標尺量化的計分方式（非常同意、同意、不太同意、不同意），本研究的國小學童偶像劇人物認同，採用五個等距標尺量化的計分方式（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很不同意）。而漫畫人物、卡通人物及本研究所探討的偶像劇人物的特性也不同，漫畫人物屬紙上虛構人物，內容有時誇張扭曲，讀者需要自行去書店購買或租閱，不像偶像劇人物是在電視上出現，這些的不同也可能造成量表題目分類的差異。

表3-4-5 「偶像劇人物認同程度」量表預試因素分析摘要表

因素別	題號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累積解釋變異量%
反應	5	.700	8.323	27.278	27.278
	6	.683			
	8	.720			
	9	.718			
	12	.614			
	13	.691			
	14	.845			
	15	.703			

(續) 表3-4-5 「偶像劇人物認同程度」量表預試因素分析摘要表

因素別	題號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累積解釋變異量%
價值 評定	7	.628	1.820	23.146	50.454
	10	.796			
	11	.795			
	16	.857			
	17	.755			
接受	1	.721	1.031	15.301	65.725
	2	.731			
	3	.552			
	4	.659			

2、國小高年級學童價值觀量表

在價值觀量表上（見附錄二），以120名學童填答反應進行因素分析，以主成份分析(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因素，以正交轉軸法(Varimax)抽取因素，取特徵值大於1者為選取因素的參考標準。

進行第一次因素分析後，抽取出五個因素，可解釋總量表為70.343%。分析各成份，刪除因素負荷量小於0.4的題目，題9在成份一的因素負荷量為.355，因值小於0.4，故將題9刪除。

再進行第二次的因素分析，抽取出五個因素，將因素負荷量大於0.40者視為顯著負荷量，可解釋總量表為70.965%。依題意將第一因素命名為「道德」有12題，因素負荷量.794~.468，可解釋總變異量19.589%；第二因素命名為「心理」有7題，因素負荷量.814~.540，可解釋總變異量18.801%；第三因素命名為「情感」有6題，因素負荷量.805~.629，可解釋總變異量15.285%；第四因素命名為「人際」有3題，因素負荷量.727~.623，可解釋總變異量10.587%；第五因素命名為「心理」有3題，因素負荷量.843~.805，可解釋總變異量9.704%。預試因素摘要表見表3-4-6。

表3-4-6 「國小高年級學童價值觀量表」量表預試因素分析摘要表

因素別	題號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累積解釋變異量%
道德	30	.794	16.225	19.589	19.589
	31	.760			
	29	.704			
	7	.622			
	28	.614			
	9	.589			
	25	.566			
	17	.532			
	1	.531			
	27	.525			
	26	.513			
	2	.468			

(續) 表3-4-6 「國小高年級學童價值觀量表」量表預試因素分析摘要表

因素別	題號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累積解釋變異量%
心理	14	.814	2.105	15.801	35.389
	13	.787			
	16	.578			
	10	.574			
	8	.561			
	11	.548			
	12	.540			
情感	21	.805	1.294	15.285	50.674
	22	.760			
	23	.674			
	24	.673			
	20	.634			
	19	.629			
人際	15	.727	1.240	10.587	61.261
	18	.669			
	6	.623			
生理	3	.843	1.136	9.704	70.965
	5	.810			
	4	.805			

五、效度

本研究問卷的專家效度，邀請台東大學李偉俊教授、台南大學李鴻亮教授、歐陽閻教授、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曹常仁教授，美和技術學院黃誌坤教授，及熊治剛校長，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的許傳珠主任、蔡佩芳老師，及賴錦鴻老師。就本問卷之內容，予以指教修正及建議，讓本研究的「偶像劇人物認同量表」及「國小高年級學童價值觀量表」的問卷內容及用詞能更加完善。

六、信度

本量表的信度計算，係用Cronbach α 係數分析考驗「偶像劇人物認同量表」及「國小高年級學童價值觀量表」。吳統雄（1985）根據相關係數及變異數分析，並參酌二百篇提出信度的研究報告指出，當需要對信度是否足夠做判斷時，建議以下表3-4-7之範圍作為斟酌可信度高低的參考標準（引自柯俊欽，2004）。

表3-4-7 Cronbach α 係數可信度高低參考標準表

Cronbach α 係數	信度
Cronbach α 係數 ≤ 0.30	不可信
$0.30 \leq \text{Cronbach } \alpha \text{ 係數} \leq 0.40$	勉強可信
$0.40 \leq \text{Cronbach } \alpha \text{ 係數} \leq 0.50$	可信
$0.50 \leq \text{Cronbach } \alpha \text{ 係數} \leq 0.70$	很可信(最常見)
$0.70 \leq \text{Cronbach } \alpha \text{ 係數} \leq 0.90$	很可信(次常見)
$0.90 \leq \text{Cronbach } \alpha \text{ 係數}$	十分可信

「偶像劇人物認同量表」裡各分量表之 α 值分別是「反應」為.916、「價值評定」為.881、「接受」為.775，介於.775~.916之間，總量表之 α 值為.934，顯示出本量表具有穩定的信度。信度分析結果見表3-4-8。

「國小高年級學童價值觀量表」裡各分量表之 α 值分別是「道德價值」為.945、「心理價值」為.918、「情感價值」為.928、「人際價值」為.764、「生理價值」為.825，介於.764~.945之間，總量表之 α 值為.967，顯示出本量表也具有穩定的信度。信度分析結果見表3-4-9。

表3-4-8 「偶像劇人物認同量表」信度分析摘要表

量表名稱	Cronbach α
接受	.775
反應	.916
價值評定	.881
總量表	.934

表3-4-9 「國小高年級學童價值觀量表」信度分析摘要表

量表名稱	Cronbach α
道德	.945
心理	.918
情感	.928
人際	.764
生理	.825
總量表	.967

第五節 實施程序

本研究之研究程序分爲四個主要階段，分別爲準備階段、編製問卷階段、實施階段及完成階段，茲就各階段詳細過程敘述如下。另將各階段預計完成研究情形製成研究流程圖，如圖3-5-1。

一、研究實施流程

（一）準備階段

確定本研究的主題之後，即著手蒐集與本研究相關之文獻進行閱讀與整理，以作為編製研究工具之理論依據。經與指導教授討論修正後，擬定研究計畫，撰寫第一章至第三章。

（二）編製問卷階段

研究者根據研究目的及研究假設，閱讀相關文獻，參酌閱卷編製原則，以進行本研究問卷之編擬，針對問卷內容之適切性，徵詢指導教授、相關研究領域學者專家之意見，加以修正成預試問卷。並於九十八年一月進行預試，根據預試結果，與專家看法，經整理修改後再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最後編製成正式問卷。

（三）實施階段

聯絡施測學校、郵寄問卷或親自發送，並進行問卷回收、催收及整理等工作。待問卷回收後，根據回收問卷汰除基本資料不全、問卷漏答題數過多、階梯式填答等之無效問卷，將有效問卷編號把資料逐一輸入電腦建檔，進行統計分析。

（四）完成階段

依據整理分析之結果，撰寫結論與建議，請指導教授審閱、修訂，以茲提出研究論文。研究流程圖如圖3-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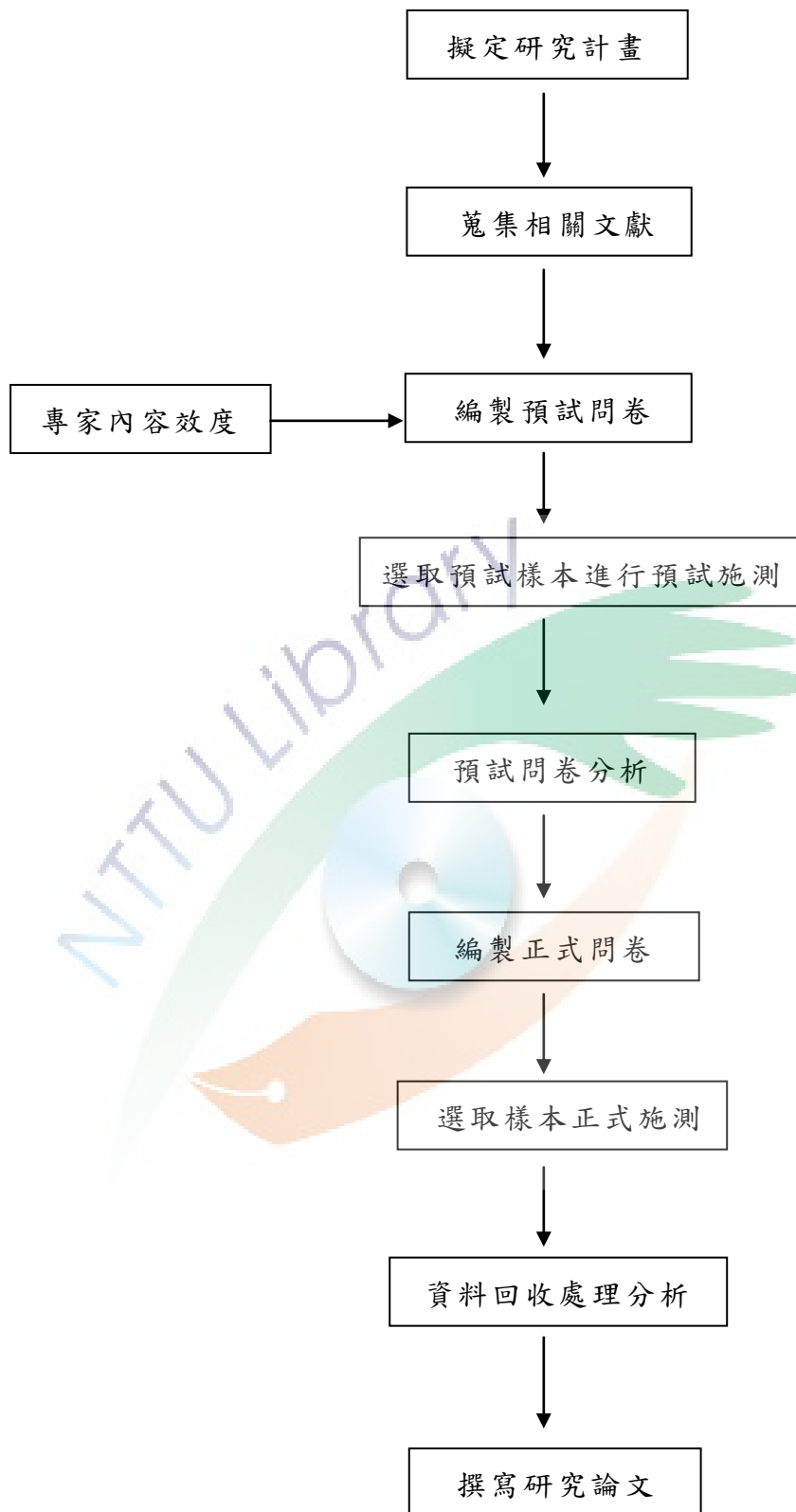


圖 3-5-1 研究流程圖

第六節 資料處理

問卷資料回收後，經逐一篩選、編碼與登錄，運用統計套裝軟體 SPSS FOR WINDOWS 進行資料分析，所採用的統計方法敘述如下：

一、描述性統計

本研究採用次數分配 (Frequency Distribution)、百分比 (Proportions)、平均數 (Mean) 及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s) 等方法，分析所得資料的基本狀況，根據上述統計方法獲知下列資料情形：

- (一) 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分析學童的個人基本資料。
- (二) 以平均數及標準差分析學童偶像劇認同的情形。
- (三) 以平均數及標準差分析學童價值觀的情形。

二、 t 檢定

獨立樣本T檢定 (t test) 的主要用途為，比較兩組不同獨立樣本間，其平均數之間的差異性。本研究利用T檢定來探討不同性別的國小五、六年級學童，其偶像劇認同與價值觀是否具顯著性差異。

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變異數分析是用來檢定三個或三個以上樣本平均數之間的差異性，本研究將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來檢定不同母群體平均數是否相等，藉由瞭解各組間平均數的差異，來分析所觀察到的差異是否為偶發性的。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於本研究主要用於：

- (一) 分析不同背景變項 (父母社經地位、家庭狀況、偶像劇共視對象、偶像劇收視情形) 的國小五、六年級學童，其偶像劇認同程度是否具顯著性差異。
- (二) 分析不同背景變項 (父母社經地位、家庭狀況、偶像劇共視對象、偶像劇收視情形) 的國小五、六年級學童，其偶像劇認同原因是否具顯著性差異。
- (三) 分析不同背景變項 (父母社經地位、家庭狀況、偶像劇共視對象、偶像劇收視情形) 的國小五、六年級學童，其價值觀是否具顯著性

差異。

四、皮爾遜積差相關分析

相關分析的主要目的是在探討兩個變項間的相關程度與方向，本研究利用皮爾遜積差相關係數（Pearson Correlation Coefficient），來檢定兩個等距變項之間的相關性；皮爾遜積差相關係數介於1（完全正相關）到-1（完全負相關）之間，若相關係數為0，則零相關。本研究以此方法分析學童偶像劇認同與價值觀的關聯性。



第四章 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章主要目的在分析討論本研究的調查結果，以驗證研究假設和解決待答問題。第一節為研究變項現況分析；第二節為認同的偶像劇及認同原因的分析；第三節為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程度之分析；第四節為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原因之比較；第五節為不同背景變項的高年級學童的價值觀之分析；第六節為各認同程度與自我價值觀之相關情形；第七節為綜合討論。

第一節 研究變項現況分析

依據研究目的一，為了解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偶像劇收視之現況，進行敘述性統計分析與討論。

一、學生基本變項現況分析

問卷的調查對象為高雄市高年級的學童，本節依問卷統計結果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基本資料，以次數分配並以表格的方式的呈現如表 4-1-1。研究對象總人數為 819 人。

表 4-1-1 背景變項基本資料分析摘要表

項目	組別	人次	百分比
性別	男	420	51.3%
	女	399	48.7%
年級	五	361	44.1%
	六	458	55.9%
家庭狀況	三代同堂	230	28.1%
	單親	115	14.0%
	雙親	445	54.3%
	隔代教養	20	1.0%
	其它	8	0.1%
父母親之社經地位	低社經地位	357	43.6%
	中社經地位	292	35.7%
	高社經地位	169	20.7%
有效樣本人數：819 人			

(一) 性別：男生有 420 人，佔總人數之 51.3%、女生有 399 人，

佔總人數之 44.1%，男生人數多於女生。

(二) 年級：五年級為 361 人，佔總人數之 44.1%、六年級為 458 人，佔總人數之 55.9%，六年級的人數多於五年級的人數。

(三) 家庭狀況：為三堂同堂的有 230 人，佔總人數之 28.1%、單親家庭的有 115，佔總人數之 14.0%，雙親家庭有 445 人，佔總人數之 54.3%；隔代教養家庭有 20 人，佔總人數之 1.0%；其他類型家庭 8 人為最少，佔總人數之 0.1%。

(四) 父母親之社經地位：低社經地位有 357 人，中社經地位有 292 人，高社經地位有 169 人，其中以低社經地位為最多，高社經地位為最少。

二、偶像劇收看情形現況分析

為瞭解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在偶像劇的收視行為現況，以次數分配的方式呈現並加以分析，詳見表 4-1-2。

表 4-1-2 國小高年級學童收視行為資料分析摘要表

項目	組別	人次	百分比
共視對象	自己	140	17.1%
	兄妹	167	20.4%
	父母	76	9.3%
	同學朋友	8	1.0%
	其它長輩	18	2.2%
	全家	72	8.8%
	不一定	336	41.0%
喜愛程度	非常喜歡	273	33.33%
	喜歡	177	21.6%
	還好	308	37.6%
	不喜歡	33	4.0%
	非常不喜歡	26	3.2%
觀看頻率	每天	200	24.5%
	兩三天	171	21.0%
	一星期	101	12.3%
	星期六日或假日	281	34.3%
	從不收看	59	7.2%

(一) 共視情形部分：「不一定」一起收看的成份佔最多，有 336

人，可能是現代社會忙碌，在家能休閒時間，無法固定，所以導致每天共同收看的對象可能有所差異；佔第二高的比例是與兄弟姊妹一起收看，有 167 人，可見爸媽工作繁忙，晚上不一定有空能陪同學童一起觀賞。佔第三高比例是自己一個人收看，有 140 人，現代家庭子女生的少，家中只有一個小孩的比例高，父母工作繁忙。佔最少比例的是同學或朋友，有 8 人，收視地點以家中為主，而偶像劇播放時間以晚上為主，此時大部分學童都待在自己家裡。

（二）喜好程度：有 758 人是不排斥收看偶像劇的（其中勾選還好者有 308 人，喜歡者有 177 人，非常喜歡者有 273 人）佔了 92.53%，只有 59 人是較不喜歡看偶像劇的（其中勾選不喜歡 33 人，非常不喜歡 26 人）佔 0.07%，顯示大部份學童都是會選擇收看偶像劇。

在偶像劇觀看頻率的部份，有 24.5% 是每天收看，星期六日才收看，佔 34.3%，是觀看頻率最高的，顯示學童在假日才較有時間收看。在觀看時間，2 小時以上佔最高比例，佔 46.2%，這與偶像劇一次播放的時間有關，目前偶像劇一次播映的時間以二小時以下為主。

第二節 認同的偶像劇及認同原因的分析

依據研究目的二，本節以次數分配統計學童所認同的偶像劇節目及認同原因。

一、偶像劇收視情形

根據國小高年級學童在問卷第二部分「偶像劇收視情形」第 8 題裡，所勾選所喜歡的偶像劇，再加統計分析。從表 4-2-1 得知，目前深受國小高年級喜歡的電視節目，最受歡迎的為目前正在上映「終極三國」，共勾選 249 次，佔全部勾選次數的 6.1%，第二為「終極一班」，被勾選 218 次，佔全部勾選次數的 5.3%，第三為「終極一家」，佔全部勾選次數的 5.1%，發現前三名深受高年級學童喜愛的偶像劇節目，皆是終極系列的偶像劇。

表 4-2-1 國小高年級學童認同偶像劇資料分析摘要表

序次	偶像劇名	總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第一名	終極三國	249	6.1%
第二名	終極一班	218	5.3%
第三名	終極一家	210	5.1%
第四名	敗犬女王	187	4.6%
第五名	命中註定我愛你	185	4.5%
第六名	籃球火	152	3.7%
第七名	黑糖瑪奇朵	127	3.1%
第八名	黑糖群俠傳	126	3.1%
第九名	比賽開始	115	2.8%
第十名	18 禁不禁	88	2.1%

二、研究對象認同偶像劇之原因分析

研究對象針對喜愛的偶像劇人物勾選後，再經由研究者將 22 項原因歸納為五大類，依序分別為外貌長相類、技能專長類、朋友正義類、個人特質類、個人行為類。勾選第 23 個選項者，則依內容將其歸類至此四大類。分類方式詳見表 4-2-2，研究對象認同原因之分佈情形，詳見表 4-2-3。

表 4-2-2 認同偶像劇人物原因分類表

分類	原因選項
外貌長相類	(1) 主角長得很帥或很漂亮
	(7) 主角有英雄（英雌）氣概
	(8) 主角很可愛、討人喜歡
技能專長類	(3) 主角能力很好(例如運動、做菜、唱歌、成績...等)
	(4) 主角有超能力或法術
	(12) 劇中主角的能力表現跟我很像
朋友正義類	(2) 主角重視友誼、關心朋友、講義氣、喜歡幫助別人
	(5) 主角人緣很好，有許多朋友
	(9) 主角很勇敢、有正義感、與壞人對抗
	(17) 主角能幫助社會以及其他需要幫助的人

(續) 表 4-2-2 認同偶像劇人物原因分類表

分類	原因選項
個人特質類	(6) 主角有毅力、不輕易放棄
	(10) 主角有愛心、善良、善解人意
	(13) 主角頭腦好、很聰明、反應快
	(14) 主角很有個性、有主見
個人行為類	(15) 主角有點壞，但壞的很可愛
	(11) 主角行為誇張、與眾不同
	(16) 主角動作、行為或講話好笑、很好玩
	(18) 喜歡主角的愛情經驗或遭遇

根據研究對象之勾選，將其選項依據表 4-2-2 做分類，每一個原因在同一受試者，只計算一次，若同一原因被受試者填寫一次以上，仍只計為一次。以百分比進行不同性別受試者的比較，並將其結果以次數分配的統計方式。

表 4-2-3 國小高年級學童認同原因資料分析摘要表

項目	次數	男			女			總人數	
		百分比	序次	次數	百分比	序次	次數	百分比	序次
外貌長相類	233	24.7%	1	265	26.6%	1	498	25.1%	1
技能專長類	136	14.4%	5	105	10.1%	5	241	12.2%	5
朋友正義類	225	23.9%	2	240	23.2%	3	465	23.5%	2
個人特質類	195	20.7%	3	268	25.9%	2	463	23.4%	3
個人行為類	153	16.2%	4	158	15.3%	4	311	15.7%	4
總勾選次數	942	100%		1036	100%		1978	100%	

（一）全部受試者

由表 4-2-3 得知，外貌長相類佔總勾選之次數為最多，被勾選 498 次，佔全部之 25.1%，其次是朋友正義類，被勾選 465 次，佔全部之 23.5%。技能專長類佔總勾選次數為最少，被勾選 241 次，佔全部之 12.2%。分析表 4-2-3，研究者發現國小高年級學童對於偶像劇人物以其外貌長相為其認同的優先選擇，在此階段的孩童，開始著重在外表的裝扮，容易因對方的外表而影響其喜好度。在朋友正義類及個人特質類的比重也偏重，不難發現此階段的孩童，開始將重心轉移在朋友身上，並且對個人特質存有較多的欽佩感。

（二）性別

由 4-2-3 得知，在外貌長相類，女生佔 26.6%，男生佔 24.7%，女生高於男生；而技能專長類，男生佔 14.4%，女生佔 10.1%，男生高於女生。顯示出女生較易因外表，而影響其喜好程度；而男生較重視在能力表現外面。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高年級學童 對偶像劇人物認同程度之分析

根據研究對象在問卷第三部分偶像劇人物認同量表裡的圈選，來分析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的認同是否有差異。以國小高年級學童回答偶像劇人物量表的分數為準，依序去探討各個變項，在認同程度量表的三個主要階段「接受」、「反應」、「價值評定」的分數是否有差異。

依據研究目的三，以平均數 T 考驗分析不同性別對偶像劇人物在各認同程度上是否有差異，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不同家長的社經地位、共視對象及觀看頻率是否造成國小高年級學童在認同程度上的差異，若變異達 0.05 的顯著水準，再以薛費法（Scheffe' method）。以下先簡述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程度之分佈情形，再逐項分析。

一、整體

表 4-3-1 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程度資料分析摘要表

認同程度	人次	百分比	序次
未達最低認同層次	255	31.1%	2
接受	77	9.4%	4
反應	97	11.8%	3
價值評定	390	47.6%	1
總數	819		

由表 4-3-1 得知，高雄市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的認同階段，最多人達到第三大階段價值評定層次，佔 47.6%；其次為未達最低認同層次，佔 31.1%；第三為反應，佔 11.8%；最少人達到接受層次，佔 9.4%。顯示出一般學童，不是對偶像劇人物未達認同程度，就是非常認同偶像劇人物，呈現兩極現象。對偶像劇人物的認同達到最後一階段「價值評定」佔 47.6%，接近半數，可見現在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非常喜歡，甚至成為其模仿的對象。

表 4-3-2 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在各認同程度的資料分析

項目		未達最低認同 層次		接受		反應		價值評定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144	56.5	46	59.7	40	41.2	190	48.7
	女	111	43.5	31	40.3	57	58.8	200	51.3
家長的 社經 地位	低社經	105	41.2	35	45.5	42	43.2	175	45.0
	中社經	92	36.1	30	39.0	29	30.0	141	36.2
	高社經	58	22.7	12	15.6	26	26.8	73	18.8
共視 對象	自己	33	13.0	16	20.8	16	16.5	75	19.3
	兄妹	50	19.6	11	14.3	25	32.5	81	20.9
	父母	18	7.1	7	9.1	6	6.2	45	11.6
	同學朋友	2	0.8	0	0	0	0	6	1.5

(續) 表 4-3-2 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在各認同程度的資料分析

項目	未達最低認同 層次		接受		反應		價值評定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其它長輩	3	1.2	2	2.6	0	0	13	3.4
全家	26	10.2	5	6.5	10	10.3	31	8.0
不一定	123	48.2	36	46.8	40	41.2	137	35.3
每天看	27	12.7	15	20	19	19.6	139	35.9
兩三天看一次	56	26.3	12	16	22	22.7	81	20.9
一星期看一次	42	19.7	13	17.3	12	12.4	34	8.8
星期六、日、假日	88	41.3	32	42.7	41	42.3	120	31
從不收看	40	18.8	3	4	3	3.1	13	3.4

二、針對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家長的社經地位、共視對象、觀看頻率）在偶像劇人物各認同程度上之比較。

（一）性別

表 4-3-3 不同性別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在各認同程度的資料分析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接受	男	420	12.50	3.771	-2.969*
	女	399	13.28	3.727	
反應	男	420	25.14	7.669	-5.370*
	女	399	28.01	7.604	
價值評定	男	420	15.75	6.107	1.213
	女	399	15.25	5.897	

由表 4-3-3 得知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在偶像劇人物各認同程度分數

之差異情形。在「接受」階段者男、女的平均數各為 12.50、13.28，標準差各為 3.771、3.727；在「反應」階段者男、女的平均數各為 25.14、28.01，標準差各為 7.669、7.604；在「價值評定」階段者男、女的平均數各為 15.75、15.25，標準差各為 6.107、5.897。經由平均數 t 考驗的結果顯示，男女生在偶像劇人物的認同程度分數上，在「接受」「反應」這二類達顯著差異 ($*p < 0.05$)，在「價值評定」這一類未達顯著差異 ($*p > 0.05$)，由此可知性別會影響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接受」「反應」這二類的認同程度，且影響是女生大於男生。

(二) 父母親的社經地位

表 4-3-4 不同父母親的社經地位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在各認同程度的資料分析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接受	高社經 (n=169)	12.26	4.024	2.895
	中社經 (n=292)	13.05	3.699	
	低社經 (n=357)	13.03	3.681	
反應	高社經 (n=169)	25.52	8.526	2.211
	中社經 (n=292)	27.10	7.485	
	低社經 (n=357)	26.57	7.598	
價值評定	高社經 (n=169)	14.55	6.265	2.696
	中社經 (n=292)	15.73	6.027	
	低社經 (n=357)	15.77	5.844	

從表 4-3-4，可得知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在偶像劇人物各認同程度分數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在「接受」階段之不同社經地位之父母親的研究對象，高社經地位平均數為 12.26，標準差為 4.024，中社經地位平均數為 13.05，標準差為 3.699，低社經地位平均數為 13.03，標準差為 3.681；在「反應」階段之不同社經地位之父母親的研究對象，高社經平均數為 25.52，標準差為 8.526，中社經地位平均數為 27.10，標準差為 7.485，低社經地位平均數為 26.57，標準差為 7.598；在「價值評定」階段之不同社經地位之父母親的研究對象，高社經平均數為 14.55，標準差為 6.265，中社經地位平均數為 15.33，標準差為 6.027，低社經地位平均數為 15.77，

標準差為 5.844。

並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結果顯示，父母親社經地位不同的研究對象在偶像劇人物的認同程度分數上，父母的社經地位背景的三階段「接受」、「反應」、「價值評定」皆不達顯著。

三、共視對象

表 4-3-5 不同共視對象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在各認同程度的資料分析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f</i> 值	<i>Scheffé</i>
接受	自己	140	13.62	3.619	3.286**	n.s.
	兄妹	167	13.26	3.675		
	父母	76	12.88	4.252		
	同學朋友	8	13.50	3.207		
	其它長輩	18	15.22	4.023		
	全家	72	12.54	4.648		
	不一定	336	12.32	3.451		
反應	自己	140	27.84	7.865	2.101*	n.s.
	兄妹	167	27.25	7.490		
	父母	76	26.91	8.870		
	同學朋友	8	27.38	5.397		
	其它長輩	18	29.50	8.556		
	全家	72	25.22	8.479		
	不一定	336	25.68	7.350		
價值 評定	自己	140	15.94	6.300	4.529***	其它 > 全家 其它 > 不一定
	兄妹	167	15.28	5.667		
	父母	76	17.12	7.160		
	同學朋友	8	20.25	2.712		
	其它長輩	18	20.72	6.587		
	全家	72	14.71	6.103		
	不一定	336	14.84	5.569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3-5 可得知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在偶像劇人物各認同程度分數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在「接受」階段之不同共視對象的研究對象，「自己」其平均數為 13.62，標準差為 3.619，「兄妹」其平均數為 13.26，標準差為 3.675，「父母」其平均數為 12.88，標準差為 4.252，「同學朋友」其平均數

為 13.50，標準差為 3.207，「其它長輩」其平均數為 15.22，標準差為 4.203，「全家」其平均數為 12.54，標準差為 4.648，「不一定」其平均數為 12.32，標準差為 3.451；在「反應」階段之不同共視對象的研究對象，「自己」其平均數為 27.84，標準差為 7.865，「兄妹」其平均數為 27.25，標準差為 7.490，「父母」其平均數為 26.91，標準差為 8.870，「同學朋友」其平均數為 27.38，標準差為 5.397，「其它長輩」其平均數為 29.50，標準差為 8.556，「全家」其平均數為 25.22，標準差為 8.479，「不一定」其平均數為 25.68，標準差為 7.350；在「價值評定」階段之不同共視對象的研究對象，「自己」其平均數為 15.94，標準差為 6.300，「兄妹」其平均數為 15.28，標準差為 5.667，「父母」其平均數為 17.12，標準差為 7.060，「同學朋友」其平均數為 20.25，標準差為 2.712，「其它長輩」其平均數為 20.72，標準差為 6.587，「全家」其平均數為 14.71，標準差為 6.103，「不一定」其平均數為 14.84，標準差為 5.569。

並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結果顯示，共視對象不同的研究對象在偶像劇人物的認同程度分數上，「接受」、「反應」、「價值評定」三階段皆達顯著(* $p < 0.05$)，沒有不達顯著的階段。

透過薛費法 (Scheffe' method) 進行事後比較的結果，在「價值評定」階段，共視對象為「其它長輩」一同觀看者，其對認同分數的影響，大於「全家」一同觀看者。(「其它長輩」>「全家」)；「價值評定」階段，共視對象為「其它長輩」一同觀看者，其對認同分數的影響大於「不一定」一同觀看者。(「其它長輩」>「不一定」)

四、偶像劇觀看頻率

表 4-3-6 不同觀看頻率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在各認同程度的資料分析

	平均 數	標準 差	<i>f</i> 值	<i>Scheffe'</i>	
(1)每天看	14.76	3.527		(1)>(2)	(1)>(3)
(2)兩三天看一次	12.45	3.773		(1)>(4)	(1)>(5)
接受 (3)一星期看一次	12.07	3.323	18.901***	(2)>(5)	(3)>(5)
(4)星期六日、假日	12.80	3.443		(4)>(5)	
(5)從不收看	9.64	3.777			

(續) 表 4-3-6 不同觀看頻率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在各認同程度的資料分析

		平均 數	標準 差	<i>f</i> 值	<i>Scheffe'</i>	
反應	(1)每天看	30.40	7.187	17.305***		
	(2)兩三天看一次	25.17	7.903		(1) > (2)	(1) > (3)
	(3)一星期看一次	24.21	6.017		(1) > (4)	(1) > (5)
	(4)星期六日、假日	26.65	7.318		(2) > (5)	(4) > (5)
	(5)從不收看	21.19	8.419			
價值 評定	(1)每天看	18.47	6.293	12.662***		
	(2)兩三天看一次	14.84	5.746		(1) > (2)	(1) > (3)
	(3)一星期看一次	13.92	5.558		(1) > (4)	(1) > (5)
	(4)星期六日、假日	14.81	5.248			
	(5)從不收看	13.31	6.775			

*** $p < .001$

表 4-3-6 可得知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在偶像劇人物各認同程度分數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在「接受」階段之不同觀看頻率的研究對象，「每天看」其平均數為，標準差為，「兩三天看一次」其平均數為，標準差為，「一星期看一次」其平均數為，標準差，「星期六日、假日」其平均數為，標準差，「從不收看」其平均數為，標準差；在「反應」階段之不同觀看頻率的研究對象，「每天看」其平均數為 30.40，標準差 7.187，為「兩三天看一次」其平均數為 25.17，標準差為 7.903，「一星期看一次」其平均數為 24.21，標準差 6.017，「星期六日、假日」其平均數為 26.65，標準差 7.318，「從不收看」其平均數為 21.19，標準差 8.419；在「價值評定」階段之不同觀看頻率的研究對象，「每天看」其平均數為 18.47，標準差 6.293，為「兩三天看一次」其平均數為 14.84，標準差為 5.746，「一星期看一次」其平均數為 13.92，標準差 5.558，「星期六日、假日」其平均數為 14.81，標準差 5.248，「從不收看」其平均數為 13.31，標準差 6.775。

並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結果顯示，觀看頻率不同的研究對象在偶像劇人物的認同程度分數上，在認同程度的三階段「接受」、「反應」、「價值評定」皆達顯著(* $p < 0.05$)，沒有不達顯著。

透過薛費法 (Scheffe' method) 進行事後比較的結果，在認同的「接受」、「反應」、「價值評定」階段裡，觀看偶像劇的頻率為「每天看」，其對認同分數的影響，大於偶像劇觀看為「兩三天看一次」。(「每天看」>「兩三天看一次」)；觀看偶像劇的頻率為「每天看」，其對認同分數的影響，大於偶像劇觀看為「一星期看一次」。(「每天看」>「一星期看一次」)；觀看偶像劇的頻率為「每天看」，其對認同分數的影響，大於偶像劇觀看為「一星期看一次」。(「每天看」>「一星期看一次」)；觀看偶像劇的頻率為「每天看」，其對認同分數的影響，大於偶像劇觀看為「從不收看」。(「每天看」>「從不收看」)；「接受」、「反應」階段裡，觀看偶像劇的頻率為「兩三天看一次」，其對認同分數的影響，大於偶像劇觀看為「從不收看」。(「兩三天看一次」>「從不收看」)；觀看偶像劇的頻率為「星期六日、假日」，其對認同分數的影響，大於偶像劇觀看為「從不收看」。(「星期六日、假日」>「從不收看」)；「接受」階段裡，觀看偶像劇的頻率為「一星期看一次」，其對認同分數的影響，大於偶像劇觀看為「從不收看」。(「一星期看一次」>「從不收看」)。

第四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高年級學童 對偶像劇人物認同原因之比較

依據研究目的三，以平均數 T 考驗分析不同性別對偶像劇人物在各認同原因是否有差異，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不同家長的社經地位、共視對象及觀看頻率是否造成國小高年級學童在認同原因的差異，若變異達 0.05 的顯著水準，再以薛費法 (Scheffe' method)。

以下將依序呈現性別、家庭狀況、父母社經地位、共視對象等不同背景變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程度之差異情形，並依照研究結果進行討論。

由表 4-3-2，根據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原因的勾選做次數統計，從數據中看出「外貌長相類」的原因選項，獲最多研究對象的認同，佔 24.7%，其次是「朋友正義類」佔 23.5%，「個人特質類」 23.4%、「個人行為類」 15.7%，獲得最少研究對象認同的是「技能專長類」12.2%。

表 4-2-3 國小高年級學童認同原因資料分析摘要表

項目	次數	男			女			總人數	
		百分比	序次	次數	百分比	序次	次數	百分比	序次
外貌長相類	233	24.7%	1	265	26.6%	1	498	25.1%	1
技能專長類	136	14.4%	5	105	10.1%	5	241	12.2%	5
朋友正義類	225	23.9%	2	240	23.2%	3	465	23.5%	2
個人特質類	195	20.7%	3	268	25.9%	2	463	23.4%	3
個人行為類	153	16.2%	4	158	15.3%	4	311	15.7%	4
總勾選次數	942	100%		1036	100%		1978	100%	

在本節中爲了做不同背景變項的學童對認同原因的探討，因而將研究對象對認同原因的勾選做分類，以研究對象在此六大類的勾選次數爲依據，該類勾選一個得一分，依其得分高低來做歸類，例如：外貌長相類分三項，若 A 生勾選二項，得二分、若 A 生勾選個人行為類一項，得一分，以此類推，則將 A 生認同偶像劇人物的主要原因歸類在「外貌長相類」。

以平均數 T 考驗分析不同性別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在各認同原因分數上的差異，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不同家庭狀況、家長的社經地位、共視對象、觀看頻率的國小學童在各認同原因得分上的差異情形，若變異達 0.05 的顯著水準，再以薛費法(Scheffe' method)，依序呈現如後：

一、性別

表 4-4-1 不同性別的國小高年級學童認同原因資料分析摘要表

	性別(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外貌長相類	男 420	0.78	0.820	-3.876*
	女 399	1.01	0.871	
技能專長類	男 420	0.38	0.597	1.641
	女 399	0.32	0.581	
朋友正義類	男 420	0.96	1.111	-1.164
	女 399	1.05	1.118	
個人特質類	男 420	0.81	1.029	-6.174*
	女 399	1.29	1.20	
個人行為類	男 420	0.55	0.929	-0.711
	女 399	0.60	0.847	

由表 4-5-1 得知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在偶像劇人物認同原因的平均數及標準差。在「外貌長相類」男女之平均數各為 0.78、1.01，標準差各為 0.820、0.871；在「技能專長類」男女之平均數各為 0.38、0.32，標準差各為 0.597、0.581；在「朋友正義類」男女之平均數各為 0.96、1.05，標準差各為 1.111、1.118；在「個人特質類」男女之平均數各為 0.81、1.29，標準差各為 1.029、1.20；在「個人行為類」男女之平均數各為 0.55、0.60，標準差各為 0.929、0.847。

經由統計結果，觀察平均數 T 檢定可得知「外貌長相類」、「個人特質類」達顯著(* $p < .05$)，其它三類(* $p > 0.05$)未達顯著，且在「外貌長相類」男生大於女生、「個人特質類」女生大於男生。

二、父母社經地位

表 4-4-2 不同父母社經地位的國小高年級學童認同原因資料分析摘要表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cheffe'
外貌長相類	高社經	169	0.88	0.892	0.021	
	中社經	292	0.90	0.852		
	低社經	357	0.90	0.831		
技能專長類	高社經	169	0.40	0.658	0.869	
	中社經	292	0.33	0.551		
	低社經	357	0.34	0.587		
朋友正義類	高社經	169	0.80	0.915	5.063**	中 > 高
	中社經	292	1.14	1.201		
	低社經	357	0.99	1.115		

(續) 表 4-4-2 不同父母社經地位的國小高年級學童認同原因資料分析摘要表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f</i> 值	<i>Scheffé</i>
個人特質類	高社經	169	0.98	1.066	1.744	
	中社經	292	1.14	1.243		
	低社經	357	0.99	1.085		
個人行為類	高社經	169	0.58	0.870	0.089	
	中社經	292	0.59	0.870		
	低社經	357	0.56	0.918		

** $p < .01$

由表 4-4-2 得知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在偶像劇人物認同原因的平均數及標準差。在「外貌長相類」父母社經地位不同，高社經地位之平均數為 0.88，標準差為 0.892，中社經地位之平均數為 0.90，標準差為 0.852，低社經地位之平均數為 0.90，標準差為 0.831；在「技能專長類」父母社經地位不同，高社經地位之平均數為 0.40，標準差為 0.658，中社經地位之平均數為 0.33，標準差為 0.551，低社經地位之平均數為 0.34，標準差為 0.587；在「朋友正義類」父母社經地位不同，高社經地位之平均數為 0.80，標準差為 0.915，中社經地位之平均數為 1.14，標準差為 1.201，低社經地位之平均數為 0.99，標準差為 1.115；在「個人特質類」父母社經地位，高社經地位之平均數為 0.88，標準差為 0.892，中社經地位之平均數為 0.90，標準差為 0.852，低社經地位之平均數為 0.90，標準差為 0.831；在「個人行為類」父母社經地位不同，高社經地位之平均數為 0.98，標準差為 1.066，中社經地位之平均數為 0.59，標準差為 0.870，低社經地位之平均數為 0.56，標準差為 0.918。

同表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統計結果得知，在「朋友正義類」達顯著($*p < .05$)，其餘「外貌長相類」、「技能專長類」、「個人特質類」、「個人行為類」四類的差異未達顯著($*p > 0.05$)。

透過薛費法 (Scheffe' method) 進行事後比較的結果，顯示出在「朋友正義類」部分：中社經地位其差異大於高社經地位 (中社經地位 > 高社經地位)。

三、家庭狀況

表 4-4-3 不同家庭狀況的國小高年級學童認同原因資料分析摘要表

		平均數	標準差	<i>f</i> 值	<i>Scheffé</i>
外貌長相類	(1)雙親	0.90	0.826	0.460	
	(2)三代同堂	0.92	0.893		
	(3)單親	0.845	0.865		
	(4)隔代教養	0.90	1.021		
	(5)其它	0.63	0.518		
技能專長類	(1)雙親	0.29	0.562	4.537***	(3) > (1) (3) > (4)
	(2)三代同堂	0.43	0.592		
	(3)單親	0.415	0.613		
	(4)隔代教養	0.40	0.681		
	(5)其它	0.38	0.744		
朋友正義類	(1)雙親	0.91	1.041	3.794**	(2) > (1)
	(2)三代同堂	1.25	1.241		
	(3)單親	0.91	1.052		
	(4)隔代教養	1.15	1.268		
	(5)其它	0.25	0.707		
個人特質類	(1)雙親	1.06	1.150	0.861	
	(2)三代同堂	1.08	1.165		
	(3)單親	0.965	1.117		
	(4)隔代教養	1.00	0.918		
	(5)其它	0.38	0.744		
個人行為類	(1)雙親	0.55	0.96	0.813	
	(2)三代同堂	0.59	0.759		
	(3)單親	0.65	0.828		
	(4)隔代教養	0.75	1.020		
	(5)其它	0.13	0.354		

** $p < .01$ *** $p < .001$

由表 4-5-3 得知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在偶像劇人物認同原因的平均數及標準差。在「外貌長相類」家庭狀況不同之平均數為 0.89，標準差為 0.852；在「技能專長類」父母社經地位不同之平均數為 0.35，標準差為 0.590；在「朋友正義類」家庭狀況不同之平均數為 1.01，標準差為 1.115；在「個人特質類」家庭狀況不同之平均數為 1.04，標準差各為 1.141；在「個人行為類」家庭狀況不同之平均數為 0.58，標準差為 0.890。

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統計結果得知，在「技能專長類」、「朋友正義類」達顯著($*p < 0.05$)，其它三類均未達顯著($*p > 0.05$)。

透過薛費法 (Scheffe' method) 進行事後比較的結果，顯示出在「技

能專長類」部分：家庭狀況為「單親」其差異大於家庭狀況為「雙親」(單親>雙親)及家庭狀況為「單親」其差異大於家庭狀況為「隔代教養」(單親>隔代教養)；顯示出在「朋友正義類」部分：家庭狀況為「三代同堂」其差異大於家庭狀況為「雙親」(三代同堂>雙親)。

四、共視對象

表 4-4-4 不同共視對象的國小高年級學童認同原因資料分析摘要表

		平均數	標準差	<i>f</i> 值	<i>Scheffé</i>
外貌長相 類	(1)自己	1.07	0.926	2.822**	n.s.
	(2)兄妹	1.01	0.868		
	(3)父母	0.91	0.803		
	(4)同學朋友	0.88	0.354		
	(5)其它長輩	0.72	0.826		
	(6)全家	0.67	0.769		
	(7)不一定	0.82	0.834		
技能專長 類	(1)自己	0.41	0.657	1.355	
	(2)兄妹	0.40	0.571		
	(3)父母	0.29	0.512		
	(4)同學朋友	0.00	0.000		
	(5)其它長輩	0.50	0.707		
	(6)全家	0.31	0.705		
	(7)不一定	0.32	0.556		
朋友正義 類	(1)自己	1.09	1.162	4.1460***	(2) > (5)
	(2)兄妹	1.26	1.082		
	(3)父母	1.08	1.175		
	(4)同學朋友	1.50	1.195		
	(5)其它長輩	0.17	0.383		
	(6)全家	0.82	1.105		
	(7)不一定	0.90	1.089		
個人特質 類	(1)自己	1.14	1.164	2.136*	n.s.
	(2)兄妹	1.10	1.101		
	(3)父母	1.08	1.230		
	(4)同學朋友	1.50	0.535		
	(5)其它長輩	0.22	0.548		
	(6)全家	0.90	1.009		
	(7)不一定	1.04	1.176		

(續) 表 4-4-4 不同共視對象的國小高年級學童認同原因資料分析摘要表

		平均數	標準差	<i>f</i> 值	<i>Scheffé</i>
個人行為類	(1)自己	0.54	0.743	1.434	
	(2)兄妹	0.63	0.894		
	(3)父母	0.47	0.683		
	(4)同學朋友	0.38	0.518		
	(5)其它長輩	0.39	0.502		
	(6)全家	0.47	0.804		
	(7)不一定	0.62	1.013		

* $p < .05$ ** $p < .01$ *** $p < .001$

由表 4-4-4 得知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在偶像劇人物認同原因的平均數及標準差。在「外貌長相類」共視對象不同，「自己」之平均數為 1.07，標準差為 0.926，「兄妹」之平均數為 1.01，標準差為 0.868，「父母」之平均數為 0.91，標準差為 0.803，「同學朋友」之平均數為 0.88，標準差為 0.354，「其它長輩」之平均數為 0.72，標準差為 0.826，「全家」之平均數為 0.67，標準差為 0.769，「不一定」之平均數為 0.82，標準差為 0.834；在「技能專長類」共視對象不同，「自己」之平均數為 0.41，標準差為 0.657，「兄妹」之平均數為 0.40，標準差為 0.571，「父母」之平均數為 0.29，標準差為 0.512，「同學朋友」之平均數為 0.00，標準差為 0.000，「其它長輩」之平均數為 0.50，標準差為 0.707，「全家」之平均數為 0.31，標準差為 0.705，「不一定」之平均數為 0.32，標準差為 0.556；在「朋友正義類」共視對象不同，「自己」之平均數為 1.09，標準差為 1.162，「兄妹」之平均數為 1.26，標準差為 1.082，「父母」之平均數為 1.08，標準差為 1.175，「同學朋友」之平均數為 1.50，標準差為 1.195，「其它長輩」之平均數為 0.17，標準差為 0.383，「全家」之平均數為 0.82，標準差為 1.105，「不一定」之平均數為 0.90，標準差為 1.089；在「個人特質類」共視對象不同，「自己」之平均數為 1.14，標準差為 1.164，「兄妹」之平均數為 1.10，標準差為 1.101，「父母」之平均數為 1.08，標準差為 1.230，「同學朋友」之平均數為 1.50，標準差為 0.535，「其它長輩」之平均數為 0.22，標準差為 0.22，「全家」之平均數為 0.90，標準差為 1.009，「不一定」之平均數為 1.04，標準差為 1.176；在「個人行為類」共視對象不同，「自己」之平均數為 0.54，標準差為 0.743，「兄妹」之平均數為 0.63，標準差為 0.894，「父母」之平均數為 0.47，標準差為 0.683，「同學朋友」之平均數為 0.38，標準差為

0.518，「其它長輩」之平均數為 0.39，標準差為 0.502，「全家」之平均數為 0.47，標準差為 0.804，「不一定」之平均數為 0.62，標準差為 1.103。

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統計結果得知，在「外貌長相類」、「朋友正義類」、「個人特質類」達顯著(* $p < 0.05$)，在「技能專長類」、「個人行為類」未達顯著(* $p > 0.05$)。

透過薛費法 (Scheffe' method) 進行事後比較的結果，顯示出在「朋友正義類」部分，與「兄妹」一同觀看偶像劇者其差異大於與「其它長輩」一同觀看偶像劇者 (「兄妹」>「其它長輩」)。

五、觀看頻率

表 4-4-5 不同觀看頻率的國小高年級學童認同原因資料分析摘要表

		平均數	標準差	<i>f</i> 值	Scheffé
外貌長相類	(1)每天	1.10	0.897	7.521***	(1) > (5)
	(2)兩三天	0.81	0.826		(2) > (5)
	(3)一星期	0.89	0.799		(3) > (5)
	(4)星期六日或假日	0.93	0.816		(4) > (5)
	(5)從不收看	0.34	0.779		
技能專長類	(1)每天	0.39	0.617	0.97	
	(2)兩三天	0.37	0.613		
	(3)一星期	0.39	0.678		
	(4)星期六日或假日	0.32	0.512		
	(5)從不收看	0.24	0.625		
朋友正義類	(1)每天	1.17	1.130	6.545***	(1) > (5)
	(2)兩三天	0.91	1.086		(2) > (5)
	(3)一星期	1.02	1.039		(3) > (5)
	(4)星期六日或假日	1.12	1.178		(4) > (5)
	(5)從不收看	0.27	0.520		
個人特質類	(1)每天	1.07	1.180	6.94***	(1) > (5)
	(2)兩三天	0.92	1.074		(2) > (5)
	(3)一星期	1.15	1.195		(3) > (5)
	(4)星期六日或假日	1.23	1.144		(4) > (5)
	(5)從不收看	0.29	0.696		

(續) 表 4-4-5 不同觀看頻率的國小高年級學童認同原因資料分析摘要表

		平均數	標準差	<i>f</i> 值	<i>Scheffé</i>
個人行為類	(1)每天	0.62	0.855	2.195	
	(2)兩三天	0.51	0.807		
	(3)一星期	0.60	0.838		
	(4)星期六日或假日	0.66	1.002		
	(5)從不收看	0.25	0.709		

*** $p < .001$

由表 4-5-5 得知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在偶像劇人物認同原因的平均數及標準差。在「外貌長相類」之觀看頻率不同，「每天」之平均數為 1.1，標準差為 0.897，「兩三天」之平均數為 0.81，標準差為 0.826，「一星期」之平均數為 0.89，標準差為 0.799，「星期六日或假日」之平均數為 0.93，標準差為 0.816，「從不收看」之平均數為 0.34，標準差為 0.779；在「技能專長類」觀看頻率不同之「每天」之平均數為 0.39，標準差為 0.617，「兩三天」之平均數為 0.37，標準差為 0.613，「一星期」之平均數為 0.39，標準差為 0.678，「星期六日或假日」之平均數為 0.32，標準差為 0.512，「從不收看」之平均數為 0.24，標準差為 0.625；在「朋友正義類」觀看頻率不同之「每天」之平均數為 1.17，標準差為 1.13，「兩三天」之平均數為 0.91，標準差為 1.086，「一星期」之平均數為 1.02，標準差為 1.039，「星期六日或假日」之平均數為 1.12，標準差為 1.178，「從不收看」之平均數為 0.27，標準差為 0.52；在「個人特質類」觀看頻率不同之「每天」之平均數為 1.07，標準差為 1.18，「兩三天」之平均數為 0.92，標準差為 1.074，「一星期」之平均數為 1.15，標準差為 1.195，「星期六日或假日」之平均數為 1.23，標準差為 1.144，「從不收看」之平均數為 0.29，標準差為 0.696；在「個人行為類」觀看頻率不同之「每天」之平均數為 0.62，標準差為 0.855，「兩三天」之平均數為 0.51，標準差為 0.807，「一星期」之平均數為 0.6，標準差為 0.838，「星期六日或假日」之平均數為 0.66，標準差為 1.002，「從不收看」之平均數為 0.25，標準差為 0.709。

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統計結果得知，在「外貌長相類」、「朋友正義類」、「個人特質類」達顯著(* $p < 0.05$)，「技能專長類」、「個人行為類」未達顯著(* $p > 0.05$)。

透過薛費法 (Scheffe' method) 進行事後比較的結果，顯示出在「外貌長相類」部分，觀看偶像劇頻率為「每天」其差異大於與觀看偶像劇頻率為「從不收看」(「每天」>「從不收看」)；觀看偶像劇頻率為「兩三天」其差異大於與觀看偶像劇頻率為「從不收看」(「兩三天」>「從不收看」)；觀看偶像劇頻率為「一星期」其差異大於與觀看偶像劇頻率為「從不收看」(「一星期」>「從不收看」)；觀看偶像劇頻率為「星期六日或假日」其差異大於與觀看偶像劇頻率為「從不收看」(「星期六日或假日」>「從不收看」)。

在「朋友正義類」部分，觀看偶像劇頻率為「每天」其差異大於與觀看偶像劇頻率為「從不收看」(「每天」>「從不收看」)；觀看偶像劇頻率為「兩三天」其差異大於與觀看偶像劇頻率為「從不收看」(「兩三天」>「從不收看」)；觀看偶像劇頻率為「一星期」其差異大於與觀看偶像劇頻率為「從不收看」(「一星期」>「從不收看」)；觀看偶像劇頻率為「星期六日或假日」其差異大於與觀看偶像劇頻率為「從不收看」(「星期六日或假日」>「從不收看」)。

在「個人特質類」部分，觀看偶像劇頻率為「每天」其差異大於與觀看偶像劇頻率為「從不收看」(「每天」>「從不收看」)；觀看偶像劇頻率為「兩三天」其差異大於與觀看偶像劇頻率為「從不收看」(「兩三天」>「從不收看」)；觀看偶像劇頻率為「一星期」其差異大於與觀看偶像劇頻率為「從不收看」(「一星期」>「從不收看」)；觀看偶像劇頻率為「星期六日或假日」其差異大於與觀看偶像劇頻率為「從不收看」(「星期六日或假日」>「從不收看」)。

第五節 不同背景變項的高年級學童的價值觀之分析

一、針對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家長的社經地位、共視對象、觀看頻率）在偶像劇人物各認同程度上之比較。

（一）性別

表 4-5-1 不同性別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價值觀的資料分析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生理	男	11.37	4.188	-1.677
	女	11.77	2.410	
心理	男	29.86	6.189	-0.883
	女	30.20	4.717	
情感	男	25.73	4.841	-3.831*
	女	26.99	4.527	
人際	男	12.42	2.494	-1.738
	女	12.70	2.114	
道德	男	55.05	9.428	-2.053*
	女	56.28	7.529	

由表 4-5-1 得知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在價值觀分數之差異情形。在「生理」男、女的平均數各為 11.37、11.77，標準差各為 4.188、2.410；在「心理」者男、女的平均數各為 29.86、30.20，標準差各為 6.189、4.717；在「情感」男、女的平均數各為 25.73、26.99，標準差各為 4.841、4.527；在「人際」男、女的平均數各為 12.42、12.70，標準差各為 2.494、2.114；在「道德」男、女的平均數各為 55.05、56.28，標準差各為 9.428、7.529。

經由平均數 t 考驗的結果顯示，男女生在價值觀分數上，在「情感」「道德」這二類達顯著差異(* $p < 0.05$)，在「生理」、「心理」、「人際」這三類未達顯著差異(* $p > 0.05$)，由此可知性別會影響國小高年級學童價值觀在「情感」「道德」這二類的價值觀項目，且影響是女生大於男生。

(二) 父母親的社經地位

表 4-5-2 不同父母親的社經地位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價值觀的資料分析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f</i> 值	<i>Scheffé</i>
生理	高社經	169	12.07	5.177	5.160**	高 > 低
	中社經	292	11.79	2.668		
	低社經	357	11.14	2.902		
心理	高社經	169	30.76	5.112	2.860	
	中社經	292	30.15	6.109		
	低社經	357	29.56	5.160		
情感	高社經	169	27.07	5.509	2.529	
	中社經	292	26.19	4.550		
	低社經	357	26.12	4.449		
人際	高社經	169	12.80	2.100	1.309	
	中社經	292	12.46	2.305		
	低社經	357	15.51	2.425		
道德	高社經	169	56.90	7.056	2.316	
	中社經	292	55.28	8.800		
	低社經	357	55.33	8.892		

** $p < .01$

從表 4-5-2 可得知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在價值觀分數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在「生理」之不同社經地位之父母親的研究對象，高社經其平均數為 30.76，標準差為 5.177，中社經其平均數為 11.79，標準差為 2.668，低社經其平均數為 11.14，標準差為 2.902；在「心理」之不同社經地位之父母親的研究對象，高社經其平均數為 30.76，標準差為 5.112，中社經其平均數為 30.15，標準差為 6.109，低社經其平均數為 29.56，標準差為 5.16；在「人際」之不同社經地位之父母親的研究對象，高社經其平均數為 12.8，標準差為 2.1，中社經其平均數為 12.46，標準差為 2.305，低社經其平均數為 15.51，標準差為 2.425；在「情感」之不同社經地位之父母親的研究對象，高社經其平均數為 27.07，標準差為 5.509，中社經其平均數為 26.19，標準差為 4.55，低社經其平均數為 26.12，標準差為 4.449；在「道德」之不同社經地位之父母親的研究對象，高社經其平均數為 56.9，標準

差為 7.056，中社經其平均數為 55.28，標準差為 8.8，低社經其平均數為 55.33，標準差為 8.892。

並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結果顯示，父母親社經地位不同的研究對象在價值觀分數上，「生理」達顯著 0.006^* ($*p < 0.05$)，「心理」、「情感」、「人際」、「道德」不達顯著 ($*p > 0.05$)。

透過薛費法 (Scheffe' method) 進行事後比較的結果，顯示出在價值觀「生理」部分，父母社經地位為「高社經」其差異大於父母社經地位為「低社經」(「高社經」>「低社經」)。

(三) 共視對象

表 4-5-3 不同共視對象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價值觀的資料分析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cheffe'
生理	自己	11.61	2.483	0.615	
	兄妹	11.6	2.602		
	父母	11.61	2.674		
	同學朋友	11.38	3.701		
	其它長輩	10.17	3.348		
	全家	11.72	2.462		
	不一定	11.57	4.374		
心理	自己	29.64	5.021	1.601	
	兄妹	30.68	3.499		
	父母	30	4.627		
	同學朋友	27	4.84		
	其它長輩	29.33	7.577		
	全家	29.89	7.23		
	不一定	30.06	6.131		
情感	自己	28.84	4.191	1.945	
	兄妹	26.8	4.138		
	父母	26.51	4.13		
	同學朋友	23.63	5.236		
	其它長輩	26	5.434		
	全家	26.96	4.336		
	不一定	26.29	5.298		
人際	自己	12.4	2.138	2.769**	n.s.
	兄妹	12.89	1.732		
	父母	12.38	2.326		
	同學朋友	11.12	3.796		
	其它長輩	12	3.548		
	全家	13.17	2.195		
	不一定	12.45	2.504		

(續) 表 4-5-3 不同共視對象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價值觀的資料分析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cheffe'
道德	自己	55.01	7.289	3.619*	n.s.
	兄妹	57.14	7.235		
	父母	56.13	7.136		
	同學朋友	47.5	12.13		
	其它長輩	54.94	12.119		
	全家	57.17	8.833		
	不一定	55.07	9.357		

** $p < .01$

從表 4-5-3 得知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在價值觀分數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在「生理」之不同社經地位之父母親的研究對象，「自己」其平均數為 11.61，標準差為 2.483，「兄妹」其平均數為 11.6，標準差為 2.602，「父母」其平均數為 11.61，標準差為 2.674，「同學朋友」其平均數為 11.38，標準差為 3.701，「其它長輩」其平均數為 10.71，標準差為 3.348，「全家」其平均數為 11.72，標準差為 2.462，「不一定」其平均數為 11.57，標準差為 4.374；在「心理」之不同社經地位之父母親的研究對象，「自己」其平均 30，標準差為 1.627，「同學朋友」其平均數為 27.0，標準差為 4.840，「其它長輩」其平均數為 29.33，標準差為 7.577，「全家」其平均數為 29.89，標準差為 7.23，「不一定」其平均數為 30.06，標準差為 6.131；在「情感」之不同社經地位之父母親的研究對象，「自己」其平均數為 28.84，標準差為 4.191，「兄妹」其平均數為 26.8，標準差為 4.138，「父母」其平均數為 26.51，標準差為 4.13，「同學朋友」其平均數為 23.63，標準差為 5.236，「其它長輩」其平均數為 26，標準差為 5.434，「全家」其平均數為 26.96，標準差為 4.336，「不一定」其平均數為 26.29，標準差為 5.298；；在「人際」之不同社經地位之父母親的研究對象，「自己」其平均數為 12.4，標準差為 2.138，「兄妹」其平均數為 12.89，標準差為 1.732，「父母」其平均數為 12.38，標準差為 2.326，「同學朋友」其平均數為 11.12，標準差為 3.796，「其它長輩」其平均數為 12，標準差為 3.548，「全家」其平均數為 13.17，標準差為 2.195，「不一定」其平均數為 12.45，標準差為 2.504；；在「道德」之不同社經地位之父母親的研究對象，「自己」其平均數為 55.01，標準差為 7.289，「兄妹」其平均數為 57.14，標準差為 7.235，「父母」其平均數為 56.13，標準差為 7.136，「同學朋友」其平均數為 47.5，標準差為

12.13，「其它長輩」其平均數為 54.94，標準差為 12.119，「全家」其平均數為 57.17，標準差為 8.833，「不一定」其平均數為 55.07，標準差為 9.357。

並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結果顯示，共視對象不同的研究對象在價值觀分數上，「人際」、「道德」達顯著(* $p < 0.05$)，「心理」、「情感」、「生理」不達顯著(* $p > .05$)。透過薛費法 (Scheffe' method) 進行事後比較的結果，價值觀各類別在不同共視對象，並無明顯的差異。

(四) 偶像劇觀看頻率

表 4-5-4 不同觀看頻率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價值觀的資料分析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cheffé
生理	(1)每天看	200	12.00	2.728	3.365**	n.s.
	(2)兩三天看一次	171	10.74	2.781		
	(3)一星期看一次	101	11.82	2.500		
	(4)星期六日、假日	281	11.49	2.658		
	(5)從不收看	59	12.36	8.364		
心理	(1)每天看	200	30.46	6.931	2.699*	n.s.
	(2)兩三天看一次	171	28.80	5.773		
	(3)一星期看一次	101	31.05	3.542		
	(4)星期六日、假日	281	29.91	4.196		
	(5)從不收看	59	30.68	7.167		
情感	(1)每天看	200	25.94	4.719	3.221**	n.s.
	(2)兩三天看一次	171	25.74	6.583		
	(3)一星期看一次	101	27.76	2.725		
	(4)星期六日、假日	281	26.31	4.157		
	(5)從不收看	59	27.20	2.881		
人際	(1)每天看	200	12.83	2.273	3.004**	n.s.
	(2)兩三天看一次	171	12.09	2.699		
	(3)一星期看一次	101	12.89	1.928		
	(4)星期六日、假日	281	12.41	2.205		
	(5)從不收看	59	12.97	2.244		
道德	(1)每天看	200	55.83	8.501	4.941***	(3) > (2)
	(2)兩三天看一次	171	53.56	10.522		
	(3)一星期看一次	101	58.59	6.750		
	(4)星期六日、假日	281	55.25	7.897		
	(5)從不收看	59	57.95	6.869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5-4 得知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在價值觀分數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在「生理」之不同觀看頻率的研究對象，「每天看」其平均數為 12.00，標準差為 2.728，「兩三天看一次」其平均數為 10.74，標準差為 2.781，「一星期看一次」其平均數為 11.82，標準差為 2.500，「星期六日、假日」其平均數為 11.49，標準差為 2.658，「從不收看」其平均數為 12.36，標準差為 8.364；在「心理」之不同觀看頻率的研究對象，「每天看」其平均數為 30.46，標準差為 6.931，「兩三天看一次」其平均數為 28.80，標準差為 5.773，「一星期看一次」其平均數為 31.05，標準差為 3.542，「星期六日、假日」其平均數為 29.91，標準差為 4.196，「從不收看」其平均數為 30.68，標準差為 7.167 在「人際」之不同觀看頻率的研究對象，「每天看」其平均數為 12.83，標準差為 2.273，「兩三天看一次」其平均數為 12.09，標準差為 2.699，「一星期看一次」其平均數為 12.89，標準差為 1.928，「星期六日、假日」其平均數為 12.41，標準差為 2.205，「從不收看」其平均數為 12.97，標準差為 2.244；在「道德」之不同觀看頻率的研究對象，「每天看」其平均數為 55.83，標準差為 8.501，「兩三天看一次」其平均數為 53.56，標準差為 10.522，「一星期看一次」其平均數為 58.59，標準差為 6.750，「星期六日、假日」其平均數為 55.25，標準差為 7.897，「從不收看」其平均數為 57.95，標準差為 6.869。

並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結果顯示，觀看頻率不同的研究對象在價值觀分數上，「生理」、「心理」、「人際」、「情感」、「道德」皆達顯著，沒有未達顯著。透過薛費法（Scheffe'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的結果，顯示出價值觀在「道德」的類別上，觀看偶像劇的頻率為「一星期看一次」，其差異大於與觀看偶像劇頻率為「兩三天看一次」（「一星期看一次」>「兩三天看一次」）。

第六節 各認同程度與自我價值觀之相關情形

本節主要分析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各認同階段與其自我價值觀是否有關連性存在，以 Pearson 積差相關來探討，各認同程度與自我價值觀的相關情形：

表 4-6-1 認同程度與自我價值觀之相關表

		接受	反應	價值評定
生理	Pearson 相關	0.230**	0.252**	0.203**
	顯著性(雙尾)	0.000	0.000	0.000
心理	Pearson 相關	0.169**	0.152**	0.036
	顯著性(雙尾)	0.000	0.000	0.303
人際	Pearson 相關	0.179**	0.174**	0.065
	顯著性(雙尾)	0.000	0.000	0.064
情感	Pearson 相關	0.179**	0.144**	0.008
	顯著性(雙尾)	0.000	0.000	0.818
道德	Pearson 相關	0.208**	0.196**	0.048
	顯著性(雙尾)	0.000	0.000	0.167

* $p < 0.05$ ** $p < 0.01$.

透過學童在「偶像劇認同量表」三種認同階段的得分與「價值觀量表」五種價值觀的得分，可發現認同程度與自我價值觀之間的相關情形。表 4-6-1 即可知學童在認同程度三個階段分數與價值觀之五大類型間，在認同階段的「接受」、「反應」與價值觀的「生理」、「心理」、「人際」、「情感」、「道德」及認同階段的「價值評定」與價值觀的「生理」層面，每一細項之相關皆達 0.01 的顯著水準，儘管每一細項間的相關值只介於 0.144~0.252 之間，屬於低相關，仍可得知學童之認同程度在「接受」、「反應」與其價值觀之間是有顯著相關性存在的。

第七節 綜合討論

依據本研究目的並歸結上述研究發現與結果，分別討論如下：

一、兒童收視習慣部份

(一) 在對偶像劇喜好的程度方面

「非常喜歡」或「喜歡」看偶像劇的比例，佔了 54.93%，超過一半，若包含不排斥偶像劇，對偶像劇持「普通」態度的研究對象，則整體比例可達 92.53%。

(二) 在觀看偶像劇的共視對象方面

與手足同看者佔 20.4%，為最多數，自己觀看者佔 17.1%，次之，共佔 37.5%；與父母或全家一起觀看者，只有 18.1%。與陳筑筠研究電視卡通（在與手足同看者佔 20.4%，為最多數，自己觀看者佔 21.7%，次之，與父母或全家一起觀看者，只有 6%）及與吳翠珍（1998）針對兒童收看電視卡通行為研究的結果中，發現兒童看電視絕大多數都是獨自觀看或與兄弟姊妹同看的機會較多的結果相符合。可見大多數的家長常把卡通視為屬於兒童的節目，在兒童觀看卡通時不是忙於工作就是忙於家事，較少參與或陪同兒童一起看卡通。大部分的兒童主要是無長輩的陪同下觀看。與電視卡通不同的是，偶像劇對於家長比卡通更有吸引力，陪同孩童觀看的比率提高，但觀看偶像劇時，仍以孩童自己觀看為主。

(三) 在偶像劇觀看頻率方面

有24.5%的研究對象是每天觀看的，與黃崴崴 & 林紀慧（2001）調查台灣兒童每天都看電視比例高達百分之八十之數據略有差異，這可能是因本研究只限於對電視偶像劇的觀看，未擴及到其他電視節目的觀看所導致的結果。

(四) 喜愛的偶像劇節目方面

目前深受國小高年級喜歡的電視節目，最受歡迎的為目前正在上映「終極三國」，共勾選249次，佔全部勾選次數的6.1%，第二為「終極一班」，被勾選218次，佔全部勾選次數的5.3%，第三為「終極一家」，佔全部勾選次數的5.1%，研究發現前三名深受高年級學童喜愛的偶像劇節目，皆是終極系列的偶像劇。其劇情裡的每一位角色都有其戰力指數及特異功能，與現今深受學童的喜愛的連線遊戲相同。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研究對象在偶像劇人物各認同程度之分析討論

(一) 在性別部份

不同性別的國小學童，在認同階段差異有達顯著者，包含在「接受」、「反應」這二類達顯著差異且對女生的影響大於男生。與張寶蓮（1994）、陳美芬（1996）研究均發現國小男生對符號楷模的認同程度高於女生的結果不一樣。

許多研究結果均顯示「男女學童在認同對象的選擇上」，會有顯著的差異存在，如呂錘卿（1987）研究發現國小男生有比女生明顯的同性偏好、張寶蓮（1994）、陳美芬（1996）研究均發現國小男生對符號楷模的認同程度高於女生、郭玫君（2000）針對國中生偶像崇拜的研究中顯示出男女生在認同對象的選擇上，有顯著差異等，與本研究結果相一致，但仍有吳淑玲（1996）針對國中生及蔡州宙（1998）針對國小中高年級所作的研究，顯示性別不影響認同人物選擇的不一致結果出現，但大體而言，性別此一先天的差異，在影響學童的判斷或選擇時，仍是以有差異的研究居多。

(二) 在父母親的社經地位部份

許多學者會關注到父母之教育水準或社經地位，對學童學習楷模的影響，從本研究結果顯示：父母親的教育程度不同，對國小學童在偶像劇人物認同程度上三階段差異均沒有達顯著。可見父母的社經地位並不會影響學童對偶像劇人物的認同。與張寶蓮（1994）、陳美芬（1996）研究國小學童、郭玫君（2000）研究國中生家長教育程度對認同對象的影響，有差異的結果不同。這結果顯示在目前不景氣的环境下，父母為了生活，皆忙於工作無暇關照到子女收看偶像劇的情形，因而降低了父母親本身對子女身教的影響力，這應是一大隱憂！而與陳筑筠（2003）研究電視卡通及與蔡州宙（1997）研究漫畫人物的結果相符合，父母的社經地位並不會影響學童對卡通人物及漫畫人物的認同。

(三) 在共視對象部份

不同共視對象的國小學童，在認同階段有達顯著差異者，有「接受」、「反應」、「價值評定」三階段。經事後比較結果可知在「價值評定」階段，以共視對象為「全家」者，其認同程度的影響較小。可見只要全家在一起觀看偶像劇，在有大人一旁指導下，兒童較不易盲目認同偶像劇人物。與 Desmond（1985）分別針對兒童收看電視時，家長共視與否對兒童產生的

影響研究結果一致，即兒童看電視時，成人若能技巧性的帶領兒童與節目產生互動或引導，將有助於兒童對節目的了解學習與對節目好壞真實與否的判斷。

（四）在觀看頻率部份

不同觀看頻率的國小學童，在認同程度的三階段「接受」、「反應」、「價值評定」皆達顯著。經事後比較的結果，以每天觀看偶像劇者，認同程度最高。與前人研究媒體的暴露量會影響該媒體在收視者心中的地位，媒體內容也會影響閱聽者的認知，接觸越頻繁者，影響越大（林英貴，1987；蔡州宙，1998；黃葳威&林紀慧，2002）的研究相符合，因而要慎選偶像劇及適度的對觀看偶像劇的時間做限制，以免不適宜的偶像劇荼毒兒童。

三、不同背景變項之研究對象在偶像劇各認同原因之分析討論

（一）在性別部份

本研究結果顯示不同性別的國小學童，在認同原因類型分數差異有達顯著水準者，有「外貌長相類」、「個人特質類」達顯著。此結果與陳美芬（1996）、吳淑玲（1996）、蔡州宙（1998）的研究發現性別會影響崇拜對象的原因一致。

（二）在家長教育程度部份

不同父母社經地位的國小學童，在認同原因「朋友正義類」達顯著，中社經地位其差異大於高社經地位。

（三）在共視對象部份

不同共視對象的國小學童，在認同原因「外貌長相類」、「朋友正義類」、「個人特質類」達顯著，其中在「朋友正義類」部分，與「兄妹」一同觀看偶像劇者其差異大於與「其它長輩」一同觀看偶像劇者。這可能是因同階段的小孩若一同觀看偶像劇，在互相模仿學習的情況下，是會影響其在認同原因「外貌長相類」、「朋友正義類」、「個人特質類」的選擇。

（四）在觀看頻率的部份

不同觀看頻率的國小學童，在認同原因「外貌長相類」、「朋友正義類」、「個人特質類」達顯著。其中以「每天」觀看者認同該原因的居多，可見愈常觀看偶像劇者，其在認同原因的選擇上愈明確。

四、不同背景變項之研究對象的價值觀之分析討論

(一) 在性別部份

不同性別的國小學童，在價值觀分數差異有達顯著水準者，有「情感」、「道德」達顯著差異且對女生的影響大於男生。

張寶蓮（1994）針對國小價值觀念的研究發現，在目的性（個人價值、社會價值）及工具性價值（能力價值、道德價值）裡，女生較高於男生，與本研究相符合。

(二) 在父母親的社經地位部份

不同父母社經地位的國小學童，在價值觀「生理」達顯著，高社經地位其差異大於低社經地位。與張寶蓮（1994）針對國小價值觀念的研究發現，在工具性價值（能力價值、道德價值）裡，高社經高於低社經，與本研究不太一樣，本研究有關能力（心理價值）和道德價值，在社經地位並無差異。

(三) 在共視對象部份

不同共視對象的國小學童，在價值觀「人際」、「道德」達顯著。進行事後比較的結果，價值觀各類別在不同共視對象，並無明顯的差異。

(四) 在觀看頻率部份

觀看頻率不同的國小學童在價值觀分數上，「生理」、「心理」、「人際」、「情感」、「道德」皆達顯著。透過進行事後比較的結果，顯示出價值觀在「道德」的類別上，觀看偶像劇的頻率為「一星期看一次」，其差異大於與觀看偶像劇頻率為「兩三天看一次」。

五、各認同程度與自我價值觀之關連情形分析討論

學童在認同程度三個階段分數與價值觀之五大類型間，認同程度三個階段分數與價值觀之五大類型間，在認同階段的「接受」、「反應」與價值觀的「生理」、「心理」、「人際」、「情感」、「道德」及認同階段的「價值評定」與價值觀的「生理」層面，每一細項之相關皆達0.01的顯著水準，儘管每一細項間的相關值只介於0.144~0.252之間，屬於低相關，仍可得知學童之認同程度在「接受」、「反應」與其價值觀之間是有顯著相關性存在的。與陳筑筠（2003）研究卡通的認同與價值觀類似。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目的在瞭解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認同與價值觀影響為達到研究目的，研究者首先大量閱讀相關認同、價值觀和偶像劇的文獻，並徵詢相關研究領域的學者專家及國小教師，在指導教授的指導下建立本研究架構。

將問卷調查所得資料分別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t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皮爾森積差相關等統計方法進行資料分析，以回答本研究之待答問題。

本章綜合第四章之研究結果與討論，歸納出若干結論，並提出建議以供相關人士與未來研究之參考。此外，針對研究中所遭遇之限制，提供未來研究方向之改進意見。本章共分為二節，第一節針對本研究之結果與討論歸納出結論，第二節則提出相關的研究建議，作為未來研究之參考。

第一節 結論

本節主要依研究內容大致分成：有關研究對象基本資料的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對學童認同程度及認同原因類型選擇的影響、認同程度、認同原因與學童自我價值觀之關聯性探討，茲就研究的主要發現陳述如下：

一、研究對象的收視行為

調查研究發現，高雄市國小學童對於偶像劇的收視行為，約四成的學童觀看偶像劇時，自己獨自一人或和手足一起收看，和父母或全家人一起觀看偶像劇並不多，可見學童觀看偶像劇時，父母仍在忙碌無暇陪同觀賞；在對偶像劇喜好程度上，有九成的學童並不排斥收看偶像劇，顯示大部份學童都是會選擇收看偶像劇。收看偶像劇時間以假日為最多，可能與平日時間學童忙於上安親班、才藝班有關，造成學童只能利用假日來收看偶像劇。

二、最受歡迎的偶像劇及其認同原因

調查研究發現，高雄市國小學童最喜歡的偶像劇排行前十名中，前三

名分別是終極三國、終極一班、終極一家，都是屬於同一系列的續集，裡面的每個角色人物，都有其戰力指數，與現代流行的線上遊戲雷同，可能是造成小朋友喜歡收看的原因。在認同偶像劇人物裡，外貌長相類高居第一位，可見小朋友容易因其偶像劇人物的外表而影響其喜好。

三、不同背景變項的學童在各認同程度上的比較

調查研究發現，有過半數的高雄市國小學童對偶像劇的認同已達到第三階段的「價值評定」，可見現在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非常喜歡，甚至成為其模仿的對象；不同性別的國小學童，在認同階段的「接受」「反應」裡，女生對偶像劇的認同大於男生；不同父母社經地位的國小學童，在認同的三階段差異均沒有達顯著，可見父母的社經地位並不會影響學童對偶像劇人物的認同；與全家一起觀賞偶像劇，對偶像劇的認同程度較低，可見有家長的陪同收看，能適切的與學童一起討論劇情，避免學童受到偶像劇的影響太大，而有錯誤的仿效；每天收看偶像劇的兒童，對偶像劇的認同程度為最高。

四、不同背景變項的學童在各認同原因上的比較

調查研究發現，女生較易因為偶像劇人物的「外貌長相」和「個人特質」，而影響其對偶像劇人物的認同；中社經地位的學童較高社經地位的兒童及與「兄妹」一同觀看偶像劇，容易因偶像劇人物是否注重「朋友正義」，而影響其對偶像劇人物的認同；單親的學童較雙親的兒童容易因偶像劇人物的「技能專長」，而影響其對偶像劇人物的認同。

五、不同背景變項的學童的價值觀之比較

調查研究發現，不同性別、社經地位、共視對象、觀看頻率之國小學童的價值觀念略有差異。在性別差異方面，對「情感」、「道德」的重視程度，女生較高於男生；在社經地位方面，對「生理」的重視程度，高社經地位高於低社經地位；在共視對象方面，對價值觀的重視程度，無明顯差異；在觀看頻率方面，對「生理」、「心理」、「人際」、「情感」、「道德」的重視程度，一星期看一次看高於兩三天看一次。

六、各認同程度與自我價值觀之關連情形

學童在認同程度三個階段分數與價值觀之五大類型間，認同程度三個階段分數與價值觀之五大類型間，在認同階段的「接受」、「反應」與價值觀的「生理」、「心理」、「人際」、「情感」、「道德」及認同階段的「價值評定」與價值觀的「生理」層面，每一細項之相關皆有達到顯著水準，儘管每一細項間的相關值不高，屬於低相關，仍可得知學童之認同程度在「接受」、「反應」與其價值觀之間是有顯著相關性存在的。

第二節 建議

研究者綜合本研究所獲致的研究發現與結論並參考相關文獻，提出下列建議：

一、對電視業者、家庭與學校的建議

（一）電視台方面

電視是目前學童接觸最頻繁的大眾媒體，而偶像劇是學童最喜愛觀看的節目之一，在國小高年級已高達九成的學童不排斥收看偶像劇。電視台業者宜多考量偶像劇的內容是否適當，是否適合國小學童來收看，盡量避免過多的暴力和血腥的畫面，避免造成學童的模仿，而非以收視率高低與否來衡量。

（二）在家庭方面

由研究結果顯示：學童仍以獨自觀看或與手足一同觀看偶像劇的情況居多。在今偶像劇節目如此多元化的時代裡，家長有空應多與子女一同看偶像劇，以增進親子互動及了解的機會，加上若有大人陪同觀看，學童對偶像劇人物的認同程度會較低；若時間上無法允許，也應適時教導學童選擇偶像劇的技巧或一同選擇合適的偶像劇，以利學童觀看，勿把看偶像劇當作讓子女打發時間的工具。

目前有線、無線電視台節目偶像劇類型眾多，且全天候皆有偶像劇節目播出，家長應與學童共同商討建立觀看偶像劇之時間、時段及節目類型的限制，以免學童胡亂照單全收，看了許多不適宜的偶像劇。

（三）在學校方面

由研究結果可知，學童喜好觀看偶像劇的程度，已超過一半，因此

老師要多了解關心學童觀看偶像劇的情形，並適時針對時下流行且受學童認同之偶像劇人物，其特質、個性給予學童課堂上商討辯論的空間。

二、對後續研究的建議

(一)在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因囿於人力、物力、時間與經費的限制因素，僅對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生進行調查研究。故研究結果之推論僅及於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生。因此，在後續研究時，建議研究者若能將研究對象擴大至高雄市國小以外的縣市或其他年級、不同求學階段的學生為研究對象，將能有更多的研究結果可供教育及研究之參考。

(二)在研究範圍方面

本研究因囿於人力、物力、時間與經費的限制因素，僅對高雄市國小進行調查研究。故研究結果之推論僅及於高雄市國小。因此，在後續研究時，建議研究者若能將研究範圍擴大至其它縣市、其他地區(例如：北部、中部、南部、東部)或全台灣地區做為研究範圍，將能有更多的研究結果可供教育及研究之參考。

(三)在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主要採用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主要是採量化研究的方式，問卷調查法最大問題在於無法掌握受試者的心理因素，受試者可能出現自我防衛或社會期許的影響，致使填答問卷時恐有受試者有所保留或高估的情況，因此建議未來的研究者可搭配質化的研究。本研究是以採取橫斷式的研究，在同一時間內比較不同變項(性別、家庭狀況、家庭社經地位)對於國小高年級學生對偶像劇的認同與價值觀是否有顯著差異的影響。因此，若各方面能配合，建議後續研究者可以採取長期而有系統的縱貫式研究，除了量化研究之外，兼以質化的方式，以補量的研究方法缺失之處，加入晤談、觀察實驗法以觀察學生，以期能增加更多客觀性資料。衷心期盼後續研究者能多鑽研此一主題，以建立完善的理論架構，並累積各項相關的研究，為落實媒體教育課程奉獻心力。

(四)在研究議題方面

本研究僅針對國小高年級學童對偶像劇人物的認同與價值觀之影響，未做細部內容及其價值觀之探討，以清楚釐清學童認同偶像劇人物之原因，建議未來研究者能做更深入的探究。

本研究僅針對國小高年級學童認同的偶像劇做初步的探討，未深入對深受學童喜愛的偶像劇，做更詳細的內容分析，建議未來研究者能朝此方向做進一步的探討。

針對各項媒體對國小高年級學童所產生的影響歷程進行短期研究、長期研究、橫向或縱向研究等，都是未來值得努力的方向；期盼能有更多這方面的實徵研究，以豐富相關研究內容議題，提供更完整的論述。



參考文獻

一、 中文部分

- 伍至亮(2001)。國小高年級學生自我概念與電視收視行為、偶像崇拜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縣。
- 張君玫(譯)(2001)。J. Storey 著。文化消費與日常生活(Cultural consumption and everyday day)。台北：巨流。
- 公共電視(製作人)(2004)。別小看我：浪漫的公式。台北：公共電視。
- 吳素柔(2003，10月11日)。台製偶像劇魅力發燒，小學生也入迷。大紀元時報。2008年10月10日，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gb/3/10/11/n392003.htm>
- 方念萱(1989)。方言族群認同與收看方言節目之關聯性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朱龍祥(1997)。流行歌曲歌迷偶像崇拜的行為與心態初探。高雄醫學院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何慧雯(2002)。時間與空間的雙重變奏：日本流行文化與文化認同實踐。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吳明清(1983)。我國青少年價值觀念及其相關因素。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未出版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吳知賢(1993)。國小兒童解讀卡通影帶的研究－以「龍貓」為例。台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報，6，131-168。
- 吳知賢(1998)。兒童與電視。台北：桂冠。
- 吳淑玲(1996a)。國中學生偶像崇拜與價值觀關係之研究(上)。教育資料文摘，37(3)，166-190。
- 吳淑玲(1996b)。國中學生偶像崇拜與價值觀關係之研究(下)。教育資料文摘，37(4)，157-175。
- 吳統雄(1985)。態度與行為之研究的信度與效度：理論、應用、反省。民意學術專刊，夏季號，29-53。
- 吳翠珍(1995)。國內自製兒童節目內容呈現方式與學習效果研究報告。台北：文化總會電研會。

- 呂錘卿(1987)。我國兒童認同對象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李丁讚、陳兆勇(1998)。衛星電視與國族想像：以衛視中文台的日劇為觀察對象。**新聞學研究**，56，9-34。
- 李志薈(2004)。電視電影・偶像劇。台北：遠足文化事業。
- 李佩真(1998)。偶像文本的消費意義：迷與偶像關係之探討。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李美枝、楊國樞(1972)。中國大學生之價值觀。載於李亦園、楊國樞編，**中國人的性格**。台北：中央研究民族學園所。
- 李美枝(1984)。高低攻擊傾向之國小、國中男生在觀看電視習性、父母教養方式、友伴中地位及學業成就上之比較。**教育與心理研究**，7，26-52。
- 李天鐸、何慧雯(2002)。遙望東京彩虹橋—日本偶像劇在台灣의 挪移想像。**媒介擬想**，1，15-49。
- 谷玲玲(1999)。我國青少年收視日本偶像劇場之文化意涵。國科會計劃結案報告。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
- 林生傳(1996)。教育社會學。高雄：復文。
- 林英貴(1987)。台北地區國中生電視明星認同研究。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林瑞端(2000)。媒介、消費與認同：台灣青少年收看日本偶像劇之效果研究。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邱淑雯(2002)。文化想像：日本偶像劇在台灣。台北：遠流。
- 柯俊欽(2004)。南投縣國小學童環境知識、環境態度與環境行為意向之調查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黃明月(1995)。我國電視卡通影片內容價值取向研究報告。文化總會電研會，台北市。
- 黃新生(譯)(1992)。A. A. Berger 著。媒介分析方法(Media Analysis Techniques)(初版)。台北市：遠流。
- 范淑娟(1991)。兒童電視收視行為與性別刻板印象之關聯性研究。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范碧珍(2002)。偶像劇魅力燒不盡。**突破**，198，72-74。

- 夏士芬(1993)。連續劇內容之價值體系與社會指標的關連性分析。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翁鈴雅(2007)。偶像劇的療癒系功能--本土偶像劇的閱聽人研究。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張春興(1987)。心理學。台北：東華。
- 張春興(1994)。教育心理學。台北：東華。
- 張春興(1996)。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台北：東華。
- 張嘉倫(2005)。戲以為真：偶像劇公式。2008年10月9日，取自 <http://www.tpml.edu.tw/chinese/activity/alactivity/display.php?id=1461>
- 張寶蓮(1994)。國小兒童楷模認同與價值觀念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1983)。我國青少年價值觀念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台北：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
- 連麗雅(2007)。國小高年級學童偶像劇收視經驗之研究。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郭生玉(2001)。心理與教育研究法。台北：精華書局。
- 郭良文(1998)。台灣近年來廣告中認同之建構—解析商品化社會的認同與傳播意涵。新聞學研究，57，127-156。
- 郭為藩(1972)。價值觀論及其在教育學上的意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14，39—64。
- 郭為藩(1981)。電視影響兒童社會學習之研究。師大教研所集刊，23，25-98。
- 郭致君(1990)。台北地區國中生偶像崇拜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郭勝煌(1976)。傳播內容之價值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陳怡君(2004)。從生活風格觀點探討年輕人對台灣偶像劇的觀賞。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陳美芬(1996)。學童認同對象與自我觀念之相關研究。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縣。
- 陳筑筠(2003)。國小中高年級學童對電視卡通人物之認同與其相關研究~以桃竹苗區四縣市為例。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所碩士論文，未出

版，新竹縣。

陳靜音(2002)。國小兒童對卡通節目暴力行為之解讀與社會真實性認知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縣。

傅國樑(2003)。偶像崇拜與消費行為之研究—以高中職為例。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富邦文教基金會(2003)。媒體細細看—全國國小學童媒體使用行為調查。

2008年9月13日，取自：<http://www.fubon.org/Youth/index.asp>

彭雅珍(1997)。國小校長領導風格、教師工作價值觀與教師組織承諾關係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馮建三(譯)(1995)。D. Morley 著(1992)。電視、觀眾與文化研究。台北：遠流。

黃明月(1995)。我國電視卡通影片內容價值取向研究報告。台北：電視文化研究委員會。

黃葳葳、林紀慧(2001)。台灣幼教頻道收視行為及幼教產品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台灣有線視訊寬頻網路發展協進會九十年度專案委託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台北：木柵。

黑鳥麗子(1997)。黑鳥麗子白皮書。台北：大塊文化。

楊國樞(1994)。中國人的價值觀—社會科學觀點。台北：桂冠。

楊靜芬(2004)。國小高年級學生價值觀調查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趙庭輝(2006)。偶像劇《流星花園》的文本分析：青少年次文化的建構與再現。藝術學報，78，101-123。

劉曉倫(2001)。國中生崇拜影視明星行為之相關因素研究。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蔡州宙(1998)。台北市國小中高年級學生漫畫人物認同之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蔡惠芳(2004)。變遷環境中的兒童發展，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41。2008年9月1日，取自：<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41/41-50.htm>

蔡琰(1996)。電視歷史劇價值系統與社會意識分析。台北：電視文化研究委員會。

蔡榮貴(1978)。電視對我國兒童教育之影響。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盧嵐蘭(2007)。閱聽人與日常生活。台北市：五南。
- 蕭湘文(2002)。漫畫研究：傳播觀點的檢視。台北：五南。
- 鍾玉鳳(1996)。近十年圖畫故事書內容價值觀之分析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簡慶哲(1989)。國中學生認同對象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蘇宇鈴(1998)。虛構的敘事／想像的真實：日本偶像劇的流行文化解讀。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縣。
- 蘇蘅(1994)。青少年閱讀漫畫動機與行為之研究。新聞學研究，48，123-145。
- 蘇蘅(1999)。台北市兒童收看日本卡通與消費消關產品的關聯分析。台北：電視文化研究委員會專案研究。

二、英文部分

- Bandura, A., Ross, D., & Ross, A. S. (1963). A comparative test of the status envy, social power, and secondary reinforcement theories of identificatory learning.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7(6), 527-534.
- Bandura, A. (1969). *Principles of behavior modification*.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Inc.
- Bronfenbrenner, U. (1960). Freudian theories of identification and their derivatives. *Child Development*, 31, 15-40.
- Galbo, C. (1998). New research on best practices f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how adults learn has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administrators. *Helping Adults Learn*, 27(7), 13-19.
- Gewirtz, L. J., & Stingle, G. K. (1968). Learning of significant adult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dolescence*, 19 (76), 951-970.
- Gill, W. A. (1978). *Self-concept orientations and modeling observations of delinquent males through talk film sessions*. Paper presented at a meeting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lack Psychologists.
- Hall, S. (1996). Introduction: Who needs identity. In Stuart Hall & Paul du Gay (Eds.). *Questions of Cultural Identity*, 1-17.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Hetherington, E. M., & Frankie, G. (1967). Effects of parental dominance,

warmth, and conflict on imitation in childre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2, 119-125.

Jose, P. E., & Brewer, W. F. (1983). The development of story liking: character identification, suspense, and outcome resolutio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0, 911-924.

Kagan, J. (1958). The concept of identific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65(5), 296-305.

Maccoby, E. E., & Wilson, W. C. (1957). Identification and observational learning from films.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55, 76-87.

Millen, L., & Roll, S. (1977). Adolescent males ratings of being understood by fathers, best friends and significant others. *Psychological Report*, 40, 1079-1082.

Rau, L. (1959). Parental antecedents of identification. *Merrill-Palmer Quarterly*, Winter, 77-82.



附錄一：專家效度名單

	姓 名	現 職
大學教師	李偉俊 老師	台東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李鴻亮 老師	台南大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台南大學多媒體科技中心主任
	曹常仁 老師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授
	歐陽閻 老師	台南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黃誌坤 老師	美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教育行政人員	許傳珠 老師	高雄市鎮昌國小教師兼任學務主任 高雄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畢業
	熊治剛 老師	高雄市旗津國小校長
國小教師	蔡佩芳 老師	高雄市鎮昌國小教師 高雄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畢業
	賴錦鴻 老師	高雄縣永安國小教師 台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研究所畢業

以上按姓氏筆劃排列

附錄二：預試問卷

本問卷是想了解目前你們收看電視偶像劇的情形。這並不是考試題目，不寫名字，沒有標準答案，也不列入成績計算。大家可以放心作答，依照自己的想法勾選。請你詳細閱讀下列題目，同時依說明作答，在題項中勾選一個最符合你想法的選項。

祝 學業進步。

謝謝您的合作！

台東大學課程與教學所研究生 林玉梅上

指導教授：何俊青博士、黃泮翔博士

* 作答說明：請先填寫基本資料

請你仔細看清楚每一個題目後，選出與你想法最符合的答案，並在□裡打勾。**每一題只能選擇一個答案**。做完後請檢查一遍，不要遺漏，對於題目有不懂的地方，請舉手發問。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請依照你的情形在__中填寫文字敘述或在□打「V」，有不會寫的字，可用注音替代。

1、我的性別是 ☐男生 ☐女生

2、我就讀的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3、我和家人一起住的情形？

☐我與爸爸媽媽住在一起，也沒有和其它長輩一起住

☐我與爸爸媽媽及爺爺奶奶或外公外婆住在一起

☐我只有和爸爸住在一起，沒有和媽媽住在一起

☐我只有和媽媽住在一起，沒有和爸爸住在一起

☐我只有和爺爺、奶奶或外公、外婆住在一起，沒有和爸爸或媽媽住

在一起

☐ 其它，我與_____住在一起（請說明）

4、爸爸最高的教育程度是

☐ 國小畢業或以下 ☐ 國中畢業 ☐ 高中、高職畢業 ☐ 大學或專科
畢業 ☐ 研究所以上（碩士或博士） ☐ 不知道

5、媽媽最高的教育程度是

☐ 國小畢業或以下 ☐ 國中畢業 ☐ 高中、高職畢業 ☐ 大學或專科
畢業 ☐ 研究所以上（碩士或博士） ☐ 不知道

6、父母親的職業(請由下列選項中選取適當的代號填入空格)

父親職業：_____（若無適當代號可選，請詳填工作項目）

母親職業：_____（若無適當代號可選，請詳填工作項目）

1	2	3	4	5
工廠工人	技工	技術員	中小學校長	大專校長
學徒	水電工	技佐	中小學教師	大專教師
小販	店員	護士	會計師	醫生
漁夫	小店主	公務員（委任）	法官	大法官
清潔工	零售員	金融機構行員	檢察官	科學家
雜工	推銷員	出納員（會計）	推事	公務員（特任、 簡任）
臨時工	自耕農	縣市議員	律師	立法委員
工友	司機	鄉鎮民代表	工程師	監察委員
建築物看管人	裁縫	批發商	建築師	考試委員
雇工	廚師	包商	公務員（薦任）	董事長
女傭	美容師	代理商	公司行號科長	總經理
服務生	美髮師	尉級軍官	院轄市議員	將級軍官
舞（酒）男	郵差	警察	省議員	外交官
舞（酒）女	士（官）兵	女警隊員	經理	
家庭主婦	打字員	消防隊員	襄理	
沒有工作	領班	船員	協理	
	監工	秘書	副理	
		代書	校級軍官	
		電影演員	警官	
		電視演員	作家	
		服裝設計師	畫家	
		室內設計師	音樂家	
		社工師(員)	新聞記者	
			電視記者	

7、你最常和誰一起看偶像劇？(單選題)

- ☐自己一個人看 ☐與兄弟姊妹一起看 ☐與父母一起看
☐與同學或朋友一起看 ☐與家中其他長輩或親戚一起看 ☐全家
☐不一定

【第二部分：偶像劇收看情形】

1、你喜歡看偶像劇嗎？

- ☐非常喜歡 ☐喜歡 ☐還好 ☐不喜歡 ☐非常不喜歡

2、你家中的長輩會規定你哪些偶像劇可以看或不可以看？

- ☐會 ☐有時候會 ☐不會

3、你會因為偶像人物的性別來決定是否喜歡他/她嗎？

- ☐會 ☐有時候會 ☐不會

4、你家中的長輩會規定你看偶像劇所花的時間長短？

- ☐會 ☐有時候會 ☐不會

5、你平均一星期看偶像劇的次數是多少？

- ☐每天看 ☐兩三天看一次 ☐一個星期看一次
☐只有星期六、日或假日才看 ☐從不收看

6、你每週花多少時間看偶像劇？

- ☐從不收看 ☐2小時以下 ☐2~4小時 ☐4小時以上

7、在你喜歡的偶像劇中，有哪些偶像人物會讓你模仿他/她、學習他/她？

(寫出你最喜歡的三位，請寫出寫出她/他在偶像劇中的名字及他/她出現的電視偶像劇片名，以及你選擇他/她的原因，原因部份請選填以下選項號碼，可以選一個以上的原因)* 原因部份選項：

- | | |
|-------------------------------|-----------------------|
| (1) 主角長得很帥或很漂亮 | (11) 主角行為誇張、與眾不同 |
| (2) 主角重視友誼、關心朋友、講義氣、喜歡幫助別人 | (12) 劇中主角的能力表現跟我很像 |
| (3) 主角能力很好(例如運動、做菜、唱歌、成績...等) | (13) 主角頭腦好、很聰明、反應快 |
| (4) 主角有超能力或法術 | (14) 主角很有個性、有主見 |
| (5) 主角人緣很好，有許多朋友 | (15) 主角有點壞，但壞的很可愛 |
| (6) 主角有毅力、不輕易放棄 | (16) 主角動作、行為或講話好笑、很好玩 |
| (7) 主角有英雄(英雌)氣概 | (17) 主角能幫助社會以及其他要幫助的人 |
| (8) 主角很可愛、討人喜歡 | (18) 喜歡主角的愛情經驗或遭遇 |
| (9) 主角很勇敢、有正義感、與壞人對抗 | |

(10) 主角有愛心、善良、善解人意 (19) 其他_____ (請說明)
 人物名字 人物出現的偶像劇名稱 原因(填代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8、從下列的偶像劇中，2001~2009年共勾選五部，你最喜歡的偶像劇：
 (以下偶像劇是按照首播日期的年代、時間先後順序排列)

2001年

- | | | |
|--------------------------------|-------------------------------|--------------------------------|
| ☐ 流星花園 | ☐ 流星雨 | ☐ 貧窮貴公子 |
| ☐ 愛情大魔咒 | ☐ 薰衣草 | ☐ 烈愛傷痕 |
| ☐ 吐司男之吻 | ☐ 蜜桃女孩 | |
| ☐ 橘子醬男孩 | ☐ 陽光果凍 | |

2002年

- | | | |
|--------------------------------|---------------------------------|---------------------------------|
| ☐ 來我家吧 | ☐ 再見螢火蟲 | ☐ 十八歲的約定 |
| ☐ 愛情白皮書 | ☐ MVP情人 | ☐ 雪地裡的星星 |
| ☐ 甜檸檬之戀 | ☐ 流星花園II | ☐ 天下無雙 |
| ☐ 麻辣高校生 | ☐ 超人氣學園 | ☐ 明日英雄 |

2003年

- | | | |
|----------------------------------|----------------------------------|---------------------------------|
| ☐ 我的秘密花園I | ☐ 舞動奇蹟 | ☐ Hi上班女郎 |
| ☐ 海豚灣戀人 | ☐ 粉紅教父小甜甜 | ☐ 薔薇之戀 |
| ☐ 熟女慾望日記 | ☐ 狂愛龍捲風 | ☐ 七年級生 |
| ☐ 王牌天使 | ☐ 星願 | ☐ 西街少年 |
| ☐ 又見橘花香 | ☐ 戀香 | ☐ 千金百分百 |
| ☐ 原味的夏天 | | |

2004年

- | | | |
|--------------------------------|-----------------------------------|---------------------------------|
| ☐ 雪天使 | ☐ 死了都要愛 | ☐ 鬥魚 |
| ☐ 求婚事務所 | ☐ 我的秘密花園II | ☐ 紫禁之巔 |
| ☐ 候鳥e人 | ☐ 愛情合約 | ☐ 米迦勒之舞 |
| ☐ 戰神 | ☐ 眉飛色舞 | ☐ 愛上千金美眉 |
| ☐ 香草戀人館 | ☐ 極速傳說 | ☐ 撞球小子 |
| ☐ 天國的嫁衣 | | |

- () 鬥魚2 () 愛情魔戒 () 火線任務
() 升空高飛 () 男丁格爾 () 愛在星光燦爛時

2005年

- () 格鬥天王 () 聽不到的戀人 () 雙壁傳說
() 惡魔在身邊 () 王子變青蛙 () 海豚愛上貓
() 我只在乎你 () 偷天換日 () 失戀高跟鞋
() 惡靈05 () 惡男宅急電 () 惡作劇之吻
() 風中戰士 () 真命天女 () 綠光森林
() 聖稜的星光 () 終極一班

2006年

- () 愛情魔法師 () 愛殺17 () 深情密碼
() 東方茱麗葉 () 白袍之戀 () 微笑Pasta
() 極道學園 () 我們結婚吧 () 國光異校
() 白色巨塔 () 戀愛女王 () 天堂來的孩子
() 星蘋果樂園 () 剪刀石頭布 () 愛情經紀約
() 花樣少年少女 () 天使情人 () 假面天使

2007年

- () 轉角*遇到愛 () 至尊玻璃鞋 () 放羊的星星
() 熱情仲夏 () 18禁不禁 () 換換愛
() 麻雀愛上鳳凰 () 我要變成硬柿子 () 黑糖瑪奇朵
() 櫻野三加一 () 終極一家 () 惡女阿楚
() 公主小妹 () 美味關係 () 愛情兩好三壞
() 鬥牛，要不要 () 我在墾丁天氣晴 () 惡作劇2吻

2008年

- () 原來我不帥 () 這裡發現愛 () 命中注定我愛你
() 菸田少年 () 翻滾吧！蛋炒飯 () 蜂蜜幸運草
() 花樹下的約定 () 黑糖群俠傳 () 籃球火
() 無敵珊寶妹 () 不良笑花 () 波麗士大人
() 幸福捕手 () 霹靂MIT () 天平上的馬爾濟斯
() 我的億萬麵包 () 王子看見二公主 () 幸福的抉擇

2009年

- () 敗犬女王 () 心星的淚光 () 協奏曲
() 愛就宅一起 () 終極三國 () 比賽開始
() 逆風18 () 痞子英雄 () 敲敲愛上你
() 愛戀狂潮

【第三部分：偶像劇人物認同量表】

各位同學：

想想你對偶像劇人物的感覺，是否和題目的敘述相同，每題共有五個選項，如果您覺得「很不同意」請圈選①；如果您覺得「不同意」請圈選②；如果您覺得「無意見」請圈選③；如果您覺得「同意」請圈選④，如果您覺得「非常同意」請圈選⑤。

每題只選一個答案

	很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1.看到偶像劇人物的臉孔，我大部分可以說得出他們的名字。-----	1	2	3	4	5
2.我會以偶像劇人物作為學習的對象。-----	1	2	3	4	5
3.當有人問我心裡想要學誰時，總是最先想到偶像劇人物。-----	1	2	3	4	5
4.都是同一時間的節目，我會挑有我喜歡的演員來看。-----	1	2	3	4	5
5.我常和別人討論自己喜愛的偶像劇人物。-----	1	2	3	4	5
6.如果有一部偶像劇出現了我喜愛的人物，我一定會收看。-----	1	2	3	4	5
7.我會收集我所喜愛的偶像劇人物的相關商品。-----	1	2	3	4	5
8.我不希望聽到別人說我喜愛的偶像劇人物的壞話。-----	1	2	3	4	5
9.我最愛和同學聊天的話題之一是偶像劇人物的相關消息。-----	1	2	3	4	5
10.我會模仿我喜愛的偶像劇人物的髮型、打扮、說話方式或舉動等。-----	1	2	3	4	5
11.我喜歡的偶像劇人物所做的事和所說的話影響我很深。-----	1	2	3	4	5
12.我的朋友應該知道我喜愛哪些偶像劇人物。-----	1	2	3	4	5
13.我喜歡收到與我喜愛的偶像劇人物有關的禮物。---	1	2	3	4	5
14.當我收看我喜愛的偶像劇人物所主演的偶像劇節目，我會感到很高興。-----	1	2	3	4	5
15.我喜愛某些偶像劇人物會維持一段時間。-----	1	2	3	4	5
16.我會要求大人購買我喜歡的偶像人物的相關商品。-----	1	2	3	4	5
17.我喜歡的偶像劇人物做的事情，我也會想要跟著做	1	2	3	4	5
18.有些偶像劇人物是我崇拜的對象，我將來想跟					

- 他/她一樣。----- 1 2 3 4 5
- 19.對於我喜歡的偶像劇人物演的偶像劇，我很注意它的情節發展。----- 1 2 3 4 5
- 20.如果我喜歡的偶像劇人物，舉辦宣傳活動，我一定會去參加。----- 1 2 3 4 5
- 21.對於我喜歡的偶像劇人物，我會花錢學習他/她的才藝或優點。----- 1 2 3 4 5

接下來這一部分。請同學依照自己的『看法』來圈選。每一題都有『5個』重要程度，如果你認為「毫不重要」，請圈選①；如果你認為「不太重要」，請圈選②；如果你認為「普通」，請圈選③；如果你認為「有點重要」，請圈選④；如果你認為「非常重要」，請圈選⑤。

每題只選一個答案

以下請您
開始作答

- | | 毫
不
重
要 | 不
太
重
要 | 普
通 | 有
點
重
要 | 非
常
重
要 |
|---------------------------|------------------|------------------|--------|------------------|------------------|
| 1.我認為能有良好的體能是----- | 1 | 2 | 3 | 4 | 5 |
| 2.我認為經常能保持旺盛的精神是----- | 1 | 2 | 3 | 4 | 5 |
| 3.我認為能有帥氣或美麗的外貌是----- | 1 | 2 | 3 | 4 | 5 |
| 4.我認為能有標準的體重是----- | 1 | 2 | 3 | 4 | 5 |
| 5.我認為能有適當的身材比例是----- | 1 | 2 | 3 | 4 | 5 |
| 6.我認為能有良好的成績表現是----- | 1 | 2 | 3 | 4 | 5 |
| 7.我認為能達到父母的期望是----- | 1 | 2 | 3 | 4 | 5 |
| 8.我認為能達到自己設定的目標是----- | 1 | 2 | 3 | 4 | 5 |
| 9.我認為能幹、很會做事是----- | 1 | 2 | 3 | 4 | 5 |
| 10.我認為能受到同學朋友的肯定是----- | 1 | 2 | 3 | 4 | 5 |
| 11.我認為能獨立自主，不依賴他人是----- | 1 | 2 | 3 | 4 | 5 |
| 12.我認為能有自制力，自己管好自己是----- | 1 | 2 | 3 | 4 | 5 |
| 13.我認為和朋友同學們保持良好的關係是----- | 1 | 2 | 3 | 4 | 5 |
| 14.我認為能和別人合作愉快是----- | 1 | 2 | 3 | 4 | 5 |

- 15.我認爲大家能一起來解決班上的問題是-----1 2 3 4 5
- 16.我認爲有事時，大家都能好好的溝通是-----1 2 3 4 5
- 17.我認爲大家都有發表意見的機會是-----1 2 3 4 5
- 18.我認爲大家都參與班級事務是-----1 2 3 4 5
- 19.我認爲父母能常和子女溝通是-----1 2 3 4 5
- 20.我認爲子女能尊重父母的意見是-----1 2 3 4 5
- 21.我認爲父母能了解子女的看法是-----1 2 3 4 5
- 22.我認爲和家人有良好的互動是-----1 2 3 4 5
- 23.我認爲能有幾個相互扶持的朋友，是-----1 2 3 4 5
- 24.我認爲能夠有適時提供幫助的朋友是-----1 2 3 4 5
- 25.我認爲對自己應該做的事負責是-----1 2 3 4 5
- 26.我認爲守法應從小事做起是-----1 2 3 4 5
- 27.我認爲做事前應了解有關的規定是-----1 2 3 4 5
- 28.我認爲每個人都不應該爲自己的方便而做出妨礙別人的事是-----1 2 3 4 5
- 29.我認爲願意原諒別人的過錯是-----1 2 3 4 5
- 30.我認爲能勇敢的指出別人做錯的事，是-----1 2 3 4 5
- 31.我認爲應嚴格遵守答應別人的事是-----1 2 3 4 5
- 32.我認爲熱心服務、樂於助人，是-----1 2 3 4 5

謝謝大家完成了這二份問卷，請再檢查一次，把漏掉沒寫的部分寫完。

附錄三：正試問卷

本問卷是想了解目前你們收看電視偶像劇的情形。這並不是考試題目，不寫名字，沒有標準答案，也不列入成績計算。大家可以放心作答，依照自己的想法勾選。請你詳細閱讀下列題目，同時依說明作答，在題項中勾選一個最符合你想法的選項。

祝 學業進步。

謝謝您的合作！

台東大學課程與教學所研究生 林玉梅上

指導教授：何俊青博士、黃泮翔博士

* 作答說明：請先填寫基本資料

請你仔細看清楚每一個題目後，選出與你想法最符合的答案，並在□裡打勾。每一題只能選擇一個答案。做完後請檢查一遍，不要遺漏，對於題目有不懂的地方，請舉手發問。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請依照你的情形在__中填寫文字敘述或在□打「V」，有不會寫的字，可用注音替代。

1、我的性別是 ☐男生 ☐女生

2、我就讀的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3、我和家人一起住的情形？

☐我與爸爸媽媽住在一起，也沒有和其它長輩一起住

☐我與爸爸媽媽及爺爺奶奶或外公外婆住在一起

☐我只有和爸爸住在一起，沒有和媽媽住在一起

☐我只有和媽媽住在一起，沒有和爸爸住在一起

☐我只有和爺爺、奶奶或外公、外婆住在一起，沒有和爸爸或媽媽住在一起

☐其它，我與_____住在一起（請說明）

4、爸爸最高的教育程度是

☐國小畢業或以下 ☐國中畢業 ☐高中、高職畢業 ☐大學或專科畢業

☐研究所以上（碩士或博士） ☐不知道

5、媽媽最高的教育程度是

- ☐國小畢業或以下 ☐國中畢業 ☐高中、高職畢業 ☐大學或專科畢業
☐研究所以上（碩士或博士） ☐不知道

6、父母親的職業(請由下列選項中選取適當的代號填入空格)

父親職業：_____（若無適當代號可選，請詳填工作項目）

母親職業：_____（若無適當代號可選，請詳填工作項目）

1	2	3	4	5
工廠工人	技工	技術員	中小學校長	大專校長
學徒	水電工	技佐	中小學教師	大專教師
小販	店員	護士	會計師	醫生
漁夫	小店主	公務員（委任）	法官	大法官
清潔工	零售員	金融機構行員	檢察官	科學家
雜工	推銷員	出納員（會計）	推事	公務員（特任、簡任）
臨時工	自耕農	縣市議員	律師	立法委員
工友	司機	鄉鎮民代表	工程師	監察委員
建築物看管人	裁縫	批發商	建築師	考試委員
雇工	廚師	包商	公務員（薦任）	董事長
女傭	美容師	代理商	公司行號科長	總經理
服務生	美髮師	尉級軍官	院轄市議員	將級軍官
舞（酒）男	郵差	警察	省議員	外交官
舞（酒）女	士（官）兵	女警隊員	經理	
家庭主婦	打字員	消防隊員	襄理	
沒有工作	領班	船員	協理	
	監工	秘書	副理	
		代書	校級軍官	
		電影演員	警官	
		電視演員	作家	
		服裝設計師	畫家	
		室內設計師	音樂家	
		社工師(員)	新聞記者	
			電視記者	

7、你最常和誰一起看偶像劇？(單選題)

- ☐自己一個人看 ☐與兄弟姊妹一起看 ☐與父母一起看
☐與同學或朋友一起看 ☐與家中其他長輩或親戚一起看 ☐全家
☐不一定

【第二部分：偶像劇收看情形】

1、你喜歡看偶像劇嗎？

- ☐非常喜歡 ☐喜歡 ☐還好 ☐不喜歡 ☐非常不喜歡

2、你家中的長輩會規定你哪些偶像劇可以看或不可以看？

- ☐會 ☐有時候會 ☐不會

3、你會因為偶像人物的性別來決定是否喜歡他/她嗎？

- ☐會 ☐有時候會 ☐不會

4、你家中的長輩會規定你看偶像劇所花的時間長短？

☐會 ☐有時候會 ☐不會

5、你平均一星期看偶像劇的次數是多少？

☐每天看 ☐兩三天看一次 ☐一個星期看一次

☐只有星期六、日或假日才看 ☐從不收看

6、你每週花多少時間看偶像劇？

☐從不收看 ☐2小時以下 ☐2~4小時 ☐4小時以上

7、在你喜歡的偶像劇中，有哪些偶像人物會讓你模仿他/她、學習他/她？

(寫出你最喜歡的三位，請寫出寫出她/他在偶像劇中的名字及他/她出現的電視偶像劇片名，以及你選擇他/她的原因，原因部份請選填以下選項號碼，可以選一個以上的原因)

* 原因部份選項：

- | | |
|-------------------------------|------------------------|
| (1) 主角長得很帥或很漂亮 | (11) 主角行為誇張、與眾不同 |
| (2) 主角重視友誼、關心朋友、講義氣、喜歡幫助別人 | (12) 劇中主角的能力表現跟我很像 |
| (3) 主角能力很好(例如運動、做菜、唱歌、成績...等) | (13) 主角頭腦好、很聰明、反應快 |
| (4) 主角有超能力或法術 | (14) 主角很有個性、有主見 |
| (5) 主角人緣很好，有許多朋友 | (15) 主角有點壞，但壞的很可愛 |
| (6) 主角有毅力、不輕易放棄 | (16) 主角動作、行為或講話好笑、很好玩 |
| (7) 主角有英雄(英雌)氣概 | (17) 主角能幫助社會以及其他需要幫助的人 |
| (8) 主角很可愛、討人喜歡 | (18) 喜歡主角的愛情經驗或遭遇與壞人對抗 |
| (9) 主角很勇敢、有正義感、與壞人對抗 | (19) 其他_____ (請說明) |
| (10) 主角有愛心、善良、善解人意 | |

人物名字	人物出現的偶像劇名稱	原因(填代號)
------	------------	---------

_____	_____	_____
-------	-------	-------

_____	_____	_____
-------	-------	-------

_____	_____	_____
-------	-------	-------

8、從下列的偶像劇中，2001~2009年共勾選五部，你最喜歡的偶像劇：
(以下偶像劇是按照首播日期的年代、時間先後順序排列)

2001年

- | | | |
|--------------------------------|-------------------------------|--------------------------------|
| ☐ 流星花園 | ☐ 流星雨 | ☐ 貧窮貴公子 |
| ☐ 愛情大魔咒 | ☐ 薰衣草 | ☐ 烈愛傷痕 |
| ☐ 吐司男之吻 | ☐ 蜜桃女孩 | |
| ☐ 橘子醬男孩 | ☐ 陽光果凍 | |

2002年

- | | | |
|--------------------------------|---------------------------------|---------------------------------|
| ☐ 來我家吧 | ☐ 再見螢火蟲 | ☐ 十八歲的約定 |
| ☐ 愛情白皮書 | ☐ MVP情人 | ☐ 雪地裡的星星 |
| ☐ 甜檸檬之戀 | ☐ 流星花園II | ☐ 天下無雙 |
| ☐ 麻辣高校生 | ☐ 超人氣學園 | ☐ 明日英雄 |

2003年

- | | | |
|----------------------------------|----------------------------------|---------------------------------|
| ☐ 我的秘密花園I | ☐ 舞動奇蹟 | ☐ Hi上班女郎 |
| ☐ 海豚灣戀人 | ☐ 粉紅教父小甜甜 | ☐ 薔薇之戀 |
| ☐ 熟女慾望日記 | ☐ 狂愛龍捲風 | ☐ 七年級生 |
| ☐ 王牌天使 | ☐ 星願 | ☐ 西街少年 |
| ☐ 又見橘花香 | ☐ 戀香 | ☐ 千金百分百 |
| ☐ 原味的夏天 | | |

2004年

- | | | |
|--------------------------------|-----------------------------------|----------------------------------|
| ☐ 雪天使 | ☐ 死了都要愛 | ☐ 鬥魚 |
| ☐ 求婚事務所 | ☐ 我的秘密花園II | ☐ 紫禁之巔 |
| ☐ 候鳥e人 | ☐ 愛情合約 | ☐ 米迦勒之舞 |
| ☐ 戰神 | ☐ 眉飛色舞 | ☐ 愛上千金美眉 |
| ☐ 香草戀人館 | ☐ 極速傳說 | ☐ 撞球小子 |
| ☐ 天國的嫁衣 | | |
| ☐ 鬥魚2 | ☐ 愛情魔戒 | ☐ 火線任務 |
| ☐ 升空高飛 | ☐ 男丁格爾 | ☐ 愛在星光燦爛時 |

2005年

- | | | |
|--------------------------------|---------------------------------|--------------------------------|
| ☐ 格鬥天王 | ☐ 聽不到的戀人 | ☐ 雙壁傳說 |
| ☐ 惡魔在身邊 | ☐ 王子變青蛙 | ☐ 海豚愛上貓 |
| ☐ 我只在乎你 | ☐ 偷天換日 | ☐ 失戀高跟鞋 |
| ☐ 惡靈05 | ☐ 惡男宅急電 | ☐ 惡作劇之吻 |
| ☐ 風中戰士 | ☐ 真命天女 | ☐ 綠光森林 |
| ☐ 聖稜的星光 | ☐ 終極一班 | |

2006年

- | | | |
|------------|-----------|-------------|
| () 愛情魔法師 | () 愛殺17 | () 深情密碼 |
| () 東方茱麗葉 | () 白袍之戀 | () 微笑Pasta |
| () 極道學園 | () 我們結婚吧 | () 國光異校 |
| () 白色巨塔 | () 戀愛女王 | () 天堂來的孩子 |
| () 星蘋果樂園 | () 剪刀石頭布 | () 愛情經紀約 |
| () 花樣少年少女 | () 天使情人 | () 假面天使 |

2007年

- | | | |
|------------|-------------|------------|
| () 轉角*遇到愛 | () 至尊玻璃鞋 | () 放羊的星星 |
| () 熱情仲夏 | () 18禁不禁 | () 換換愛 |
| () 麻雀愛上鳳凰 | () 我要變成硬柿子 | () 黑糖瑪奇朵 |
| () 櫻野三加一 | () 終極一家 | () 惡女阿楚 |
| () 公主小妹 | () 美味關係 | () 愛情兩好三壞 |
| () 鬥牛，要不要 | () 我在墾丁天氣晴 | () 惡作劇2吻 |

2008年

- | | | |
|------------|-------------|--------------|
| () 原來我不帥 | () 這裡發現愛 | () 命中注定我愛你 |
| () 菸田少年 | () 翻滾吧！蛋炒飯 | () 蜂蜜幸運草 |
| () 花樹下的約定 | () 黑糖群俠傳 | () 籃球火 |
| () 無敵珊寶妹 | () 不良笑花 | () 波麗士大人 |
| () 幸福捕手 | () 霹靂MIT | () 天平上的馬爾濟斯 |
| () 我的億萬麵包 | () 王子看見二公主 | () 幸福的抉擇 |

2009年

- | | | |
|-----------|-----------|-----------|
| () 敗犬女王 | () 心星的淚光 | () 協奏曲 |
| () 愛就宅一起 | () 終極三國 | () 比賽開始 |
| () 逆風18 | () 痞子英雄 | () 敲敲愛上你 |
| () 愛戀狂潮 | | |

【第三部分：偶像劇人物認同量表】

各位同學：

想想你對偶像劇人物的感覺，是否和題目的敘述相同，每題共有五個選項，如果您覺得「很不同意」請圈選①；如果您覺得「不同意」請圈選②；如果您覺得「無意見」請圈選③；如果您覺得「同意」請圈選④，如果您覺得「非常同意」請圈選⑤。

每題只選一個答案

	很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1.看到偶像劇人物的臉孔，我大部分可以說得出他們的名字。-----	1	2	3	4	5
2.我會以偶像劇人物作為學習的對象。-----	1	2	3	4	5
3.當有人問我心裡想要學誰時，總是最先想到偶像劇人物。-----	1	2	3	4	5
4.都是同一時間的節目，我會挑有我喜歡的演員來看。-----	1	2	3	4	5
5.我常和別人討論自己喜愛的偶像劇人物。-----	1	2	3	4	5
6.如果有一部偶像劇出現了我喜愛的人物，我一定會收看。-----	1	2	3	4	5
7.我會收集我所喜愛的偶像劇人物的相關商品。-----	1	2	3	4	5
8.有些偶像劇人物是我崇拜的對象，我將來想跟他/她一樣。-----	1	2	3	4	5
9.我最愛和同學聊天的話題之一是偶像劇人物的相關消息。-----	1	2	3	4	5
10.我會模仿我喜愛的偶像劇人物的髮型、打扮、說話方式或舉動等。-----	1	2	3	4	5
11.對於我喜歡的偶像劇人物，我會花錢學習他/她的才藝或優點。-----	1	2	3	4	5
12.我的朋友應該知道我喜愛哪些偶像劇人物。-----	1	2	3	4	5
13.對於我喜歡的偶像劇人物演的偶像劇，我很注意它的情節發展。-----	1	2	3	4	5
14.當我收看我喜愛的偶像劇人物所主演的偶像劇節目，我會感到很高興。-----	1	2	3	4	5
15.我喜愛某些偶像劇人物會維持一段時間。-----	1	2	3	4	5
16.我會要求大人購買我喜歡的偶像人物的相關商品。-----	1	2	3	4	5

17.我喜歡的偶像劇人物做的事情，我也會想要跟著做。1 2 3 4 5

接下來這一部分。請同學依照自己的『看法』來圈選。每一題都有『5個』重要程度，如果你認為「毫不重要」，請圈選①；如果你認為「不太重要」，請圈選②；如果你認為「普通」，請圈選③；如果你認為「有點重要」，請圈選④；如果你認為「非常重要」，請圈選⑤。

每題只選一個答案

以下請您

開始作答

毫 不 普 有 非
不 太 通 點 常
重 重 重 重
要 要 要 要

- | | | | | | |
|---------------------------|---|---|---|---|---|
| 1.我認為能有良好的體能是----- | 1 | 2 | 3 | 4 | 5 |
| 2.我認為經常能保持旺盛的精神是----- | 1 | 2 | 3 | 4 | 5 |
| 3.我認為能有帥氣或美麗的外貌是----- | 1 | 2 | 3 | 4 | 5 |
| 4.我認為能有標準的體重是----- | 1 | 2 | 3 | 4 | 5 |
| 5.我認為能有適當的身材比例是----- | 1 | 2 | 3 | 4 | 5 |
| 6.我認為能有良好的成績表現是----- | 1 | 2 | 3 | 4 | 5 |
| 7.我認為能達到父母的期望是----- | 1 | 2 | 3 | 4 | 5 |
| 8.我認為能達到自己設定的目標是----- | 1 | 2 | 3 | 4 | 5 |
| 9.我認為熱心服務、樂於助人，是----- | 1 | 2 | 3 | 4 | 5 |
| 10.我認為能受到同學朋友的肯定是----- | 1 | 2 | 3 | 4 | 5 |
| 11.我認為能獨立自主，不依賴他人是----- | 1 | 2 | 3 | 4 | 5 |
| 12.我認為能有自制力，自己管好自己是----- | 1 | 2 | 3 | 4 | 5 |
| 13.我認為和朋友同學們保持良好的關係是----- | 1 | 2 | 3 | 4 | 5 |
| 14.我認為能和別人合作愉快是----- | 1 | 2 | 3 | 4 | 5 |
| 15.我認為大家能一起來解決班上的問題是----- | 1 | 2 | 3 | 4 | 5 |
| 16.我認為有事時，大家都能好好的溝通是----- | 1 | 2 | 3 | 4 | 5 |
| 17.我認為大家都有發表意見的機會是----- | 1 | 2 | 3 | 4 | 5 |
| 18.我認為大家都參與班級事務是----- | 1 | 2 | 3 | 4 | 5 |
| 19.我認為父母能常和子女溝通是----- | 1 | 2 | 3 | 4 | 5 |

- 20.我認爲子女能尊重父母的意見是----- 1 2 3 4 5
- 21.我認爲父母能了解子女的看法是----- 1 2 3 4 5
- 22.我認爲和家人有良好的互動是----- 1 2 3 4 5
- 23.我認爲能有幾個相互扶持的朋友，是----- 1 2 3 4 5
- 24.我認爲能夠有適時提供幫助的朋友是----- 1 2 3 4 5
- 25.我認爲對自己應該做的事負責是----- 1 2 3 4 5
- 26.我認爲守法應從小事做起是----- 1 2 3 4 5
- 27.我認爲做事前應了解有關的規定是----- 1 2 3 4 5
- 28.我認爲每個人都~~不~~應該爲自己的方便而做出妨礙別人的事是----- 1 2 3 4 5
- 29.我認爲願意原諒別人的過錯是----- 1 2 3 4 5
- 30.我認爲能勇敢的指出別人做錯的事，是----- 1 2 3 4 5
- 31.我認爲應嚴格遵守答應別人的事是----- 1 2 3 4 5

謝謝大家完成了這二份問卷，請再檢查一次，把漏掉沒寫的部分寫完。